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JOURNAL OF JIANGSU INSTITUTE OF SOCIALISM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类综合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收录期刊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来源期刊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本刊顾问

薛国安 吴胜兴 常本春 朱毅民

吴建坤 米其智 蒯建华 陈京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瞿超

副主任 魏晓蕾 陈锋 朱杰 陈童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任世红 陈思 吴元庆 张吉林

张刚强 张美云 张思东 傅佩丽

主编 陈锋

副主编 陈思

目 录

2020 年 第 6 期 总第 128 期

主 管: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
主 办: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
编 辑 出 版:《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编辑部
责 任 编 辑:宋 好 鲍跃华 龚万达

本期策划: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

共同体视阈下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开创性发展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工作的重要论述 / 杨卫敏 04

多元协同与网络优化:大统战格局下推进商会生态圈建设

/ 江苏省委统战部 江苏民营经济统战研究协同创新基地 金陵科技学院 淮阴师范学院联合课题组 15

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的统一战线路径 / 陆聂海 24

民营经济“减税降费”政策的传导机制与疏通路径研究 / 蒋建忠 31

江苏民营经济发展指标初步研究 / 董国宁 3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杰出贡献 / 魏晓东 43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共产主义理想的同构性论析 / 邹 玉 50

封面设计:姜 嵩

封底篆刻:韩文忠

地 址: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51 号

邮 编:210007

电子邮箱:jssyxb@163.com

电 话:025-84287222

传 真:025-84287298 转 7221

刊 号:ISSN1672-3163 CN32-1559/C

印 刷:南京艺中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定 价:8.00 元

统战理论与实践

- 新时代统战理论创新发展的现实使命和着力重点 / 念兴昌 55
- 归国留学人员政治吸纳研究
- 以南京市为例 / 姜晓艳 61
- 关于推进新形势下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工作的思考 / 田 野 66
- 社会治理视域下网络人士的作用发挥研究
- 一项基于江苏的实证调查 / 张伟伟 70

学习与思考

- 基层社会主义学校发展路径初探
- 以南京市雨花台区社会主义学校为例 / 中共雨花台区委统战部 中共雨花台区委党校 74
- 加快《监狱法》修订 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 张庆斌 77

本刊启事

本刊已加入 CNKI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知网、中文科技期刊全文数据库、万方数据库、重庆维普、龙源期刊网、台湾华艺等数据库,故凡向本刊投稿者,均视为已同意稿件入编上列数据库上网发行,授权本刊代理其稿件电子版信息有线和无线互联网络传播权,本刊不再寻求作者授权。本刊一次性所发稿费,包括纸质版、光盘版、网络版及其全文数据库著作权使用费及稿酬。

期刊基本参数: CN32 - 1559/ C * 2000 * b * A4 * 80 * zh * p * ¥8.00 * 2500 * 13 * 2020 - 12

共同体视阈下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开创性发展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工作的重要论述

杨卫敏

摘 要:面对世情国情和民营经济自身的变化发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审时度势、科学研判和系统谋划,体现了重大理论创新和政策发展。其中“内在要素”和“自己人”是总灵魂总开关,从本质上讲就是党和政府从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价值共同体、责任共同体的目标和视阈看待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这种共同体的外延还可以延伸和扩展到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社会之间、民营企业内部、新老企业家之间,等等。学习领会这一重大理论政策,有利于更加深刻地把握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主题,进一步引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与时俱进地探索共同体视阈下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发展的目标、思维、路径和制度保障。

关键词:共同体思维;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目标路径;制度保障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6-00004-11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文件,对于引领和促进“两个健康”有着划时代和纲领性的指导意义。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1]，“要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2]，“要把民营经济人士团结在党的周围”^[3]。这些重要论断，标志着党对民营企业社会属性的判断和对民营经济及民营经济人士的方针政策取得重要突破，是我们党关于新时代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统

战工作的重大理论创新，成为学习、领会、贯彻新时代党关于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的总灵魂总开关。

一、共同体的内涵与外延

新时期的民营经济人士与 20 世纪 50 年代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原工商业者有着本质的不同——前者应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后者应属于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但是，由于民营经济人士兼有劳动者和资本所有者的双重属性，他们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主力军还是同盟军，是我们党的依靠力量还是团结力量？这

收稿日期:2020-10-20

作者简介:杨卫敏,浙江省委统战部二级巡视员,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非公经济人士统战工作理论浙江研究基地副主任兼专家组成员,浙江省统一战线智库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政协特约研究员。

个问题此前实际上一直没有明确的结论^[4]。以至于较长一段时间内,社会上“有人把非公经济人士当作异己力量”^[5],对民营企业存在政策歧视,甚至在改革开放40周年前夕,还有人提出“民营经济退场论”。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已从同盟军变为共同奋斗者,是我们党领导的共同事业的参与者、建设者和共享者。从“爱国者”到“建设者”,再到今天的“自己人”,民营(非公)经济人士的性质定位发生了重大变化,民营(非公)经济人士从主要需要教育、引导的团结力量,向主要需要信任、服务的依靠力量转变。这不仅是新时代统一战线从政治联盟到共同体理念变化的具体体现,也敦促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或作出重要指示,高度重视和支持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的健康成长,认为这不仅仅是重大经济问题也是重大政治问题,从而把党关于“两个健康”的理论推向了一个新的境界^[6]。特别是近几年来,围绕民营企业关切的劳动关系、产权保护、企业家精神、营商环境、市场体制、资源配置等重大问题,党中央国务院接连出台重要文件,而以中办、国办名义下发的相关文件更是多达十来个,充分显示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高看一眼、厚爱三分。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发出《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企28条”),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把公平竞争、市场规律、改革创新、法治保障作为四个基本原则,目的就是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长期性、稳定性、系统性制度框架。

在“民企28条”颁布的同时,中办国办也下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关于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第一份中央文件。把两份文件进行深入比较研读,可以全面深刻领会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的精辟论述,从而与时俱进地把握新时代民营(非公)经济统战工作的主题。一是加强党对民营经济的领导主线。《意见》首次提出了“两个始终是”的新论断,即:民营经济作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始终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经济基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我们自己人,始终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必须团结和依靠的重要力量。这既阐明了民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长期性必然性,也揭示了民营经济人士既是依靠力量也是团结力量的双重属性。二是强调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是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首要任务。《意见》进一步丰富了“四个典范”的内容,还首次把加强年轻一代教育培育写入了文件,提出要制定实施年轻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计划,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三是把“信任”纳入基本方针。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对非公经济人士统战工作的方针在不断发展,从1991年提出的“团结、帮助、引导、教育”,到2010年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这次《意见》发展为“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新的变化体现了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己人”的重要论断,有利于在全党全社会形成促进“两个健康”的良好舆论氛围。党和政府要把民营企业家当自己人,民营企业家也要把党和政府当自己人,从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扬主人翁精神、发挥建设者作用。

“自己人”通常指在心理上认同,情感上亲密,相互自愿负有义务而相互信任的人,其形成并不必然依赖交往而主要依赖于成员对群体的认同,其存在也不必然改变客观的网络实体而只是形成特定的心理身份认知。在社会行动者网络中,“自己人”意味着一致行动者,而这种一致行动依赖于目标、价值、利益、命运、责任的统一性。因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自己人”可以被理解为党和政府愿意与民营经济结为共同体,通过命运、目标、利益、价值、责任的构建,形成一致行动。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营经济工作会议

召开之际,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把民营经济人士团结在党的周围”^[7]。这一重要论述是对“自己人”论断的深化和提升。

综上所述,所谓“自己人”“自家人”的含义,是党和政府从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价值共同体、责任共同体的目标和视阈看待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这种共同体的内核是党和政府与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的共同体;其外延还可以扩展到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社会之间、民营企业内部、新老企业家之间,等等。

党对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定位的改变,必然会导致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目标方向的调整 and 实现路径的创新。共同体视阈下的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展为围绕中心、服务中心、融入中心。虽然目前已有少量学者就“自己人”的重要论述进行了相关解读,但是很少有研究将民营企业深嵌入于社会行动者网络中,研究其作为党和政府一致行动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而对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发展提出系统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体视阈下,对“自己人”的论断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剖析,厘清其内涵和外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创新发展的目标、可能实现路径及其制度机制保障(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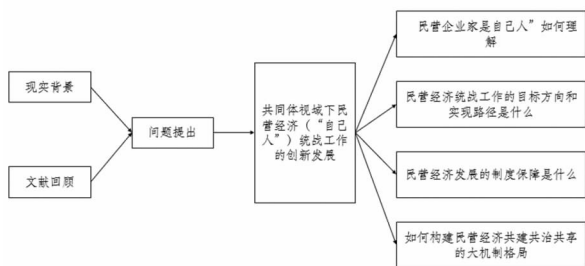


图 1

二、构筑共同体的时代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异军突起,快速发展。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后,民营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越来越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共同体理论夯实了重要

物质基础,提供了理论政策依据。

(一)从基本经济制度看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和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主力军

从改革开放初期的“国民经济的必要补充”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再到党的十八大确立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我们党对民营经济定位的认识不断深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入新时代,民营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所占份额和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2005 年,民营经济占我国 GDP 的 50%,此后民营经济占比一路上升。到 2020 年 8 月底,全国民营经济主体超 1.26 亿,占市场主体的 95%,70% 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来自民企,吸纳 80% 以上就业。其中个体工商户超过 8800 万,带动就业人口超过 2 个亿^[8]。民营经济强国民经济才能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民营经济功不可没。因此,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很多场合强调要坚持“一条主线”“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9],进而提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就是表明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和主力军,也是给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吃“定心丸”,使他们从制度上有主人感、归属感、安全感、保障感。

(二)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来看民营经济人士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提升在全球产业链地位和中国参与国际治理、赢得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推手

企业家是当今世界最具活力和创造力的宝贵资源。未来三十年,党、政府和社会将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期望和要求更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广大民营经济人士要“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谱写人生事业的华彩篇章。”^[10]从全球视野来看,当前世界面临前所未有的大变局,从华为领导 5G 技术等典型案例来看,中国民营经济对世界经济的影响与日俱增,中国民营企业未来将会涌现一批现代跨国公司,在国际经济格局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进而赢得话语权,对我国国家发展战略和国际地位也将产生重大影响。中美贸易

战,不仅是国力竞争,也是我国民营企业参与的国际竞争,美国打压华为恰恰表明中国民企已经走向国际经济舞台。目前,民营经济占我国进出口总额已达42.3%,成为外贸第一主体。民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成为打破国际贸易壁垒,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推动者。民营企业已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生力军,在提升基础设施、产业带动、平台分享、创造就业机会、促进技术转移、增进社会福祉、环境保护、合规经营等八个方面积极为“走出去”所在地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1]。

(三)从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看民营企业 and 民营经济人士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建设者

一方面,民营企业作为一个社会单元、经济单元,需要通过改革实现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企28条”第一次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到了民企改革的首要位置,这是民企长治久安之道。另一方面,民营企业可以发挥自身各种优势在促进市场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现代化方面发挥着重要积极的作用。事实上,民营企业参与混改,把国有的实力、民企的活力、民营经济人士的效率有机结合起来,大大释放了创业创新动力,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推动者;民营企业实现科技创新^[2]、转型升级,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者;民营企业投身“三大攻坚战”,是破解不平衡不充分矛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少数民族脱贫致富的重要推动者;民营企业参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是促进政府治理创新的重要推动者。民营经济人士不仅是举足轻重的经济建设者,也是积极参与的政治建设者、责任重大的社会建设者、优势明显的文化建设者、责无旁贷的生态文明建设者,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的建设者。

(四)从新时代统一战线发展变化看民营经济人士已从同盟军变为共同奋斗者

新时代统一战线已从过去的政治联盟发展为共同体^[3],而且应是涵盖命运、利益、事业、价值和

责任的共同体。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与原工商业者最大的区别在于,他们是肩负着社会责任的资本所有者、资源配置者、创新组织者、财富创造者,归根结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从本质上讲,“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着眼于教育引导同盟军和团结力量,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着眼于共同目标、共同事业的参与者、责任者、奋斗者、共享者。新时代统一战线从同盟军到共同体的理念变化,使得民营(非公)经济人士性质定位发生重大变化,民营(非公)经济人士从主要需要教育、引导的团结力量向主要需要信任、服务的依靠力量转变——这是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党和政府“自己人”“自家人”的根本理论依据。

三、构筑共同体的目标方向和实现途径

在共同体视阈下,“自己人”的含义,是党和政府从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价值共同体、责任共同体的目标和视阈看待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这种共同体的内核是党和政府与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的共同体;其外延还可以扩展到银企之间、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社会之间、民营企业内部、新老企业家之间,等等。构建共同体的目标在于实现利益共存、责任共担和价值共享。作为共同体,必须要有“共生”意识,采取“共治”行动,构筑“共担”保障。因此在该视阈下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要牢固树立“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理念,在以下几个方面致力构筑命运、利益、事业和价值共同体。

(一)党和政府与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要成为共同奋斗者、共同担当者

一是要有共同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是“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4]一方面,党和政府要引领和护航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两个健康”;另一方面,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要认清形势,提升理想信念,切实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义的信心,听党话跟党走,发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坚守实业,做实做强,打造民族品牌,争做“四个典范”,为强国富民做出贡献。二是要共渡时艰,共同化解重大风险。面对遇到的不确定、突发性的“黑天鹅”“灰犀牛”事件时,特别是当前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和美国掀起的贸易战,使诸多中小企业也面临生死考验,党和政府与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作为“自己人”要同舟共济、共渡难关,担负起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15]的共同责任。三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共同致力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对于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来说,必须克服“不转型等死、转型找死”等畏难情绪和鸵鸟思维,牢固树立战略思维,着眼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另一方面,党和政府必须切实创造条件,帮助他们树立发展信心,营造发展环境,通过深化改革实现转型升级。这次“民企 28 条”是立足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首个中央文件,围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提出一系列改革措施,特别是针对民营企业面临的一些困难与制约,如准入难、融资难、回款难、中标难、维权难、转型难等一些发展中的困难、前进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影响着民营企业的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完善有关制度,出台切实管用的政策举措加以破解,重点突出“七个着力”(即着力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着力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着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着力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着力促进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着力推动支持民营企业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四是不断深化亲清政商关系。以自己人和共同体视阈来审视,有利于我们更为精准到位地理解把握亲清政商关系的内涵实质。在共同体的视阈下,对待“自己人”要做到不见外、不歧视、不分三六九等。为了实现共同体的构建目标,党和政府以及民营企业需要共同构建社会行动中秉持的伦理规范和互动法则,既休戚与共,又职、责、权、利分明。要把亲清关系落地落小落实^[16],

同时加强层次性和机制性构建^[17]。

(二)民营经济与社会是法律框架内的利益和治理共同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才是最有竞争力和生命力的企业。”^[18]当前,要形成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与社会各方面各个阶层的共同体,必须双管齐下,两手都要硬。一方面,要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民营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格局和氛围;另一方面,要引导民营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以自身的正能量赢得社会各界的认同。一是强化诚信守法意识。诚信守法是企业的安身立命之本,企业和企业家对社会的信义,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一个负责任的企业才能走得更远。而法律是企业的基本遵循,企业家进一步提高法律素养,增强法律意识,强化法治理念,增进法律认同。一方面要坚持依法办事、守法经营,用法律来规范企业,使自身的行为被法律所认可;另一方面要学法知法用法,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要加强企业合规性建设。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不踩红线、不行贿、不欠薪、不逃税、不侵权、不逃废债。三是要建立完善的内部制度。改进企业自身的治理结构,能够依法进行经营和管理。四是要用好高精尖人才,努力促进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五是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数字经济,为打造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六是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必须明确,社会责任也是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之一,只有肯付出才能多得到。

(三)企业之间的共同体:破除所有制界限,在抱团取暖基础上谋求整体战略创新发展

有学者指出,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总体上有各自不同的经济定位和产业分工,体现了双方协作共赢的关系。在国有经济支撑民营经济发展的同时,民营经济的发展也拉动了国有经济的发展;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相互竞争的领域,两者的共同发展体现了市场信息的充分利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19]。

一是面向国际市场和国际竞争,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要相互支持、优势互补。根据海关发布的信息,2019年我国民营企业货物贸易进出口达到13.48万亿元,增长11.4%,占我国外贸总值的42.7%,成为第一大主体^[20]。但总体上处于产业链上游的国企往往以老大自居,对民营企业刁难甚至侵权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尤其是拖欠民企账款还是相当严重(有地方巧立名目,以商票名义拖欠),截至2018年底,央企拖欠民企账款1161亿元^[21]。为此,2019年9月30日中办国办专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的通知》。近年来,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下,多项重点领域改革迎来新突破,释放更多红利,特别是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第四批混改有100多家混合所有制企业,油气领域改革成为重点,国企民企加速双向混合,从而实现“国有实力+民营活力+民企效率”优势互补和溢出效应。

二是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各类企业都是事业共同体,或面对危机和困难抱团取暖,或发挥整体优势借势创新发展。2020年9月27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提出,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要相互配合,推进兼并重组和战略性组合。这实际上释放出一个强烈的信号: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是中国经济发展两大既不可或缺又优势互补的支柱;而实现两者的战略性组合,能够使两者相互借力,共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尤以发展数字经济首当其冲。

三是工商联和商会要发挥组织优势,帮助企业打造利益和事业共同体。2018年7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地方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完善商会的职能作用,探索创新地方商会和行业协会治理和运行模式。工商联和商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民营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政府管理民营企业的重要助手,要积极推进自身改革发展,增强服务功能。一方面,要为营造公平法治环境和保护合法权益呼吁出力,保护企业合法

权益,破除贸易壁垒,应对国际争端等。另一方面,在产业对接、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助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方面提供商会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与此同时,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参与经济社会治理中提供商会力量,有效促进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品牌创建,全面参与环境治理和社会治理,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社会公益事业,积极促进亲清政商关系的形成。

(四)企业内部共同体:以企业主、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构成“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事业和价值共同体

一是致力打造活力企业。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别是激励机制。改革就是利益调整,企业内部需要调整,改革的成果需要大家共享。“民企28条”提出要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因此,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以及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人性化等都是民企改革题中应有之义。只有这样,才能体现“以人民为中心”,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也才能吸引高素质人才,提升经营效率,激发企业内部各方面的创新创业活力,为企业发展带来内生动力,有利于发展和做强企业。二是致力打造法治企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鼓励企业守法经营,首先就要提升企业素质能力,要练好企业内功,特别是要提高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2]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要求,也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通过开展法治民企建设,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教育引导,增强企业家法治理念和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决策程序、管理制度,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快建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三是致力打造清廉企业。清廉企业建设关系到企业运转安全和健康发展。除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民营企业内部的约束机制和经营管理制度也需要改革。通过加强清廉民企建设,加强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坚决治理商业贿

赂,依法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又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内部环境,维护公正公平的市场秩序、劳动秩序和用人秩序。四是致力打造和谐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是和谐企业的重要基础。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要树立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思维,以守法诚信教育为载体,以企业统战工作为抓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最大公约数,切实把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精神落到实处^[23]。在此过程中,一方面,倡导广大企业要关爱职工与职工同呼吸共命运,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积极稳定劳动关系,主动关心关爱职工;另一方面,倡导广大职工要支持企业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认真落实防疫要求,自觉支持企业生产,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五是要致力培育先进企业文化。真正的企业文化不应该仅仅是“老板文化”,更应该是企业家、管理层、员工与企业文化。民营企业核心文化应该是科学的文化,打造企业核心文化,努力凝聚发展共识。民营企业核心文化应该是和谐的文化,致力于打造以“和谐”“家”企业核心文化,以“劳资利益共同体”取代“劳资对抗”。民营企业核心文化应该是感恩的文化,这种感恩涉及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员工之间的双向感恩,有利于形成价值共同体。

(五)新老两代民营经济人士共同体:事业和企业家精神的成功交接

当前,新生代企业家群体传承与创新发展的总趋势是长板与短板并存:文化程度普遍较高,但经营管理能力相对不足;新生代企业家认为自己最需要提升的三项能力是“战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经营决策能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新生代企业家队伍,必须有一个适合这个群体形成和发展的良好环境,这就需要各级党委、政府、人民团体、社会各界形成合力,需要老一代民营企业家的传帮带,把新生代企业家的培养工作作为一项基础工程、战略工程、重点工程和希望工程来抓,让一大批新生代企业家尽快脱颖而出,为民营经济

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要着力培养造就一批积极传承、勇于创新、敢于冒尖的新锐企业家。目前,浙江省各方面已经在这方面形成共识,正在打造“青蓝接力工程”,就是把培育政治上有方向、经营上有本领、文化上有内涵、责任上有担当的“四有”新人,作为民营经济人士新老交替、事业和精神交接的总方向和总目标,这也是一种共同体意识的体现。

四、构筑共同体的制度机制保障

“内在要素”和“自己人”,不能仅仅挂在嘴上、写在纸上来体现,也不是靠做一时一事的努力所能实现的,这种命运、利益、事业、价值、责任的共同体的建成、巩固和发展,必须有赖于建立健全长期、长效的制度性机制性保障。要以公平竞争、市场规律、改革创新、法治保障作为四个基本原则,为民营经济发展构建长期性、稳定性、系统性制度框架。这种务实管用的制度机制应是层次性、立体性、分领域、全覆盖的机制格局,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使“内在要素”和“自己人”在全党全社会各界人士中逐步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进而探索符合“共生、共治、共享”的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目标和实现路径。

(一)着眼法治国家建设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必须以健全的法制和严格的法治来保障公平优化的营商环境,让民营企业 and 民营经济人士切实增强安全感和获得感。一是坚持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并重。近些年来,已有专家呼吁将民营企业从刑事法律风险中解放出来^[24],民法实践中也已经充分体现了这一原则。中央政法工作会强调保护民营企业,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犯罪处理(2020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多次强调,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严禁乱抓人、乱查封、乱冻结,严禁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2018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也印发了《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 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2019年2月18日)。此外,国家有关方面推出了《加快完善

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深圳和温州已率先探索个人破产法。

二是坚持完善立法和严格执法并重。要用好已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执法。要就《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开展检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不断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与此同时要针对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2019年10月，国务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而民营经济大省浙江的《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成为全国首个省域范围的相关法规。与此同时，涉企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前，须征求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

三是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坚持法治和情理并重。在办理具体案件中，应秉持谦抑、审慎、善意的司法理念和价值取向，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保障“两个健康”。一方面，严厉打击犯罪，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使民营企业有较强的获得感和安全感。让企业负责人对案件的公正办理有客观的认知，从以往担心品牌受损、选择花钱了事，到学会善于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不法侵害。另一方面，从共同体角度人性化处理，法理情理相结合，破解创新发展中的司法难题。这是因为民营企业一旦被采取强制措施，往往就会事关成千上万人的就业问题，事关企业的生死存亡，甚至会引发社会稳定问题。在这样的案件中，应积极主动做好风险防控预案，针对案件存在的矛盾点、风险点，提出防范对策，避免引发和加剧民营企业经营风险，避免因办案时机或者方式的把握不当，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生产、工作秩序或者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25]。

四是着眼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法制保障与政策帮扶并重。法制是底线的刚性要求，政策可以是高线的弹性支持，两者有着优势互补作用。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并不是不要发挥政策的作用，而是高水平的营商环境建设必须在法治基础上发挥我们国家制度优势，聚力帮扶、精准帮扶。

(二)要以党建引领构建创新赋能的亲清政商关系

政商关系主要是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但共产党是执政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必然涉及企业家与党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论述，最根本的就是把握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商关系的本质，即党政领导干部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之间的关系，不是利益基础上的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而是法治框架内的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同心圆内的挚友、诤友关系^[26]。

政商关系既是老话题也是国际性的现实课题，它既涵盖经济、政治、社会、法治、治理各个领域，由众多具体关系构成，需要落地落细落小落实才能奏效^[27]；同时也呈现出鲜明的层次性，从表层的关系形式、浅层的关系行为、深层的关系制度到核心的关系文化^[28]，需要循序渐进，由表及里，才能形成长效。因此，构建新时代新型政商关系要特别强调科学的方法论，需要实现法治思维、治理思维和统战思维的耦合提升^[29]，从而实现守正创新、开拓赋能。

一是坚持突出以党建为引领。民营企业和社会中的党建是我国民营经济领域的一个鲜明特色。党的组织建在哪里，哪里就有战斗力和凝聚力；党建工作做到哪里，哪里就有蓬勃朝气；党的思想传输到哪里，哪里就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在实际工作中，党建工作已成为企业看得见的生产力，成为企业管理的重要抓手，成为企业一张靓丽的名牌。

二是坚持以刚性的制度作保障。要加强顶层设计，将民企发展促进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各级党委政府召开的经济工作会议应邀请民营企业企业家列席并发表或提交意见。这也是“自己人”理念的具体体现，如浙江省一些地方“推出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各地探索的‘店小二服务’‘妈妈式’服务，都是把民营经济作为‘内在要素’，把民营经济人士当成‘自己人’的切实举措。宁波市构建‘1+3+1’新模式，全方位推进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实践创新。

三是坚持强化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的主

体地位和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市场活力来自于人,特别来自于企业家精神^[30]。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是建立亲清政商关系的接收器和最大受益者,从这个意义上讲是客体;同时又是亲清关系的参与者、维护者,民营经济人士积极参与构建和践行亲清政商关系,遵守商业秩序和规则,是建立亲清政商关系的必要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讲又是主体。如:浙江绍兴诸暨市的富润集团等一批企业,以“党建+”引领清廉发展,以“纪检+”共建清廉体系,以“制度+”保障清廉运行。事实表明,凡是由优秀企业家领军的企业,不仅企业发展得好,在新型政商关系建设方面也同样走在前列。

四是强化和创新民营经济人士综合评价机制。整体谋划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大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全方位引领民营经济人士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面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把握工作规律,不断提升工作科学化水平。2018年10月,温州率先在全国启动了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制定了41条意见、80条新政,并细化为146项具体责任清单,其中57%具有突破性、探索性,让众多民营企业得到实惠与便利。在此基础上,温州市创新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两套评价指标体系,有力推进了综合评价工作细化、深化和有效化。

(三)要积极创新银企利益共同体机制

在国际惯例看,很多发达的西方国家已形成银企休戚与共生态,银企利益共同体从意识到机制都日臻成熟。但由于我国长期以来计划经济体制下金融业是国家垄断的,国有银行在贷款方面长期以来存在所有制歧视,这是导致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原因,也是民营经济人士缺乏归属感的一个重要原因。在民营金融业发祥地浙江台州,很多小微民企数十年来的发展,主要靠的是与泰隆城市信用社(后改名为泰隆银行)、浙江民泰银行、台州银行这些民营金融机构的支持,而民营金融机构也在台州这个民营经济先发的沿海城市先发并不断壮大。这是当地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相互依存、成就的一个缩影。其中泰隆银行聚

焦服务小微、三农、普惠客户,99%的信贷资金投向民营经济,在服务“草根企业”上赢得了良好口碑。从顶层设计上,银企利益共同体不仅合理而且合规。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在要素”和“自己人”的论述发表后,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被提上议事日程。2019年1月,中办、国办发布《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4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有效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加快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国务院决定,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降低企业融资费用;金融业不得有所有制融资歧视;国家金融机构重点推进解决民营企业流动性和中长期资金短缺问题,加大力度推进扩大企业的直接融资。要用银行贷款、市场发债、股权融资三支箭来解决民企融资难、融资贵。

从实践探索上来看,构建银企利益共同体是积极可行的。在国家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台州市可见一斑。自2015年12月获批以来,台州在“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等试点任务上实现了不少突破。尤其是针对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融资难、担保难、融资贵”等顽疾,“台州金改”以市场化为主要解决方案,逐步探索出一系列创新成果。2014年11月,台州率先设立了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初创规模5亿元,目前已增至10亿元。民营企业主反映,“有政府担保,利率优惠,让我们有更多的时间精力投入到生意经营中去。”^[31]随着金融领域各项举措渐次落地,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家感受到“是自己人”的安全感和获得感。2019年,浙江开展了“百行进万企”和“万企评百行”活动,公布了浙江省100家“民企最满意银行”名单。

(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大机制格局

共同体以党与民营经济人士、政府与企业为核心,应涵盖到全社会各个层面各个领域各个阶层各种组织,必须要打造和形成党委引领、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各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协商参与的大机制格局。需要以完善社会全域治理撬动共

同体价值引导机制的形成,以倡导和促进民营企业平台经济发展撬动“共同体”大机制落地落小落细落实,以工商联商会改革撬动“民营企业成长共同体”机制的形成,以探索民营企业统战工作新路径撬动民营企业内部共同体的融合有机发展。

一是以完善社会全域治理撬动共同体价值引导机制的形成。从根本上说,这种共建共治共享的大机制格局是政府治理体系、市场治理体系、企业(公司)治理体系,以及社会治理体系的现代化问题,即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问题。而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底盘”,基层治理是塑造、影响包括营商环境在内的整体发展环境的重要载体和因素。在新时代背景下,以行政为导向的传统管理模式和以重点企业为导向的点上治理模式已不能适应新型政商关系的发展需求。而基层全域治理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打破传统政商关系发展中的政府、企业二元治理格局,实现政府、企业、社会多元互动,综合运用社会治理的要素保障、智慧治理和力量下沉机制,集中力量攻坚克难,通过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治理模式,从社会全局发展角度入手,以整体发展带动局部提升,为民营企业的升级发展提供更为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是以倡导和促进民营企业平台经济发展撬动“共同体”大机制落地落小落细落实。专家预测,未来二三十年我国新出现的60种岗位,将使就业模式发生革命性的变革,即以“单位+人”为主转向以“平台+人”为主^[32],而这次新冠疫情的爆发极有可能加速这一进程。平台经济具有集聚性、融合性、创新性、开放性、高效性、共赢性等特征。浙江是中国数字经济的创新、实践高地。浙江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现代科技研发与运用,呈现出全面、协调的良性化发展趋势。推进模式创新,激发平台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增强平台经济人才支撑,推进人才引进培育机制建设;开展平台经济统计监测和标准信用体系建设;企业上云助推数据共享,挖掘传统产业新动能。在此过程中要注重

平台的分享性和非垄断性,通过平台经济的发展,就业模式的改变,将使“人人有事做,家家有收入”^[33]的局面在广大城乡实现,从而全面破解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实现共同富裕,也使得民营经济人士与社会各阶层的共同体有了更坚实的经济基础和事业基础。

三是以工商联商会改革撬动“民营企业成长共同体”机制的形成。当前,工商联商会改革发展方兴未艾、如火如荼。商会特别是基层和行业商会必须研究和破解以下问题:新时代如何加强基层商会党建引领;新常态下如何创新商会经济服务方式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新经济业态背景下如何实现商会工作向新经济领域“拓展覆盖”;新型政商关系建设背景下如何发挥商会的政企协商作用;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建设背景下如何加强商会自身建设;“互联网+”背景下如何创新基层商会工作方式方法。特别是着眼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商会如何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问题。针对这个问题,浙江省的温州、宁波、嘉兴、台州等早在2013年开始就积极探索,并在“转得出”“接得住”“用得好”三个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和经验^[34]。台州天台县通过工商联主席企业结对服务小微企业打造“民营企业成长共同体”,重点聚焦全县“大健康”“大车配”两大主导产业,构建“精准式结对+输血式帮扶+造血式攻坚”的帮扶机制,探索“融合化”发展、“项目化”实施、“平台化”运作,激活小微企业内生动力,逐步形成了以主席(会长)企业为龙头的“一核多点、链式联动”的“民营企业成长共同体”,“以大带小”助推企业现代化转型、产业集群化发展。

四是以探索民营企业统战工作新路径撬动民营企业内部共同体的融合有机发展。民营企业的科技和管理人士中有大量中高级人才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这些都是企业最为核心的竞争力,如何团结、凝聚、培养这一群体,激发这一群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尤为重要。浙江省早在21世纪初就开始重视这项工作,2005年曾召开全省推进会。目前杭州、温州、绍兴、金华、台

州等都在尝试这项工作,通过在民营企业中设立统战部或统战工作站、知联会或新联会组织开展工作。企业统战工作是与现代企业制度融合的一种有效的特殊群众工作,要在企业统战工作中实现“三结合”,即与企业发展的结合、与区域建设的融合、与社会服务的黏合。

参考文献:

- [1] [14] [22]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11-02(2).
- [2] [9] [10] 习近平.毫不动摇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 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N].人民日报,2016-03-09(2).
- [3] [7] 习近平对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作出重要指示[N].人民日报,2020-09-17(2).
- [4] 杨卫敏,许军.主力军还是同盟军——非公经济人士双重属性解析[J].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2).
- [5] 习近平.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562.
- [6] 杨卫敏.习近平关于非公经济领域“两个健康”重要思想研究[J].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1).
- [8] 2020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峰会在北京举行[EB/OL]. (2020-09-10).<http://www.chinanews.com/gn/2020/09-10/9287774.shtml>.
- [11] 全国工商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报告(2019)》[N].第一财经日报,2019-11-23(1).
- [12] 民营科技企业撑起科技创新“半边天”[N].科技日报,2019-09-04(1).
- [13] 林华山.新时代统一战线的发展图景[J].统一战线学研究,2018(1).
- [15] 习近平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EB/OL]. (2020-07-21).http://www.gov.cn/xinwen/2020-07/21/content_5528789.htm.
- [16] [27] 杨卫敏.论新时代政商关系中的若干领域和关系[J].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5).
- [17] 杨卫敏.简析新型政商关系的层次构建及保障[J].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4).
- [18] 习近平出席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18-04-22(1).
- [19] 汪立鑫,左川.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的共生发展关系——理论分析与经验证据[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
- [20] 赵晋平.民营企业稳外贸“功不可没”[N].环球时报,2020-01-16(15).
- [21] 国资委.央企拖欠民企账款 1116 亿元 已清偿 75.2% [EB/OL]. (2019-02-25).<http://news.sina.com.cn/c/zj/2019-02-25/doc-ihsxncvf7614048.shtml>.
- [23] 杨卫敏,方笔权.法治与德治:非公有制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典型性研究——以浙江省为例[J].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3).
- [24] 蒋德海.将民营企业从刑事法律风险中解放出来[J].统一战线学研究,2019(1).
- [25] 陈菲等.用法治温情呵护民企发展——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新观察[EB/OL]. (2019-12-21).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12/20/c_1125371300.htm.
- [26] 杨卫敏.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探析——学习习近平有关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J].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6(2).
- [28] 杨卫敏.简析新型政商关系的层次构建及保障——以浙江省的实践探索为例[J].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4).
- [29] 杨卫敏.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方法论考察——基于浙江省的实践探索分析[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9(2).
- [30] 习近平主席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演讲(全文)[EB/OL]. (2018-11-17).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8-11/17/c_1123728402.htm.
- [31] 新华社《瞭望》周刊关注:台州金改纾困小微企业[EB/OL]. (2019-12-23).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5318519.
- [32] 中国未来的 60 个商业模式,每一个都是大机会[EB/OL]. (2017-04-05).<http://www.sohu.com/a/132078441481574>.
- [33] 人人有事做,家家有收入! 开化龙门村书记汪德刚:我有一个“龙门梦”[EB/OL]. (2018-02-13).https://www.sohu.com/a/222539593_401973.
- [34] 杨卫敏.关于商会承接政府部分职能转移的探索与思考[J].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4).

责任编辑:宋好

多元协同与网络优化:大统战格局下 推进商会生态圈建设

江苏省委统战部 江苏民营经济统战研究协同创新基地
金陵科技学院 淮阴师范学院联合课题组

摘要:本文通过文案调查、问卷调研和访谈调查三种方式,运用大量图表和数据,采用各种分析技术,描述商会生态圈的理想状态,阐释多元协同与网络效应是生态圈运行机理,对商会生态圈的江苏实践,从创构基础条件、优化网络机制及统战工作推动作用总结提炼;从改革推进、网络节点作用、网络沟通机制三个方面分析江苏实践存在的不足。最后从优化生态圈发展环境、突出生态圈文化引领、优化生态圈网络关系和推动生态圈多元协同四个方面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商会生态圈;网络;协同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6-00015-09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是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重要组织依托。”《意见》对工商联所属商会党建和统战工作覆盖,对工商联加强对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的行业商会的联系、指导和服务,对引导民营企业家相关组织规范有序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这是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统筹协调、各有关方面参与的民营经济大统战格局的需要,商会组织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

近年来,江苏各级党委政府、统一战线部门,高度重视商会建设和作用发挥,积极推动政府自身改革和职能转移,理顺商会组织关系,落实政会脱钩改革,致力打造利益共同体、价值共同体,激发商会活力,构建包括商会组织在内各有关方面参与的社会经济治理共同体。总体而言,江苏是以生态圈的思维逻辑,优化商会生态圈网络关系,激发协同效应提升效能,取得积极成效。但探索实践中,如何深度推进改革,加强商会建设,协调各方关系,优化商会生态圈,还存在着一些难点和矛

收稿日期:2020-11-16

作者简介:主要执笔人为卢勇,江苏民营经济统战研究协同创新基地首席专家、负责人、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授;刘永彪,金陵科技学院校长、研究员。

基金项目:江苏省哲学社科规划办招标重点课题“新时代商会生态圈建设的探索与研究”(编号:20TZA003)研究成果。

盾。为此,我们专题开展了江苏商会生态圈建设调研。调研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和文案调查三个途径展开,共获得全省商会抽样调查问卷 589 份,赴南通、淮安、连云港、无锡和南京等地,对 34 位商会组织负责人、25 名机关干部(包括统战部、工商联以及发改、民政、工业与信息化等部门)进行了座谈,并分别对 5 地 8 家商会组织进行了实地考察。此外,课题组对 61 份全国及省市涉及民营经济或商会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全国及省市工商联 9 篇研究报告及 74 篇商会改革、民营经济发展、生态圈建设等方面的理论文献进行了研读,着力从理论、政策和实践三个维度,领会商会改革发展的精神实质,阐释商会生态圈运行机理,摸清江苏商会生态圈建设现状,分析矛盾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一、商会生态圈的运行机理

商会生态圈包括党委、政府、统战部门等“政府群落”,各类民间商会、协会、企业家自组织等“商会群落”,商会会员企业等“企业群落”等。理想状态下,生态圈中政府清正廉明、权责对等;各类型商会横向覆盖各行各业,纵向覆盖到镇、村,一个有效发挥工商联“总商会”作用、多元、发达的商会组织体系得以建立,各类型商会依靠市场力量有序竞争、平等发展,对微观主体的吸引力显著增强,“找会长不找市长”成为企业行为选择;“政”“会”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沟通渠道;“政”“会”界限清晰、分工有序,分别在宏观、中观领域有效发挥作用,企业在市场机制下充分发展,“政”“会”“企”协同参与社会治理;统一战线地位独特,在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和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协调机制框架下,推动政府改革和职能转移、促进商会发展,规范生态圈关系,激发网络效应,实现多元协同。

(一)激发网络效应

1.商会生态圈网络

从大的方面看,生态圈具有圈层性,各圈层内构成其内部关系,如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商会之间的关系、会员之间的关系等;圈层间关系包括

政会关系、政企关系、会企关系等。纵横交错的关系,体现出生态圈的网路特征。其中,对商会生态圈运行影响显著的有商会之间的关系、政会关系和会企关系。

因发展路径不同,商会之间关系多元。政府举办、转型或推动成立的商会,通常后缀名为“协会”,这些协会直接或间接掌握公共资源,在各类商会中优势明显。民间商会体现为“民间”或工商联推动发展的特点。企业家自组织近年来异军突起,这类商会民间色彩、市场化特征更加明显,部分组织(如正和岛、江苏企业家联盟)在活力和影响力方面表现不俗,但民间发展的背后,也能发现体制内力量的非制度化支撑。在上述各类型商会中,统一战线的工作重心是工商联所属商会,较少涉足协会和企业家自组织。

会企关系与商会自身建设、商会工作、商会掌握的资源等有关。商会应该是会员企业的“娘家”,实际运作中,部分会员企业对会费缴纳与商会服务的匹配、商会作用发挥等持有疑虑(表 1),对商会“利益共同体”信心不足,认为商会是部分会员的“俱乐部”。

表 1 当前商会生态圈网络关系

商会类型	协会	商会	企业家自组织
会会关系	优势地位	较优越的政治资源	活力十足
政会关系	密切	较密切	体制内不密切
统一战线工作	基本未涉足	工作重心	未有效涉足
会企关系	与商会类型没有必然关系		

2.商会生态圈网络效应

商会生态圈由各群落及群落间关系规则构成。群落内及群落间通过不同关系进行链接。这些关系存在着互补性、相容性、竞争性、合作性,使商会生态圈能够形成同边或跨边网络效应,实现生态圈总体价值大于部分价值之和。

网络效应的激发,商会能吸纳更多会员,会员在商会框架下获得更好发展,商会发展壮大,不仅为行业、产业和经济发展服务,还参与社会治理,商会影响力更加突出。多种网络关系的发展和叠加,不仅对商会生态圈带来正向网络效应,还对会员企业的退出设置了较高的退出成本,从而增强

商会黏性,促进商会生态圈的稳定发展。

(二)获得协同效应

概括而言,商会生态圈的协同效应可以概括为治理、服务和创新三个方面。

1.治理协同效应

市场经济条件下,计划体制被废除,行政指令让位于市场机制,政府进行自我革命,逐步实现职能转移,为企业自主发展和商会自治成长让渡或创设了空间,政府、商会和企业共同参与社会经济治理,顺应了国家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的要求;政府、商会与企业在宏观、中观和微观领域各有所长、分工合作,实现治理效能的放大。此外,商会就是企业的自治组织,企业通过商会“组织起来”的办法,共同履行超越于单个企业能力和使命的治理职能。分工协同与“组织起来”,促进了商会生态圈治理协同。

2.服务协同效应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政府执政理念、职能范围、运行机制、管理手段、行为后果,正在实现从“管治”向服务的转型;商会通过依法组建、维护权益和促进自律体现价值,是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市场作用的重要载体,是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之间的重要纽带,服务体现了商会的存在价值;企业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既是服务的接受者,也是服务的提供者。在商会生态圈框架下,政府、商会和企业服务职能、服务对象存在着互补性、互益性,并通过不同服务机制体现出来,履行各自所不能独立完成的服务,服务效能放大,实现协同效应。

3.创新协同效应

社会经济治理是复杂的系统工程。为适应这种复杂性和多变性,更有效推进社会治理,政府在自身机构和职能不断改革创新的同时,创设各类平台,推动企业协同创新;商会自身是企业沟通联系、自治发展的平台,也为会员间的协同创新提供了条件;商会机制和运作模式、履职方式等,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企业是创新主体,价值创造和责任履行中充满着创新。因此生态圈各群落彼此

形成创新支撑力,创新协同效应是生态圈持续优化的内驱力。

(三)商会生态圈的作用机理

以商会群落为逻辑中心的商会生态圈,是政府主导、市场完善、企业成长、商会发挥作用的协同互动体系。政府自身改革提速,市场从重要的、有益的补充到基础性作用再到决定性作用的转变;经济加快发展,商会地位和作用凸显;商会等社会组织的存在和发展促进了这一进程。在商会生态圈框架下,政府、商会、企业这种齿轮联动,会促进商会留住现有成员、吸引其他成员的加入;网络效应的激发,不断驱动生态圈协同效应;生态圈协同增强,会进一步激发网络效能,增强网络效应。如此不断循环,形成商会生态圈的动态共生平衡。

二、江苏商会生态圈建设探索

1978年,江苏省工商联恢复活动;1989年,全省第一家民间行业组织“无锡中药同业公会”成立;1993年,工商联镇街商会、分会开始发展;1998年,江苏省工商联直属商会开始组建,2000年前后出现异地商会;2012年,无锡诞生首家楼宇商会。30年来工商联所属商会快速增长,到2019年底达到4325家^[1]。相对民间商会,官办经济类协会成立较早,如1979年江苏省成立轻工业协会,1981年成立企业管理协会等。近年来,企业家自组织日渐活跃。综合省工商联、省民政厅的数据,截至2020年上半年,全省共有商会约7000余家。作为“自己人”组织,商会的自我发展与尽职履责,整体呈现出能力提升、作用明显、影响较广的态势,企业入会意愿增强。

与商会组织体系建立相伴的是政府、商会和企业的改革发展。改革以政府自我革命和商会民间发展为主线,以优化和规范政会关系、发挥商会作用为核心,经过治理整顿、政会分开和政会脱钩多轮推动,生态圈各关系网络逐步优化,一个互动有序、协同发展的商会生态圈初步形成。

(一)打牢生态圈基础条件

1.有效的制度安排

包括工商联地位、商会管理体制、商会建设等制度先后建立。如对异地商会登记管理、行业协会地方立法、工商联全省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地位、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管理、综合监管等作出系列制度安排;通过“四好商会”建设,制定政府购买(商会)服务目录,提升商会内涵,拓展商会发挥作用的空间。

2. 商会实践丰富

商会数量扩张带来商会在各领域、各地域的广覆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商会融入国家现代化进程。商会实践亮点频现,如淮安市清江浦青年企业家商会推行会长、秘书长轮值,以轮值激发组织活力和创造力,促进班子成长和商会内涵发展;部分商会会长由竞选产生;“以商养会”“以会养商”得到探索;工商联所属商会注册登记工作取得新进展,近六成商会获准登记,苏州、无锡两地上级工商联商会注册率达 100%;商会专业化职业化逐渐被重视,专职化队伍出现新气象,部分商会已出现 10 人以上规模的商会专职从业团队。同时,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开展第三方评估,在创新经济服务职能,服务“一带一路”交汇点、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在搭建各类平台,与各方共创合作和互动机制,协同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都活跃着商会身影。

3. 企业大发展

以近五年数据,在全国 500 强(民营)企业榜单中,江苏企业表现亮眼。如民营企业榜单,江苏民营企业上榜数基本稳定、入围门槛逐年提升,在全国民营经济全局中整体呈上升趋势(表 2),其间商会作用不可小觑;江苏崛起越来越多的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反过来会带动商会发展。如今江苏民营企业遍地开花,数量庞大,其发展的内在要求将促进商会发展,奠定商会生态圈基础。

表 2 江苏入围中国民企 500 强 5 年一览

年 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入围数	94	82	86	83	90
入围门槛(亿)	101.8	120.8	156.8	189.6	202.3

4. 政府推进自身改革

持续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不见面审批”品牌效应,完善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全力打通数据孤岛、信息壁垒,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加快改革的支撑保障等。即政府通过简政放权、科技手段运用、执政理念变革便民利企,为商会发展让渡空间,促进多元协同,优化商会生态圈。

(二) 优化生态圈网络机制

1. 商会生态圈演化机制

党的领导为商会生态圈演化把牢政治方向;商会生成机制已由政府主导与民间自发并重转向商会自主发展,商会加快回归民间本源;商会职能逐步优化,开始有效参与社会治理;基于政府权力让渡,商会开始为政府提供有偿服务;现代技术的运用和传播方式的多元,驱动文化变革,商会及其价值逐渐被社会认可。

2. 政企沟通机制

通过增加网络通路,加大网络带宽,增强商会生态圈网络效应。如省工商联创设“1+N”工作机制,主导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无锡较早将经济类社会组织归口工商联管理,优化商会管理体制;淮安市委营商办、工商联联合打造“党政亲商会”制度,每月一期政企“约会”促进政企沟通;常州通过建立民营经济工作专班等多种渠道,规范和强化政企沟通;苏州推出企业家月度沙龙、微信群和信息直报“三项”机制,党政领导参与,确保通过听得到、看得到、办得到三种方式,强化政企沟通、提高沟通实效。

(三) 统战工作推动生态圈网络优化

其机理在于:商会党建集中商会及其会员意志,畅通上下渠道,融合横向关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统战工作就是要团结、凝聚、引领、激励民营经济人士创富和奉献,激发生态圈网络效应;充分发挥工商联作用,是畅通生态圈网络的组织保障;重视商会在统战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在生态圈的关键节点上做好关键人

工作、优化商会生态圈网络的重要举措。

1. 商会党建

2018年,省工商联以商会改革为契机,成立省总商会党委,商会党建由此形成组织部门、民政部门和工商联齐抓共管新局面。党建的推动,主要通过成立实体型、功能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或撰写承诺书等途径落实、部署党建。目前,党建覆盖进程明显加快:本次589份有效样本中,建立党支部的有329家,占比56%,比2019年10月江苏省工商联统计数36.6%^[2]超出19.4%。各地还积极探索党建活动创新,如无锡整合党建资源,通过组织联合、服务联动、活动联办、阵地联建、品牌联创组建党建联盟,致力打造党企同心、政企同心、会企同心的党建新机制。

2. 商会统战覆盖

商会数量扩张和广泛分布扩大了统战覆盖;党建和统战工作向商会的有效覆盖,在团结大多数、联合大多数、凝聚力量、鼓舞人心方面,商会角色和作用独特;江苏着眼发挥统战优势,整合多方资源促进“两个健康”,较早提出商会设立统战机构和统战联络员,也取得了成效,问卷反馈,有145家商会(占25%)设置了统战联络员。

3. 工商联作用突出

各级工商联在涉企法律服务、矛盾调解、减税降费、解决用工用地难题等方面各有实招;在畅通政企沟通中发挥积极作用。无论是在营商环境评价中,还是在建立淮安“党政亲商会”、苏州“三项”机制等制度中,工商联都发挥了主导或推动作用。

4. 商会地位突出

多年来,省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在物色、培养、选拔和使用代表人士时,重视商会负责人的政治安排。会长一般列入同级工商联常执委候选人或选拔进领导班子;企业家商会负责人在两会代表、委员安排时优先考虑。

三、江苏商会生态圈建设仍存不足

(一) 商会生态圈改革仍待深入

1. 改革共识不足

如针对政会脱钩改革,以工商联所属商会为

样本,以很不赞成(1分)到很赞成(5分)五点赋分(表3),政会脱钩认同度为3.02,比“一般”略强。可见改革并未获得工商联所属商会的广泛认同和支持,协会认同度会更低。

表3 政会脱钩改革被商会支持状况分析表

赞成度(赋分)	很不赞成(1分)	较不赞成(2分)	一般(3分)	较赞成(4分)	很赞成(5分)
频次	61	161	168	105	94
占比(%)	10	27	29	18	16
均值	3.017				

2. 改革不彻底

改革开放以来,以去行政化为目标的政会关系调整已有三轮,但双重分级管理仍束缚商会活力;政会职能分开不彻底导致政会分开不彻底;“真正脱钩”改革力度下,政会脱钩也从最初的“完全脱钩”政策宣示到“应脱尽脱”,再到明确关键领域商会不脱钩、工商联(2018年以前)所属商会不脱钩。可以说,改革在各种利益博弈中前行,每次改革都不够彻底。

3. 改革协同性不足

与脱钩改革认识不到位、推进力度与阻力均较大相对应,政府购买商会服务推进不力。因商会自身等原因,政府购买商会服务变成购买企业服务,商会服务支撑点不足。此外,购买服务缺乏统一规范的制度保障,总体规划和程序规则有待完善,评价和监督机制有待健全。

4. 部分工商联对政会脱钩持疑虑

根据政会脱钩总体方案,部分工商联认为,工商联未来主要以团体会员、党建领导和业务主管三种模式沟通联系商会,所属商会存量越来越少,这将导致工商联组织的松散化,影响工商联作用发挥,影响统战工作有效覆盖和“两个健康”工作的开展。

(二) 商会的生态圈网络节点作用乏力

1. 商会组织“空心”

对比2011年、2020年课题组的两次调研数据(表4),商会专职队伍建设9年无改善,无专职人员商会占比甚至比2011年还高3.1%。在有专职队伍的商会组织中,通过比较中位数和均值,专职规模

维持在 2 名左右,超 9 成商会专职人员在 4 名以下。

表 4 商会专职队伍建设情况

专职人员数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频数	2011 51	53	45	39	6	6	6	1	3	1	3
	累计	51	104	149	188	194	200	206	207	210	214
	2020 158	162	130	76	26	13	7	3	2	1	10
	累计	158	320	450	526	552	565	572	575	577	588
百分比(%)	2011 23.8	24.8	21.0	18.2	2.8	2.8	2.8	0.5	1.4	0.5	1.4
	累计	23.8	48.6	69.6	87.8	90.6	93.4	96.2	96.7	98.1	100
	2020 26.9	27.6	22.1	12.9	4.4	2.2	1.2	0.5	0.3	0.2	1.7
	累计	26.9	54.4	76.1	89.5	93.9	96.1	97.3	97.8	98.3	100

注:

1. 所有数据均来自同一团队 2011 年、2020 年两个年度的专项调研;
2. 2011 年调查有效样本数为 214 份, 2020 年调查有效样本数为 589 份;
3. 2011 年调研样本中, 商会专职人员最多的为 10 人, 2020 年则出现了 10、11、12、17、20 规模的商会专职队伍。

2. 会费仍是生存主要途径

从经费来源(图 1)分析, 会员会费收入占据了绝对份额。同时会员缴纳会费(71.99%)占比与商会服务收入(8.83%)占比反差强烈, 商会服务能力不足, 收入来源单一, 自身造血功能匮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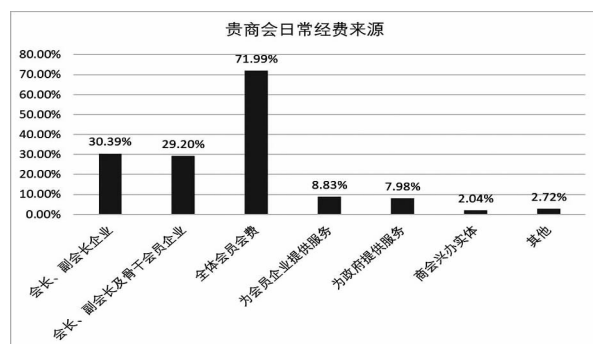


图 1 商会日常经费来源

3. 企业入会不积极

本次调查样本中, 会员数最少的仅为 6 人(不符合规定), 最大的为 850 人, 均值为 135 人, 中位数为 98 人, 超过 50% 的商会规模在 100 人以下, 超 90% 的商会规模在 300 人以下(表 5), 商会规模整体偏小。结合江苏企业数(300 万家)及商会总数(7000 家), 考虑单个企业加入商会的数量均值为 13.3 家, 全省约 10 万家企业加入各类商会, 入会企业占比约 3%; 考虑“僵尸”企业的存在, 乐观估计商会的企业覆盖率在 5%–10% 以下, 大量企业还游离于商会之外。

表 5 商会规模(会员数)统计分析表

商会规模	≤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501~600	601~700	≥701
频数	116	189	188	53	22	8	6	3	4
占比(%)	19.7	32.1	31.9	9.0	3.7	1.4	1.0	0.5	0.7
累积(%)	19.7	51.8	83.7	92.7	96.4	97.8	98.8	99.3	100

4. 商会内涵不足

据调查, 商会吸引力来源依次为服务、资源整合、信息优势、情感联络、政府资源(图 2)。其中对会员服务以 60.10% 的占比列商会吸引力之首, 但商会服务收入在总收入中却占比过低, 表明商会吸引力不强。同时, 反映商会内涵的商会信用、战略愿景和商会文化, 对会员吸引力占比在 10% 上下, 可见商会能力和文化建设尚未对企业构成良好的吸引力, 商会内涵建设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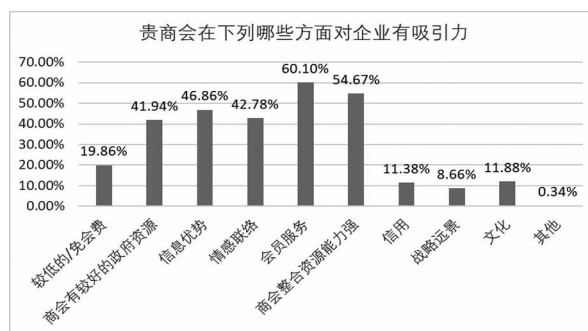


图 2 商会吸引力来源

5. 商会履职存在偏差

从商会与会员关系(图 3)分析, 仅五成(51.78%)受访者认为, 商会是大家付出、行业得益, 表明商会会员利益“共同体”作用发挥不充分; 位列第二的选项是 14.6% 的受访者认为商会是“一些企业付出, 一些企业得益”, 表明部分商会呈现出“少数会员俱乐部”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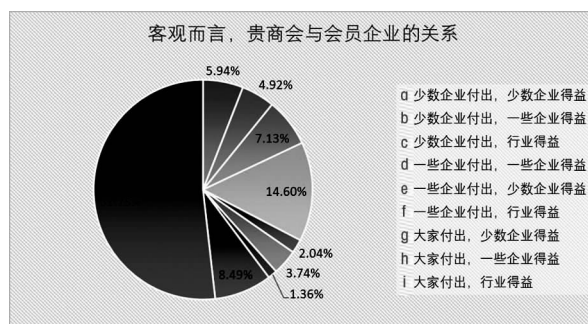


图 3 商会与会员关系

(三)生态圈网络沟通机制仍需优化

1.统战体制不畅

当前,商会党建已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但属地化管理、(部分未脱钩或不脱钩商会)业务主管或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两新工委、(异地商会)原籍地党委管理等多种模式共存,造成党建条块结合、多重管理、分散管理、责任不清等矛盾突出;统战联络员制度规范尚未建立。诸如谁担任统战联络员,如何履职,在商会及党组织架构中的地位如何界定,如何解决该群体薪资报酬等问题,均需明确或亟待实践回答。目前,统战工作仍专注于工商联所属商会,如何加强商会统战工作广覆盖,是统一战线必须面对的课题。

2.不重视商会节点作用

近年来,江苏各级工商联在政企沟通机制中的地位、桥梁纽带作用有所加强。但一些机制构建,如淮安“党政亲商会”、常州政企沟通机制、苏州“三项”机制等,聚焦于倾听企业的声音、解决企业微观问题,中观层面诉求和问题关注不够,商会的会员代言人与政府桥梁纽带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四、统一战线在商会生态圈建设中大有可为

构建民营经济大统战格局,商会作用必不可少;统一战线在商会生态圈建设中地位独特,作用显著。因此要发扬传统,发挥优势,善抓大势,善谋大局,善成大事,主动作为。统一战线要以完善顶层设计为抓手,重视文化引领和文化覆盖,加强商会建设,驱动多元协同,优化网络关系,激发网络效应,促进“两个健康”,努力构建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共赢的商会生态圈社会治理共同体。

(一)优化生态圈发展环境

1.完善顶层设计

充分发挥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把商会生态圈建设工作纳入议程,就推进商会生态圈的法治环境、文化建设,就商会建设、商会统战工作覆盖加强协调。特别是要以治理生态圈网络关系为重点,以均衡政会关系、规范政企关系、优化会企关系为目标,以深入推动政府改革和职

能转移、强化商会组织建设、鼓励企业发展等为抓手,部署商会生态圈网络沟通的规范化、机制化。

2.加强环境建设

认清商会法律制度未能有效回应商会实践的现实,推动商会立法,界定商会职能,规定商会性质,明确入会条件,明晰会员权利和义务,规范财务制度,赋予各商会平等地位,确立商会独立地位和作用,优化网络关系。普及商会知识,介绍商会作用,挖掘和宣传商会典型,引导全社会知道商会、懂得商会、尊重商会,动员企业积极入会。根据政会脱钩后商会环境的变化,推动设立商会发展引导基金,推动政府购买商会服务落地落实落细。

3.发挥技术作用

深刻认识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对社会经济带来的深远影响,加快统一战线云平台及其体系建设,加快民营经济统战的工作集成,加强商会信息化建设,广泛运用新媒体、区块链等优化生态圈网络关系,放大网络效应。

4.注重理论研究

重视研究包括商会理论与实践在内的,民营经济领域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快民营经济研究机构建设。创新运作模式,动员省内外企业、科研院所力量和统战资源,通过纵横联合、人才集聚、资源整合,网络化组织、多元化治理,将机构打造成政、校、行、企融合发展的新范式、多元协同的新模式、建言献策的新智库、理论研究的新基地。在此框架下,就商会治理、商会参与社会治理、商会创新实践,以及生态圈网络关系热点问题等开展研究。

(二)突出生态圈文化引领

突出商会地位、重视商会作用,以扩大统战覆盖、创构商会生态圈价值共同体为目标,沿着文化创建、文化引领、文化传播、文化融合,以商会为节点进行统战文化的传播和覆盖。文化建设要注重器物载体、故事载体,充实商会元素和统战内核,努力创建反映团结、突出凝聚等蕴含统战元素。在引导民营经济人士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四信”教育的基础上,重视文化传播,创新传播载

体,运用微电影、微视频,或采用脍炙人口的形式,加强文化传播,以共同的价值观团结人、激励人、引领人,以持续的文化传播和精神铸造,强化统战文化和商会生态的融入。

(三)优化生态圈网络关系

1.重视商会节点建设

按照民营经济统战“面向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的要求,树立现代治理观,把坚持党的领导与发挥各方力量,把服务商会就是服务企业的理念,贯穿服务民营经济全过程;推动商会在各行业、产业尤其是新兴产业的覆盖,推动镇街商会建设,注重在有条件的村成立商会;引导规范商会最高权力机构、日常机构、监事机构的设置和运作;促进专职队伍建设,将专职人员配备作为商会成立的条件,推动商会组织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重视会长的培养、选拔和使用,探索多途径商会领导班子产生方式,尝试会长、副会长竞聘产生;提出和规范任职条件,引导选聘商会秘书长,积极总结、试行会长轮值、秘书长轮值的经验做法;探索“以商养会”的可行性,促进“以会养商”工作;出台制度规范,引导会费收缴,会费缴纳与接收服务要匹配;加强“四好”商会建设;从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经费来源和使用、工作业绩和成效等,构建商会评价指标体系,全面、科学推动商会建设。

2.规范网络节点关系

规范商会关系。推动政会脱钩改革,切断政会利益链;各商会组织在民间轨道上自主平等发展;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一业多会”合法化,引导商会有序竞争;工商联回归总商会职能,开启对协会和企业企业家自组织中民间组织和人士的联系、凝聚和引领;通过上下联动、信息互通、多重互动等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同级工商联负责同级商会,优化工工商联对商会的指导,上级工商联强化对下级工商联的工作指导。

规范政会关系。以政府管宏观、商会服务中观、企业在微观领域发展为目标,持续推动政府自身改革和职能转移,减少对中观和微观的干预;以政会脱钩为契机,杜绝“红顶中介”,加快商会组织

建设;勇于担当,认真研究政会脱钩后,如何在政府“管不了、管不好、不好管、没法管”的商会领域发挥作用,彰显统一战线优势和使命担当。

规范会企关系。坚持商会“会员利益共同体”定位,商会是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服务于政府和全体会员。因此要重视制度建设,避免商会寡头化或成为少数成员的俱乐部。

(四)推动生态圈多元协同

1.加强党的领导

党组织是商会的“主心骨”“当家人”,应当发挥其政治引领作用,确保商会健康发展。要把党建纳入商会章程,推动党会共建。规范党会关系,有条件的商会组织应安排会长书记或秘书长书记一肩挑,领导班子中党员负责同志应进入党组织领导机构。

2.激发商会活力

商会是政府政策法规的“传声筒”、企业意见诉求的“集成器”、市场发展变化的“感应器”、社会经济稳定的“助推手”。深入推动政府购买商会服务,制定实施细则,细化购买服务清单,扩大购买范围和力度,调整服务结构,降低商会购买服务门槛。商会努力提升政策解读、市场调研、信息处理、关系协调的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在行业决策咨询和调查、资格审核、价格协调、集体谈判,以及招商引资、对外联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促进商会参与社会治理,推行商会信用承诺制度、实施商会信用奖惩机制;突出商会在涉企信用奖惩机制中的作用,在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失信性质认定和评价、信用修复等方面,商会要发挥基础作用;进一步发挥商会第三方职能,做好社会经济领域调查与评价,做好智囊和助手,为党委、政府分忧。

3.发挥统战作用

强化统战覆盖。统战工作覆盖应包括“量”的广覆盖和“质”的有效覆盖两个方面。具体思路是:发挥工商联“总商会”职能,打牢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覆盖的制度基础;理顺党建体制,工商联党组领导商会党建,突出思想政治引领,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商会全覆盖,努力提升党建实效;规范统战

联络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职能,在商会党组织中的地位、作用、薪资安排,与上级统战部门的关系,推动统战工作对所有商会组织的广覆盖;深化统战体制改革,加强基层民营经济统战队伍建设,切实做到统战力量“沉得下”、与基层商会职能发挥“接得住”形成闭合端口;拓展“互联网+统战”,推行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网络化,放大商会统战工作效能;转变工作思路,配强配优统战力量,加强统战队伍尤其是基层队伍建设,提升商会地位和作用;以商会为统战节点和统战抓手,统战资源要由主要做代表人士工作转向面向商会组织、民营企业

业及民营经济人士的大团结、大联合。

突出统战效能。把握改革协同不足给商会发展环境带来的复杂变化,为持续稳定和优化商会发展环境献计出力;深刻洞察政会脱钩改革给统战工作带来的新问题、新变化,把握统战对象扩展、任务更加繁重、使命更加光荣的新形势,出台相应对策,推动商会统战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参考文献:

- [1] [2] 江苏省工商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商会组织改革发展研究——以江苏省商会组织视角(内部研究报告).
责任编辑:宋好

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的统一战线路径

陆聂海

摘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为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供基础和保障。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是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持久动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体现在企业发展、政府支持、营商环境三个方面。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体现在社会责任、政治引导、企业家精神三个方面。统一战线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的路径在于:在保障上打造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的良好环境;在原则上照顾同盟者利益,做好民营经济人士政治安排和政治参与工作;在方法上既要教育引导,又要服务支持,促进中国特色企业家精神的形成;在载体上利用统一战线“多载体”优势,推动政企协商制度建设,形成促进“两个健康”的强大合力。

关键词:统一战线;民营经济;民营经济人士;两个健康

中图分类号:F121.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6-00024-07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把民营经济人士团结在党的周围,更好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1]“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合称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在当前民营经济发展新形势下,促进“两个健康”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在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中,统一战线具有渠道、网络、理念、资源等多方面的优势。在大团结和大联合的主题下,充分利用统一战线的法宝优势,能够形成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的强大合力。

一、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的提出和确立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确立社会主义过渡时期

的总目标之后,走计划经济的快速工业化之路成为当时的一个战略选择。但随着时代的发展,这种模式的弊端越来越明显。改革开放以来,在社会主义基本框架内,我国的国家治理体系和基本经济制度发生了较为重大的调整,其根源在于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始被着重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而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背景下,我国的民营经济沿着从“遏制”到“允许鼓励”,从“有益补充”到“重要组成部分”的路线由小变大,逐步发展壮大。随着民营经济的发展,包括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就业人员在内的民营企业关联人数日益庞

收稿日期:2020-10-19

作者简介:陆聂海,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副教授,非公经济两个健康研究中心执行秘书长,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博士后,从事统一战线学研究。

大。他们构成了党的群众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大部分是党外人士。从政治层面看,能不能把越来越多的民营经济人士团结起来,通过合理有序的政治参与纳入到既有的国家治理体系,将对党的执政安全乃至政治安全都有重要影响。在此背景下,民营经济工作成为党的统战工作新的着力点。

当前,民营经济的统战工作有两种重要途径。一方面,通过工商联这一组织进行整体性和建制性吸纳。在中国的政治安排体系中,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是民营经济领域的群团性统战组织,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当前,工商联系统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四级体系:从全国工商联,到省级工商联,再到市级工商联,最后到县级工商联。四级工商联作为总商会,各自有很多基层商会、异地商会和行业协会。通过工商联及商会的统战性,党和政府可以对民营经济进行政治吸纳,将其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之中。另一方面,借助于民主党派(如民建)、政协、人大等国家治理体系的组织和制度安排,执政党对具有一定经济社会影响的民营企业给予政治安排,鼓励他们积极参政议政,积极采纳这些企业家提出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提案议案,推动有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在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中,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是重要主题和重要指导思想。实际上,“两个健康”主题的提出和确定是在民营经济不断发展背景下对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规律和特点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改革开放之初,个体经济被置于国民经济改革中优先发展的地位。198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第一次在文件中提出“要进一步调整政策,改革制度,以利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2]。这是最早在中央文件中涉及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提法。与此同时,我国民营企业开始探索性成长,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民营企业已超过10万户,民营经济开始进入统战部工作视野。1989年3月,中央统战部印发《关于开展私营企业统战工作的几点意见》,明确提出针对私营企业要“鼓励、

引导”,针对私营企业主要“团结、教育”的工作方针。

1992年中共十四大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此后我国民营经济加快了发展步伐,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开始发力。

1996年初,时任中央统战部部长王兆国在全国统战部长会议上指出“做好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直接关系到党的经济体制改革伟大战略的事实,关系到非公经济的健康发展”^[3]。这是“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第一次正式提出。进入新世纪,随着我国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民营企业数已经突破200万户。2000年12月,江泽民同志在第19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正式强调非公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着眼点在于“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4]。至此,“两个健康”被正式提出。2015年5月,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两个健康”不仅是重大经济问题,也是重大政治问题。随后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正式把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主题确定为“两个健康”^[5]。

二、统一战线在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中的作用

(一)统一战线是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法宝

当前,民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极大重要性,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体现为“56789”的特征。从地位看,民营经济已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两个毫不动摇”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发展民营经济已成为党和政府长期坚持的方针政策。从现状看,民营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税收、GDP、就业人数等指标上甚至已经超过了国有经济。从历史看,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经验证

明,民营经济可以满足民生需要,提高生产力发展水平。从未来看,在推动形成国际国内双循环新格局中,民营经济是一支重要的力量,关系到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更关系到宏观经济稳定甚至我国改革大业的成败。从以上可知,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已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战略目标。作为服务和促进党和国家重要工作的法宝,发挥好统一战线优势,可以更好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统一战线是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必要手段

“市场活力来自于人,特别来自于企业家,来自企业家精神。”^[6]民营企业家是企业发展的掌舵者和关键因素。当前在宏观经济企稳放缓的情况下,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各种风险逐渐叠加,其发展面临不少问题,如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科学管理和家族传承问题、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培养更多的优秀民营企业家。本质上,统一战线工作是做人的工作,采取的是教育引导的方法。在促进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过程中,统一战线能够在支持、鼓励、引导他们的同时,能够最大限度地抑制、消除与之俱来的消极因素,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财富观、价值观、人生观,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

(三)统一战线是建设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桥梁

政商关系不仅是政府公职人员和民营经济人士的关系,同时也是政府和民营企业的关系。在计划经济模式下,利益格局相对一体化,政商之间的分歧由于单一公有制的建立而得以硬性弥合,统一战线的作用空间也较为有限。改革开放以来,在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条件下,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民营经济得以充分发展。政商之间的利益开始分化,政商关系开始从一体走向分离,从单一走向复杂。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利益是根本利益,“商”的利益应该和人民利益相一致,为此必须建设新型政商关系。新型政商关系是一种非人格化的政商关系,即理性化、法治化的政商关系,它是以法治原则、理性原则、透明原则为前提,以

良性互动、相互支持、依法合规为行为方式,以造福社会、实现公共利益和企业家局部利益相一致为目的。作为一种社会关系调节和整合机制,统一战线能够架构政商交往的桥梁,凝聚政商共识,化解政商分歧、促进新型政商关系的形成。

三、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的内在关联和现状分析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在具体内涵、评价标准等方面并不一致,但两者又相辅相成,在逻辑上具有内在关联性。一方面,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为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供基础和保障。民营经济人士是从传统的工人、农民阶级以及知识分子阶层中分离出来的新社会群体,是所有制结构调整下民营经济发展的产物。没有民营经济的发展,民营经济人士的成长就失去了依托和基石。另一方面,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是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持久动力。在民营经济各要素中,人是最重要的要素和资源。民营企业家的经营和决策行为决定着民营企业的成长与发展,离开民营经济人士尤其是民营企业家人本作用,民营经济发展就失去了动力支持。

在内容上,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主要体现在企业发展、政府支持、营商环境三个层面。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主要体现在社会责任、政治引导、企业家精神三个层面。基于此,笔者构建了由2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构成的民营经济“两个健康”评价体系,如表所示。按照民营经济“两个健康”评价体系中的各个指标,来考察当前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的现状和问题。

民营经济“两个健康”评价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民营经济 “两个健康”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企业发展	企业规模、企业盈利
		政府支持	政府服务、政策支持
		营商环境	内部环境、外部环境
	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综合责任	社会责任、其它责任
		政治引导	政治参与、价值引领
		企业家精神	商业精神、创新精神

(一)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维度

1. 企业发展

企业发展综合体现为企业规模、企业盈利等方面。对于民营企业而言,要致力于通过发展企业自身来获得更大利润,把更多的精力和时间用在市场销售、创业创新、产品研发上,要通过发展自身来提高解决企业自身问题的能力。在目的上,企业家致力于通过发展企业自身来获得更大利润。所以盈利是企业家经营企业的主要目标,利润越多,意味着经济效益越好,其投入再生产的能力就越强。此外,企业发展也体现为企业规模。尤其是对于一些成长期的企业,其短期目标也不是获利,而是通过培育核心竞争力使其不断发展壮大。

当前,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面临一定困境。造成困境的原因主要包括需求不足情况下市场性产品过剩、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利润的下降、企业生产和经营的资金来源和筹措、生产要素和劳动力成本过高、税费等企业负担过重等。民营企业的发展困境还表现为企业转型遇到很多困难,主要源于内外两方面的因素。就内在因素而言,很多民营企业管理方式较为落后,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没有被充分建立,家族式经营明显。一些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型企业在财务管理、研发投入、人力资源汲取、技术创新等方面都存在着很大不足。就外部因素而言,对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的影响主要有行业市场准入困难大、法人产权保护法规缺失、总体产能过剩严重、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交易成本高(特别是制度性交易成本)、政商关系难处理等问题。

2. 政府支持

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中,政府支持非常重要。政府是公共经济政策和产业规划的制定者和执行者,不仅要形成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亲商政策体系,更要坚定地执行并落实有关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对政策执行进行全程监督和反馈,通过监督改进和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增强民营企业政策获得感。同时,政府支持还表现为政府履行服务职责,在“清”的基础上亲近企业,厚植民

营企业家成长的土壤,加强营商环境建设,主动作为、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党和政府对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的发展日益重视,政府支持力度空前提高。但由于受传统观念束缚和各种体制机制障碍的影响,目前存在政府支持不够的问题,典型表现就是政策“三重门”现象(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没有完全被打破。尤其是民营企业在融资方面还存在一定“所有制歧视”现象。有一种观点认为经济主体的融资能力与其“国有化程度”成正相关。“国有化程度”越高,融资能力便越强。大部分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着资金压力的问题,即便是获得贷款其支付的利息也普遍较高。在行业准入方面,相对于国有资本,有些领域对民营资本进入的门槛较高,行政审批环节烦琐,各种显性和隐性壁垒过多。

3. 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是企业发展和企业家成长的土壤。营商环境是指影响民营企业活动的各种要素的总和,在范围上包括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在内容上包括融资环境、法治环境、政策环境、社会环境、信用环境、政商环境、教育环境等方面,其中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尤为重要。法治环境要求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财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强化法治保障,把政府涉企行为和企业营商行为纳入法治化轨道。市场环境要求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企业的创新和创业。

尽管近年来我国民营企业营商环境已大幅改善,然仍存有不足。比如从法治环境的总体状况来看,民营企业发展面临权益保护、法治监督和法律风险防范等诸多法制保障方面的问题。不少地方甚至出现了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使得民营企业家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合法收益、自主经营的权益受到侵害。在市场环境方面,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机制、权益竞争保护机制、诚信约束和监管机制、平等使用生产要素机制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在外部营商环境方面,全球保护主

义、单边主义明显抬头,市场规律、贸易自由原则受到挑战,爆发新一轮的全球金融危机的可能性增加,使得一些主要依靠出口的民营企业受到重大影响。

(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维度

1. 综合责任

民营经济人士的责任是一种综合责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民营企业家在追求企业利益的同时,必须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也就是说,民营企业家作为市场主体,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一方面,要发挥先富的表率作用,满腔热情地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推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继续担当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先锋。另一方面,要有“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以义取利,利济天下”的追求,把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紧密联系在一起,把企业发展与全社会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

当前,许多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已成为公益慈善事业的最大贡献者和社会责任的重要承担者。每次遇到大的自然或人为灾害,很多企业家捐款捐物,出钱出力,并积极向弱势群体、落后地区进行慈善募捐。当然,也有一些企业经营者只顾企业盈利,缺乏社会责任感,商业道德滑坡,在环保、社保、信用等方面出现一些不合规、不合法的现象。还有极少数人在各种因素左右下,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下降,一些人甚至已经移居国外或者财产转移海外,成为“裸商”。

2. 政治引导

民营经济人士这一群体的经济基础不尽相同、资产来源渠道不一、人员思想素质差异较大。作为一个新的社会阶层,民营经济人士的社会构成复杂多样,群体准入相对简单,其群体价值呈现选择性、多元性、多变性和差异性等特征,为此必须对其进行政治引导。政治引导包括民营经济人士的政治参与和价值引导两个方面。政治参与就是通过一定的制度渠道推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并给予政治安排。价值引导就是要通过教育培训、表彰奖励等多途径对民营经济人士的理

念进行引导,使其坚定对共产党领导的信心,坚持社会主义的信仰,具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总体而言,民营经济人士的政治参与模式呈现出复杂多样性。一些人主动与党和政府保持联系,希望理性参与国家和地方的政治生活,其参与具有明确的政治意识。但是另外一些人试图通过政治参与获得某种经济利益,并没有形成健康的政治参与观念。极少数人表面上参政议政,但实际另有所图。政治参与动机复杂性背后实际上是价值引导问题,当前对民营经济人士价值引导在载体建设、方式方法、体制机制方面都有待提高。

3. 企业家精神

企业家精神是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精神内核和成长动力。企业家精神是多方面的,创新是企业家的首要品质,创新精神是企业得以成长、发展、延续的源泉和动力,它内在要求企业家必须意识到企业的发展是依靠创业创新,而不是通过权钱交易来进行不当得利。商业精神是对企业家在商业经营中的一种道德伦理的要求,包括法治观念、契约意识、创新创业意识、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各方面。另外,不同于西方背景下的企业家精神,新时代中国特色企业家精神兼具中国要素和社会主义要素,能够把企业发展、国家繁荣、民族兴盛、人民幸福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企业家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统一。

近年来,越来越多中国企业家走上了世界舞台,他们追求创新,追求卓越,具有国际视野,在契约意识、法治精神、规则意识方面也有了长足进步。但还是有小部分民营经济人士缺乏现代商业精神和法治意识。如一些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次充好等不守法、不诚信现象仍然存在。一些企业经营者存在以“利”围“权”现象,试图通过权力进行寻租,搞钱权交易和利益输送,败坏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成为了不健康政商关系的缔造者。此外,代际传承下很多新生代企业家也面临着创新创业精神退化、政治敏感度不高、社会观念淡化、价值观模糊等问题,使得新生代企业家精神

塑造比以往更加重要和迫切。

四、统一战线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的路径选择

(一)在保障上营造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的良好环境

首先,协助优化法治环境。统一战线要发挥依法治国“助推器”作用,通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等途径,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三个层次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发展所必需的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其次,营造有利政策环境。发挥好统一战线的联系广泛优势,与金融机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调相关部门更好地推动落实有关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同时,帮助把政府“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向深化,使得改革成果能够更多地惠及民营经济发展。通过改革,克服政府部门为民营企业办事的不作为问题,打破政策执行中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改进和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增强民营企业政策获得感。再次,建设良好社会舆论环境。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舆论,营造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加大在民营企业家中开展“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力度,赢得更多的社会尊重和群众认可。

(二)在原则上照顾同盟者利益,做好民营经济人士政治安排和政治参与工作

统战工作要真正达到大团结大联合的目的,不仅要争取人心,同时要给予其同盟者利益需要。当然,统战对象的利益诉求极其广泛,总体来看,包括精神利益、物质利益,社会利益、政治利益。民营经济人士不仅是同盟者和社会主义建设者,更是“自己人”^[7]。对于这个群体而言,照顾利益包括照顾政治利益,重点就是要做好民营经济人士的政治参与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在政治参与方面,保障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参与机制的顺畅性和参与方式的有序性,重点解决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参与意愿较高和机会渠道较少

的矛盾,保证政治参与机会的供给与其需求的有效匹配。在政治安排方面,建立科学和有效的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对担任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以及其他政治性职务的民营经济人士的界别身份、社会背景、政治倾向等进行系统考察。在人大、政协、党派等机构和组织中的民营经济人士比例应该保持适当,既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

(三)在方式上坚持两个“一手抓”,实现民营经济统战与民营经济发展有机结合

一方面,对民营经济而言,要一手抓服务支持。统一战线要做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工作,拓展社会服务职能,建立健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以问题为导向对非公有制企业开展服务,为其提供科技服务、融资服务、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统一战线还要做好亲商、重商、安商工作,主动积极地为非公有制企业排忧解难,帮助其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另一方面,对民营经济人士而言,要一手抓教育引导。第一,探索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工商联主抓、有关部门配合参与的统分结合的政治引导机制,尤其要做好新生代企业家的政治引导工作,将其中的优秀人士列入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发挥典型示范带动效应。第二,要发挥好教育培训的重要作用,以社会主义学院等政治院校为主阵地,以促进“两个健康”为根本目标,不断创新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模式。第三,发挥统一战线的价值引领作用,促进中国特色企业家精神的形成。弘扬中国特色新时代企业家精神不仅要提高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商业意识、契约意识、法治观念,更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其能够把个人事业融入国家发展的伟大实践。

(四)在载体上利用“多载体”优势,推动新型政商关系建设,形成“两个健康”强大合力

在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中,统一战线要充分利用载体丰富、组织众多、联系广泛的优势,促进政府和民营企业、政府官员和民营企业家的“大团结和大联合”,推动新型政商关系建设,画出政商最大同心圆,形成促进“两个健康”的强大合力。

在推动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设中,畅通政企沟通协商渠道,推动政企协商是关键一环。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背景下,要发挥好统战载体尤其是民建、工商联及商会、行业协会在政企之间的联结作用,加强党委、政府和民营企业的协商和沟通,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政企协商和沟通机制,形成政府涉商公共决策的协商民主机制,打通政企交往“最后一公里”。目前虽然已经有了一定的政企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但迄今并没有制定出一套完整的政企协商制度,建议制定出台相关制度,以此作为七种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形式的有力补充。

参考文献:

[1]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把民营经济人士团结在党的周围

更好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N].人民日报,2020-09-17(1).

[2] 蒋志敏.非公有制经济“两个健康”的由来[J].中国统一战线,2013(8):71.

[3] 王喆.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两个健康”问题研究[J].黑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9(4):26-31.

[4] 江泽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51-152.

[5]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N].人民日报,2015-09-23(5).

[6] 习近平.谋求持久发展 共筑亚太梦想 [N].人民日报,2014-11-10(2).

[7]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11-02(2).

责任编辑:龚万达

民营经济“减税降费”政策的传导机制与疏通路径研究

蒋建忠

摘要:近年来,民营经济减税降费的系列政策为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发挥了积极成效。但总体上看,不少民营企业感觉到实际税负和经营成本依然偏重。产生这一现象的部分原因在于“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地机制不畅通。本文从理论上分析了“减税降费”政策的传导机制,主要涉及政策落实的动力机制、传导内容、关键环节、具体途径、纠偏机制等五个方面。在此基础上,评估了民营经济“减税降费”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提升政策有效性的路径。

关键词:减税降费;传导机制;疏通路径

中图分类号:F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6-00031-06

2020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指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是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减税降费是力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作为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统战部并不具备直接制定出台“减税降费”政策的职能,但它承担着为民营经济工作了解情况、协调关系、提供决策参考等职责。事实上,从2015年实施全面推开营改增、降低企业所得税开始,中央实施了一系列大幅度“减税降

费”政策,力度前所未有的。2019年,国务院推出了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但是,从企业的实际感受来看,政策的落实情况与中央的要求仍有差距,企业在“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中的获得感并不是十分的强烈。导致这种情况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地传导机制不畅,需要进一步处理好政府与市场间的关系,出台更有针对性的举措,增强企业的“获得感”。

一、已有研究成果及评估

从2009年起,为实现保增长、调结构与惠民生的公共福祉目标,我国出台并实施了营改增、“1+

收稿日期:2020-11-15

作者简介:蒋建忠,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研室一级主任科员。

基金项目:本文系常州市委统战部课题“新时代‘两个健康’工作指标体系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4+6”等一系列结构性减税政策。近期以来,为了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央多次推出“减税降费”措施和方案。目前,国内学术界围绕“减税降费”的理论基础、政策效果、实践意义等方面展开了深入的研究。在“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方面,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四个层面。

(一)“减税降费”的宏观效应分析

总体上看,现有研究成果支持减税降费对中国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积极作用。减税降费能促进产出和消费的增加,激发整个经济的增长潜力^[1]。减税不仅可以提升短期总需求,还可以在长期内改善供给效率^[2]。同时,货物税税率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负向影响显著,企业所得税税率对外商直接投资具有负向影响。因此,适当降低税率有利于增加国家投资的吸引力^[3]。

也有些学者对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效应提出了质疑:结构性减税政策,在拉动投资、刺激消费、扩大出口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目前的结构性减税政策多侧重于短期内促进经济增长,在推动税制结构调整方面成效甚微,并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货币政策的调控压力^[4]。陈小亮详细考证了历年来中国减税的效果:2008—2015 年结构性减税政策的效果欠佳,宏观税负不降反升;2016 年以来全面“营改增”和全面“减税降费”政策的效果不断显现,宏观税负开始下降,但与美国历史上的减税相比,中国“减税降费”政策的效果仍然偏弱^[5]。同时,税收改革的制度转换成本、政策缺陷也是不容忽视的。这些成本主要包括顶层设计缺陷导致政策不全、不细、不透、解释权、简易计税方法的科学性等问题^[6]。

(二)“减税降费”的微观效应探讨

“减税降费”有利于促进企业调整结构、技术革新、提升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力。范子英认为“减税降费”对于服务型企业而言能有效地推动跨地区的分工与协作,促进企业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进而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但其减税效应严重依赖于产业互联和上游行业的增值税税率^[7]。“减税降费”对企业研发创新活动具有正向激励作

用,针对企业的减税措施能够抑制企业“脱实向虚”的不利偏向,并提升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偏向创新竞争而非 GDP 竞争的减税激励模式更能在“企业减税—技术创新”中起到正向调节作用^[8]。

(三)影响“减税降费”效果的原因探析

从体制机制的角度看,分税制财政体制的不完善、税收法定原则的未落实、政府主导型投资的过度依赖、政府职能转变的难以转变是制约“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深化的体制机制障碍^[9]。从具体实施进程看,影响“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效果、导致“获得感”不强的因素主要包括:一是税收、土地成本、融资成本、用能成本和物流成本对企业的负担不可小觑;二是挤牙膏式的政策出台,加之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成本较高,令政策效果打折;三是经济下行压力仍存,企业经营利润微薄^[10]。

(四)深化“减税降费”改革的操作路径研究

郭健等人认为,应当从改善法律制度环境、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改善税收征管环境等方面着手,进一步强化中小民营企业的减税效果^[11]。庞凤喜提出沿着宏观调控与税制优化两种不同的操作路径。两者具有不同的作用机理与形成机制,前者在保增长的政策导向下,呈现总量管理、相机抉择、临时权宜与时效约束的特点;后者在公平优先、兼顾效率的价值定位下,具有顶层设计、结构调整、制度变迁与整体统筹的内在特征^[12]。

综上,国内学者对“减税降费”的效果进行了大量研究。但现有的研究侧重于政策实施直观效果及改进措施的分析,对“减税降费”政策是如何落细落地的传导机制考察尚不多见。事实上,一项政策实施与最终目标之间往往存在着差距,其中固然有顶层设计偏差等因素,但是由于制定者和实施者对政策落地传导机制及具体过程缺乏了解,从而导致政策的精准度、针对性不强。因此,需要从理论上了解“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的传导机制,有助于解决政策执行不力的“中梗阻”问题,提出操作性强的疏通“减税降费”传导机制的方案。

二、民营经济“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

从社会科学的角度讲,机制是系统内的要素

之间、要素和系统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确定关系,以及通过这种作用和制约,使要素和系统发挥功能,推动系统变化发展的内在方式^[13]。依据上述定义,“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是指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过程中,各级党委、政府和业务部门通过构建合理的组织结构、动力,实现政策的层层传导,从而实现政策初衷的过程链。这一过程链主要涉及传导什么、怎么传导、传导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以及政策传导过程中发生偏差时的纠错机制等。

(一)“减税降费”政策传导的动力机制

制定政策的根本在于落实,政策向基层的传导动力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行政机制。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行政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当前已进入到深化“放管服”为重点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的阶段。但是,在政府系统内部,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权威性、行政力度还依然保留着。在领导关系中,上级行政机关享有命令、指挥和监督等项权力,有权对下级机关违法或不当的决定等行为予以改变或撤销。这种行政体制决定了来自最高层级的政策能够在基层得以贯彻实施。另一方面是“比较压力”机制。这种压力机制主要表现为发展经济的推动压力、从众机制、政治表现、惩戒压力等等。当前,中国正在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明确要求地方政府进一步“三去一降一补”。中央的“减税降费”政策,从短期来看,的确影响了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进而影响了政府的投资。但是,从长远来看,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能进一步增长地方和区域的投资吸引力,促进整个地区经济结构的调整。因此,“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会影响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趋向和潜力,而经济发展则是地方政府贯彻施行中央政策的“风向标”。

(二)“减税降费”政策的传导内容

从中央层面讲,“减税降费”政策主要涉及指导思想、目标等原则性的内容。政策在向下传导过程中,各级相关部门需要根据中央的思想和决策进行细化,从而形成适合地方情势的具体可行的

政策方案。具体而言,“减税降费”政策的传导内容涉及三个方面。第一,是否在“减税降费”的基础上出台相关配套的实施细则。“减税降费”涉及到“税”和“费”两方面,对于如何减税、减多少税中央已有明确的规定。对于地方政府来说,主要是降低行政性费用收取问题。娃哈哈董事长宗庆后、福耀玻璃董事长曹德旺等曾指出,当前企业的行政性收费有300多项。地方政府的“减税降费”政策内容主要集中于此。一方面,地方政府要详细梳理现有的行政性收费项目,违法违规的要坚决取消,处于灰色地带的要正规起来,合理的进一步明确。另一方面,地方政府要考虑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防止在地方公共事业上出现大幅度的滑坡,总体上是防止本应由政府收取的行政性费用落入个人的腰包。例如,部分中介机构依附于行政职能部门,利用政府的隐形权力开展企业相关业务的审查、评价、评估等服务,标出较高的收费标准,增加了企业成本。许多企业都指出,在企业的成立、固定资产的评估等方面,一般都是由行政部门指定的中介机构负责评估,其收费往往高于正常的市场价格。第二,是否建立“减税降费”施行的组织、监督等保障机制。政策的施行往往需要相关的措施进行保障。“减税降费”政策在地方层面落地生根需要利用组织力量、制度力量进行监督。如成立相应的信访组,听取企业负责人对“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的反馈意见。同时,要厘清政策实施效果的反馈渠道,使得政策下行与效果上行之间形成一个健康的闭合回路,提升政策的实施效能。第三,是否依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在“减税降费”的原则上创造性地举一反三,出台一些符合地区经济、产业发展的新规定。“减税降费”政策的传导实施,在内容方面不仅需要完成中央的“规定动作”,而且需要结合地方政府的现状,因地制宜地推出新内容、新规定。特别是要突出企业导向、改革导向,着力解决政府所辖部门和地区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减税降费”政策传导的关键环节

“减税降费”政策是由中央及各部委向地方逐

层传导的,要保证示范效果在这条传导链上不衰减,需要强化关键节点的作用。首先,地方党委是传导链上的关键节点,党委的主观能动性、推动政策实施的力度直接影响政策的整体贯彻效果。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因此,在“减税降费”的实施过程中,地方各级党委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形成层层传导的工作机制。地方党委是中央政策施行的“最先一公里”,他们是中央精神向地方传导的第一关键节点,其贯彻执行的力度和决心决定性地影响到政策贯彻执行的效果。特别是“减税降费”政策,涉及到财政工作,是地方全局性的工作,需要党委牵头,统一进行协调,地方党委力量的弱化则会影响到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其次,地方财政、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是政策施行的“最后一公里”,职能部门主体责任的履行直接关系到政策的执行度。税务等执法部门是“减税降费”政策的直接施行者,其工作力度决定了“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效果。第一,部分减免政策执行不到位。有些预算外政策存在应免未免、应减未减的问题。特别是有些政策减免宣传不够,导致企业的财务人员仍然按照以往的办法上缴。第二,部分“减税降费”政策执行中存在弹性。例如,部分基层执行部门对某些费用仍然实行摊派或变相摊派。有企业反映慈善总会以救助等名义向企业收取相关费用。从法理上讲,这种做法虽然并无太多的过错,但是严重增加了企业的负担。第三,减费减服务。尽管相关部门降低了费用,但是相应的服务也减少了,为了达到原有的服务水平,企业需要额外增加开支。例如,不同的行政部门要求企业出具多种财务审计报告,这显著增加了企业的审计费用。

(四)“减税降费”政策传导的具体途径

第一,命令控制型传导途径,主要是党委和政府利用行政手段对“减税降费”政策进行层层传导。中央出台相应政策后,地方政府部门也出台配套政策,对“减税降费”进行层层传导和布置。这种传导路径的好处是正规、严肃、有权威性。但也存在着成本高昂、上下一般粗,甚至是形式主义、走

过场、以文件代替落实等问题。第二,市场激励型传导途径,主要是“减税降费”政策自身给地方经济发展、人民幸福带来的“正向效应”。事实上,一项政策的出台基本上有两种模式,顶层设计和底层设计。底层设计的政策之所以能够成功就来自于政策实施能给社会带来正效应,顶层设计的政策有时出于政治、小团体利益等因素的考量,并不一定能给社会带来“帕累托改进”。如果“减税降费”政策能够长久实施的话,必须能给社会带来正效应,这样各级部门才有施行的积极性。

(五)“减税降费”传导的纠偏机制

政策具有刚性和柔性的双重特点。刚性体现为政策的机械性、强制性和有效性,柔性体现为政策的机制性、诱导性和渐进性。政策在实施的过程中需要根据阶段性效果建立起政策实施者与制定者之间的反馈回路,从而通过修正政策、补充细则等方式来对政策进行纠偏。

三、民营经济“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评估

根据上文的政策传导机制,本部分评估了“减税降费”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从“减税降费”政策传导的关键环节看,存在着部分地方党委政府不重视的问题。“老大难问题,领导重视就不难。”但在“减税降费”政策实施过程中,部分党委存在执行力度不够的问题。主要原因是“税”和“费”是政府最重要的财政来源,承担着政府运行、公共财政支出等许多开支。在地方财政支出呈刚性增长、事权不减的情况下,一旦减税降费,从短期来看,就会影响政府机构的正常运行。特别是政府的公共投资减少,会显著地影响当地 GDP 的增长速度。从另外一个角度看,“行政机构”的费用支出涉及工资、正常开支等。而这些支出都存在着“粘性效应”,即工资等支出只升不降。因此,“减税降费”政策会影响整个党政系统的运行,部分负责人缺乏进行改革的动力。

第二,从“减税降费”的传导内容看,“税费”政策执行中随意性、选择性过强。在“税收”方面,国家规定了详细的税率。但是整个税收是一个复杂

的系统,在具体的实践中,税务机关处于强势地位。同时,部分纳税人权利意识薄弱,对企业进行歧视性分类现象时有发生,使得本应享受税收减免的企业难以“入围”^[14]。在“费”的层面,地方政府拥有大量的收费权利,名目繁杂、政出多门,涉及多方利益主体。因此,在“降费”方面,政府根据中央的精神,存在着选择性执行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捐助费、扶贫费、救助费等方面。

第三,从“减税降费”的传导途径看,存在着路径单一的问题。目前,“减税降费”政策主要依赖于命令控制型传导路径,市场激励机制不够成熟。比如,尽管近年来国家对小微企业多次调整税收优惠政策,但是这一优惠政策的实施需要以相对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为前提。在现实中,许多小微企业出于成本的考虑往往是聘请兼职的财务人员。如果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方式来达到税收优惠的目的,则会增加纳税遵从成本,从而导致不少企业放弃享受优惠。因此,“减税降费”政策需要有利益的触发机制才能促进该项政策的有效传导。

第四,从“减税降费”的纠偏机制来看,政策效果的反馈机制尚不通畅。中国改革开放已进入第四十个年头,党和政府对改革的理论、规律的认识在许多方面已明显深化。因此,单纯依靠摸着石头过河或者是依赖底层设计的局限性已凸显,加强顶层设计也势在必行。“减税降费”政策就是顶层设计的产物。哈耶克在《致命的自负》中阐述到:大凡认为一切有效的秩序都产生于深思熟虑设计的人,大凡认为任何不是有意识设计的东西都无助于人的目的的人,几乎必然是自由之敌。虽然哈耶克的话说得绝对,但是也应当看到顶层设计存在的问题。因此,一旦顶层设计的政策在施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就需要及时地纠偏。“减税降费”政策在施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时难以得到反馈。例如,按政策规定,对于环境监测、垃圾处理费,政府收费之后须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但事实上理应跟进的政府服务并未完全落实,或者是收费后不积极作为、服务不到位的现象时有发生。当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后,政策部门往往是通过教育等方式

进行纠偏,而不是从根本上反思设计上存在的漏洞。

四、提升民营经济“减税降费”政策有效性的路径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效果取决于执行过程中的通畅性。但是,从实践的情况来看,减税降费的实质性、普惠性不够,企业减负的实际获得感也不强,这里面既有政策制定层面的问题,也有政策具体施行过程中的问题。因此,针对当前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应从制度层面着眼,出台相应的补充性、有针对性的举措,增强企业在“减税降费”政策中的“获得感”。

一是厘清政府与市场之间的界线,改变资源的配置逻辑,把政府占有的资源还给企业。长期以来,地方政府注重“收入任务”的目标导向,从而加重了企业的税费负担。地方政府在“攫取”费用时,主要是通过延伸“政府有形的手”进行的。因此,要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之间的界线,约束政府的“攫取之手”,主要是压缩地方政府的自由裁量权。特别是对于地方存在的大量名目繁杂、规模庞大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要逐一厘清。对于政府来说,法无授权即禁止;对于企业而言,法无禁止即可为。同时,要进一步拓展企业对政府行为的监督渠道。随着互联网的兴起,企业对政府错误行为的揭露成本大大下降,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政府的“非分之想”。下一步要继续降低企业对于政府不法行为的举报成本,使政府的行为处于服务对象的监督之中。

二是完善政府的服务导向,营造法治、公平的营商环境,降低企业隐性制度性成本。目前来看,中国企业承担的隐性制度性成本相当大。降低企业隐性制度性成本的关键在于强化契约精神,加强产权保护,不断优化市场交易制度。核心在于通过提升政府的运行效率,减少腐败寻租、关系型交易、隐形的交易。根据科斯的理论,市场制度是一种可以降低企业隐性制度性成本的制度安排。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所有企业的活动都是由政府负

责执行,因此,政治型交易费用、关系型交易成本等都非常高。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通过市场化制度大大降低了企业的交易费用。例如,企业在申报执照时,最初要经过三十多道程序,但是随着“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实行,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流程,大大缩减了企业注册的成本。因此,只有强化市场制度,通过完善市场制度来约束政府“闲不住的手”,避免过多介入微观经济运行;通过深化政府“放管服”改革,让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将更多的精力用于优化市场型交易成本,并着力控制和减少管理型和政治型交易成本,才能真正进一步加快减轻企业负担。

三是以系统性思维,平衡好“减税降费”与财政支出两者的关系。“减税降费”并不是税务部门的独立事务。在任何一个特定时期,政府在“减税降费”、增加公共服务和控制债务水平这三个看似都“很必要”的目标之间,都在实行精心、审慎的风险控制,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公共风险与财政风险的权衡^[15]。因此,“减税降费”要有系统性思维,不能头疼医头,脚疼医脚。主要包括改革以 GDP 为核心的政绩考核机制,降低政府主导投资的比重;约束政府无限膨胀的开支,进一步厉行勤俭节约的作风;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无所不包的大政府模式;政府的自我革命,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划清市场与政府的界线。

四是实施渐进式、临时性的税费政策调整来实现“减税降费”的目标,以时间换取改革的空间。“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的确对政府的运行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如果对所有的税费进行一刀切的话,会对政府的正常运行造成一定的影响,也会带来部分社会问题。因此,在实施“减税降费”时,需要实行“小步快跑”的渐进性政策。在“减税降费”之际,通过做大 GDP 基数,适当增加政府的收入来

源,从而保证公共支出不降低,从而使得税费的改革政策得到政府、企业、社会的多元支持。

参考文献:

- [1] 白彦峰,陈珊珊.“营改增”的减税效应——基于 DSGE 模型的分析[J].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17(5).
- [2] 申广军,陈斌开,杨汝岱.减税能否提振中国经济?——基于中国增值税改革的实证研究[J].经济研究,2016(11).
- [3] 王鑫,刘楠楠.减税对国家投资吸引力的影响——来自 157 个国家面板数据的证据[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
- [4]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课题组,刘春俭.结构性减税政策效应评价:以山东省为例[J].金融发展研究,2014(2).
- [5] 陈小亮.中国减税降费政策的效果评估与定位研判[J].财经问题研究,2018(9).
- [6] 蔡昌.“营改增”的减税效应、政策缺陷与制度重构[J].商业会计,2017(10).
- [7] 范子英,彭飞.“营改增”的减税效应和分工效应:基于产业互联的视角[J].经济研究,2017(2).
- [8] 叶显,吴非,刘诗源.企业减税的创新驱动效应研究——异质性特征、机制路径与政府激励结构破解[J].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19(4).
- [9] 杨灿明.减税降费:成效、问题与路径选择[J].财贸经济,2017(9).
- [10] 邱峰,梁嘉明.减税降费进展及其推进路径——基于对制造业企业缴费情况的调查[J].国际金融,2017(5).
- [11] 郭健,宋尚彬,刘晓彤.中小民营企业减税的现实约束与路径选择[J].税务研究,2019(1).
- [12] 庞凤喜,张念明.结构性减税政策的操作路径解析[J].税务研究,2013(2).
- [13] 曾南权,周燕,刘冰金.“八项规定”顶层示范的向下传导机制研究[J].老区建设,2015(12).
- [14] 杨灿明.减税降费:成效、问题与路径选择[J].财贸经济,2017(9).
- [15] 刘尚希,樊轶侠.减税降负支持民营经济发展[J].中国金融,2018(24).

责任编辑:宋好

江苏民营经济发展指标初步研究

董国宁

摘要:反映江苏民营经济发展成效的指标在实践中产生、丰富,起到鲜明的引领和导向作用,但也存在口径不统一、数据分散、统计短板和高质量发展指标偏少等不足。建议从“增长、规模、创新、开放、贡献”五个维度进行系统化归类,规范民营经济指标统计工作,进一步补齐短板,构建开放的指标体系,助力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江苏民营经济;数据;指标

中图分类号:F0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6-00037-06

一、研究背景

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总书记用“56789”一组数字充分肯定了民营经济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即民营经济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市场主体,已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充分肯定了新时代民营经济的地位作用,传递了党中央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既为民营企业再发展吃下了定心丸,注入了强大动力,也向各级政府发出了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员令和最强音。

2020年9月16日,全国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

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深刻阐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的重大意义。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份关于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文件,提出了一系列思想理论上的重大创新成果,明确指出民营经济始终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经济基础,民营经济人士始终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必须团结和依靠的重要力量,首次提出要充分认识民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长期性、必然性。《意见》明确了五个方面的重要任务,并围绕落实各项重点任务,提出了一系列需要持续深入抓好的重点工作,其中,在创新服务方式方面,明确提出了要“加强民营经济统计和监测分析”。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反映民营经济发展成效的指标,伴随着一次次思想解放,在推动民营经济发

收稿日期:2020-10-28

作者简介:董国宁,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会员,江苏省民营经济研究基地研究员,江苏省工商联研究室主任。

展的创新实践中应运而生,不断发展丰富,不仅真实记录了民营经济发展的光辉历程,又以数据胜于雄辩的事实,证明了党中央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一系列决策部署的正确和英明。

二、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四十多年的发展实践亦证明,民营经济数据指标与民营经济发展相辅相成,对推动自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研究的目的是将丰富多样的数据指标进行系统化梳理,制定更能集中描述民营经济发展状况与贡献作用的指标体系,促进指标更加清晰、完善,为全面、客观反映民营经济运行状况、研判民营经济发展趋势和调控民营经济发展进程奠定坚实基础,为民营经济迈向更高质量发展阶段提供参考支撑。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所指民营经济是江苏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除国有控股以外的内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具体包括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剔除国有控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剔除国有控股企业)、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内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对民营经济发展指标进行梳理研究,从理论和工作实践的角度看,至少有以下四个方面的意义。第一,通过梳理形成较为全面清晰反映民营经济发展状况的指标体系,为政府制定发展目标、战略,监测调控民营经济运行进程,出台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其迈向更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提供参考依据。第二,形成以民营经济为中心相对完整的发展指标体系,有利于相关部门开展统计、汇总和发布工作,从而建立起连续、可比较的数据体系。第三,有利于对民营经济从时间维度进行纵向比较或以区域为单位进行横向比较,为社会各界研究民营经济历程、趋势规律提供基础性资料;为统战部、工商联做好新时代促进“两个健康”工作,积累基础性、系统性数据。第四,更全面系统地反映发展民营经济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更充分地肯定其贡献,为进一步解放思想、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有说服力的依据。

三、江苏民营经济统计指标现状综述

有关民营经济的发展数据,大多散落在政府相关部门。以江苏省级层面为研究对象,主要涉及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统计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工商联、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部门。相关数据指标从民营经济发展初期的几个增加到十几个,到现在的几十个,并且还有新的数据产生。从无名无分到各级领导的口头案头,到正式进入政府统计公报,到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有关民营经济的发展数据已经成为描述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和发展成就不可或缺的工具。

以相关政府部门为单位,现将涉及的常用民营经济指标进行梳理(主要列举经过直接数量统计得出的指标,如增加值、户数等,及经过初次比较得出的指标,如占比、同比增长等)。

(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统计全省民间投资的总量、增长速率、投资贡献率及民营企业参与省重大项目等相关指标。包括民营企业参与省重大项目的数量(个),占重大项目比重(%),投资总额(亿元),已经完成投资总额(亿元);民营企业参与省 PPP 项目数量(个),占项目比重(%),投资总额(亿元)。

(二)江苏省科技厅

主要统计民营企业创新能力、创新活力等指标(由于国家统计局指标的调整,从 2019 年开始,民营科技企业户数、产值等的相关指标不再列入统计,公开渠道仍可以查询到 2019 年以前的数据)。包括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户数(家),同比增长(%),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比重(%);民营企业中累计建有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数量(家),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家)。

(三)江苏省财政厅

主要统计民营企业参与省 PPP 项目相关指标。包括民营资本参与 PPP 项目数量(个),占省 PPP 项目数比重(%),投资总额(亿元)。

(四)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要统计民营经济吸纳就业数量等指标。包括私营个体经济新增就业数量(万人),占城镇新增就业的比重(%);民营企业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人数(万人),同比增长(%);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万人),同比增长(%)。

(五)江苏省商务厅

主要统计民营企业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方面的指标。包括有进出口实绩的民营企业户数(万家),占全省有进出口实绩企业的比重(%),新增有进出口实绩的民营企业户数(家);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亿美元),同比增长(%),占全省比重(%);民营企业出口总额(亿美元),同比增长(%),占全省比重(%);民营企业进口总额(亿美元),同比增长(%),占全省比重(%);民营企业对外投资项目数量(个),同比增长(%),占全省比重(%);中方协议投资总额(亿美元),同比增长(%),占全省比重(%);民营企业海外并购数量(起),中方协议投资总额(亿美元),同比增长(%)。

(六)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统计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数量、从业人数等指标。包括私营企业新登记户数(万户),同比增长(%),私营企业累计总户数(万户),占市场主体比重(%);个体工商户新登记户数(万户),同比增长(%),个体工商户累计总户数(万户),占市场主体比重(%)。

(七)江苏省统计局

作为法定的统计职能部门,完成民营经济增加值、民间投资等重要指标的统计工作。包括民营经济增加值(万亿元),同比增长(%),占全省GDP比重(%),对全省GDP增长贡献率(%);私营个体经济增加值(万亿元),同比增长(%),占全省GDP比重(%);民营规上工业增加值(万亿元),同比增长(%),占全省规上工业的比重(%),对全省规上工业增长贡献率(%);私营工业增加值(亿元),同比增长(%),占全省民营工业比重(%);民间投资总额(万亿元),同比增长(%),占全社会投资比重(%),对全社会投资增长贡献率(%);民间工业投

资总额(万亿元),同比增长(%),占全省工业投资总额的比重(%);私营企业工业投资总额(万亿元),同比增长(%),占全省工业投资总额的比重(%)。

(八)江苏省税务局

主要统计民营经济税收贡献指标。包括民营经济上缴税金(亿元),同比增长(%),占税务部门直接征收总额的比重(%)。

(九)江苏省工商联

主要统计全省民营企业100强、民营制造业100强、江苏入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名单。包括全省民营企业100强入围门槛(亿元),营收总额(亿元),利润总额(亿元),资产总额(亿元),营业收入 ≥ 1000 亿元的企业数量(家),1000亿元 $>$ 营业收入 ≥ 500 亿元的企业数量(家);全省民营制造业100强入围门槛(亿元),营收总额(亿元),利润总额(亿元),资产总额(亿元),营业收入 ≥ 1000 亿元的企业户数量(家);江苏入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数量(家),入围门槛(亿元),营业收入总额(亿元)。

(十)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主要统计民营企业专利申请、授权户数等相关指标。包括专利申请量(万件),同比增长(%);专利授权量(万件),同比增长(%);有效发明专利量(万件),同比增长(%)。

(十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主要统计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制造业贷款余额。包括民营企业贷款余额(万亿元),同比增长(%),环比增加(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万亿元),同比增长(%),环比增加(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万亿元),同比增长(%),环比增加(亿元)。

四、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从实践的角度看,反映江苏民营经济发展规模、速度、贡献等相关数据指标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

(一)统计口径不统一

由于目前国家统计部门对民营经济尚没有明确的界定,因此,我省各部门针对民营经济的统计

也是从各自工作实践出发,并没有严格统一的口径和精确权威的指标解释。比如“民营企业市场主体”,习惯上指的是“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累计数量,与“民营经济增加值”统计口径并不一致。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口径是内资高新技术企业减去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国有独资高新技术企业;民营企业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人数,则是剔除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港、澳、台及外资企业;由于还没有专门针对民营企业的统计口径,民营企业专利情况是根据民营企业名录,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数据中检索获得。

(二)数据使用分散

从江苏省民营经济数据指标的使用情况看,以部门各自统计发布居多,选用哪些数据反映民营经济的发展状况,主观随意性比较强,数据指标的连续性、可比较性差,总体上还没有形成以民营经济为中心的相对固定的指标体系以及集中统一发布的制度。

(三)存在统计短板

梳理江苏的民营经济数据可以发现,一些类别的数据统计存在明显短板。比如,民营经济吸纳就业情况,是反映民营经济贡献的重要指标之一。长期以来,有关部门一直沿用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的从业人数来反映民营经济吸纳就业的状况,该指标的不足之处比较明显:一些已经破产、倒闭的私营企业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注销,仍然被纳入了统计范围;作为工商登记注册的一项内容,企业填报并无对照检查的硬性要求,有一定的随意性,权威性受到质疑。目前公开可以查到的是 2017 年的数据,从业人员数为 3394.1 万人,与同年全省就业人员 4757.8 万人相比,数据明显偏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民营企业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人数”,由于存在着避税的动因,且缺少了对民营企业灵活用工人数的统计,统计值比实际值偏小,也不能完全反映民营经济对就业的真实贡献。

(四)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不足

进入新时代,中国经济从追求数量增长转向

高质量发展,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我省现有的民营经济指标显然滞后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长期偏重反映经济总量及增速的指标居多,反映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指标偏少,亟须从科学发展、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新特点、新要求出发,逐步完善指标体系和综合统计制度,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统计监测、考核评价体系。

五、构建江苏民营经济统计指标体系的初步构想

为了让分散在 11 个相关部门 31 类 100 多项的民营经济数据活起来,更全面、系统、立体、直观地反映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为省委、省政府促进高质量发展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部门工作提供有效参阅,同时给社会各界了解研究民营经济提供数据参考,在逐个梳理出各部门民营经济常用数据的基础上,根据笔者从事民营经济调查研究和参与编纂系列《江苏民营经济发展报告》的经验,按照“增长、规模、创新、开放、贡献”五个维度对这些常用指标进行系统化归类。一方面通过“体系化”的工作,把这些分散的指标融合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使之反映民营经济运行状况更有力度;另一方面通过对内在逻辑的梳理,便于阅读者以更直观的方式完成对数据的初步解读。

(一)增长指标

反映全省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完成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和增量的相关指标。

	单位
1. 新登记市场主体增长	
新登记私营企业	万户
同比增长	%
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万户
同比增长	%
2. 增加值增长	
民营经济	%
民营规上工业	%
私营个体经济	%
私营规上工业	%
3. 民间投资增长	
民间投资	%
民间工业投资	%
私营企业工业投资	%
4. 税收增长	
同比增长	%

(二)规模指标

反映全省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数量、完成经济总量、规模企业发展情况的相关指标。

	单位
1. 市场主体数量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累计	万户
私营企业累计	万户
个体工商户累计	万户
2. 完成增加值	
民营经济	万亿元
民营规上工业	万亿元
私营个体经济	万亿元
私营规上工业	万亿元
3. 民营企业 100 强	
入围门槛	亿元
营收总额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资产总额	亿元
≥1000 亿元	家
500-1000 亿元	家
4. 民营制造业 100 强	
入围门槛	亿元
营收总额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资产总额	亿元
≥1000 亿元 (家)	家
5. 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数量	家
入围门槛	亿元
营收总额	亿元

(三)创新指标

反映全省民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企业研发机构数量、专利申请授权等创新能力的相关指标。

	单位
1. 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户数	家
同比增长	%
2. 民营企业研发机构	
累计建有国家级	家
累计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家
3. 民营企业专利	
申请量	万件
同比增长	%
授权量	万件
同比增长	%
有效发明专利	万件
同比增长	%

(四)开放指标

反映全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指标。

	单位
1. 进出口实绩民营企业	
数量	家
占全省进出口实绩企业比重	%
新增进出口实绩民营企业户数量	家
2. 进出口贸易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占全省进出口比重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占全省出口比重	%
进口总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占全省进口比重	%
3. 对外投资	
项目数量	个
同比增长	%
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4. 海外并购	
实施并购项目	起
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五)贡献指标

反映全省民营经济对经济增长、税收、就业、投资贡献的相关指标。

	单位
1. 增加值贡献	
占全省 GDP 比重	%
对全省 GDP 增长贡献率	%
私营个体经济占全省 GDP 比重	%
民营规上工业占全省规上工业比重	%
民营规上工业对全省规上工业增长贡献率	%
私营规上工业占全省民营工业比重	%
2. 税收贡献	
上缴税金	亿元
占税务部门直接征收总额比重	%
3. 就业贡献	
私营个体经济新增就业	万人
占城镇新增就业比重	%
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万人
同比增长	%
参加失业保险	万人
同比增长	%
4. 民间投资贡献	
占全社会投资比重	%
对全社会投资增长贡献率	%
民间工业投资占全省工业投资比重	%
私营企业工业投资占全省工业投资比重	%
5. 对外投资贡献	
项目数量占全省比重	%
中方协议投资总额占全省比重	%
6. 市场主体贡献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占全省市场主体比重	%
私营企业占全省市场主体比重	%
个体工商户占全省市场主体比重	%
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比重	%

(六)其他指标

包括民营企业参与省重大项目、参与 PPP 项目、贷款情况的相关指标。

1. 参与省重大项目	单位
数量	个
占省重大项目比重	%
投资总额	亿元
已经完成投资总额	亿元
2. 参与 PPP 项目	
数量	个
占省 PPP 项目比重	%
投资总额	亿元
3. 民营企业贷款	
贷款余额	万亿元
同比增长	%
环比增加	亿元
4. 中小微企业贷款	
贷款余额	万亿元
同比增长	%
环比增加	亿元
5. 制造业贷款	
贷款余额	万亿元
同比增长	%
环比增加	亿元

六、完善指标体系的对策建议

(一)要充分认识民营经济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迫切需要通过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充分凝聚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智慧和力量,引导民营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但是,在国际格局的深刻调整变动中,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和风险挑战也显著增多,必须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统计指标体系,监测民营经济运营状况,调控民营经济发展进程,发挥“真实信息”对科学决策的支撑引领作用。

(二)要健全民营经济常态化的统计指标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江苏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在发展全局中的位置越来越重要。以 2019 年为例,江苏民营经济贡献了全省 56% 的地区生产总值、58% 的新增就业、70% 的财政税收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5% 的对外投资和 96% 的市场主体,成为支撑江苏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建议按照《意见》的要求,从经济发展全局和促进战略竞争与合作的高度,区分国有、民营、外资,率先建立全面反映江苏民营经济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进程的监测及综合评价体系,即把各部门涉及民营经济的数据,按照高质量发展的取向整合起来,发挥数据的引领导向作用。

(三)补齐民营经济统计指标短板

就业是民营经济为社会做出的突出贡献之一。为了更客观准确地反映民营经济吸纳就业情况,建议以社保归税为契机,按照不同市场主体分类,以民营经济为统计口径,完善对就业数据的统计工作。增加民营企业研发投入、研发人才、研发专利、创造产值等创新能力指标,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监测指标和数据支撑。

(四)构建开放发展的指标体系

民营经济的统计指标作为政府管理调控经济的重要参考,要在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的基础上,将指标不断细化完善,满足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要以开放发展的观念,将已经失去了代表性、功能性、导向性的指标,比如前文提到的“注册资本金”“私营企业集团户数”“民营科技企业户数”等指标调出或替代,将更能描述发展状况、体现发展成就、发挥导向作用的指标逐步纳入到指标体系中来。比如,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PPP 建设,以及民营企业的融资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从更多的维度反映民营经济运行状况和发展成就。

责任编辑:宋好

习近平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杰出贡献

魏晓东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创立者,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作出了决定性贡献。主要有:严厉地批评了对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问题上存在的一些错误认识,重新深刻地阐释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准确把握时代发展脉搏,科学界定中国历史坐标,深入分析了中国共产党的党情,讲透了伟大时代呼唤伟大思想的道理,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飞跃奠定了广泛的现实基础;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内涵、时代特征及中国国情“三位一体”的探索,找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的“结合点”,解决了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关键问题;原创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要论断,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伟大飞跃。

关键词:习近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贡献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6-00043-07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一个充满着斗争、漫长而极其复杂的历史进程。在这个波澜壮阔的历程中,习近平的杰出贡献集中体现在成功地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21世纪新时代特征和中国实际相结合,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境界,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创立者”“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发挥

了决定性作用、作出了决定性贡献”^[1]。

一、严厉地批评了对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问题上存在的一些错误认识,重新深刻地阐释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从充满斗争的艰辛历程考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总会遇到来自党内外“左”右倾思潮的干扰,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程中存在的一个普遍现象。因而,反对以不同形式表现出的“左”右倾错误认识,科学阐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内涵和指导地位,往往就成为重要历史转折时期创立中国化马

收稿日期:2020-10-23

作者简介:魏晓东,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央社院统一战线高端智库课题“习近平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杰出贡献”(项目编号:zk20190144)最终报告节选。

克思主义的逻辑起点。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由毛泽东率先提出,其基本要求和前提是旗帜鲜明地反对本本主义、教条主义,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和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1930年初,针对中共党内“左”倾教条主义者照抄照搬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词句和结论,把共产国际的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错误,以及长期以来共产国际要求各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以牺牲本国利益来保卫社会主义苏联安全的严重错误倾向,在总结大革命失败沉痛教训的基础上,毛泽东率先高举“反对本本主义”的旗帜,同“左”倾教条主义展开斗争。他在批判“唯书”“唯上”思想的同时,提出了“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2]“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3]的重要见地,体现了从中国实际出发、联系实际、独立思考的可贵品质。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毛泽东关于反对本本主义、教条主义的号召,具有强烈的针对性,打开了思想解放的闸门,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奠基石。

当历史的车轮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再一次面临着来自“左”右两个方面错误思想及其路线的严重干扰,问题显得更加复杂尖锐。当时的“左”倾错误思想,就是教条主义地对待马克思主义。在“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后的两年中,“左”倾教条主义在党内仍然占据着主导地位。本来是活生生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教条主义者那里被曲解成互相割裂的僵死的条条框框。这种错误给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了不可估量的损失,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因此而几近中断。为了扭转这种极为被动的局面,重新奠定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基础,邓小平首先发动并领导了“真理标准大讨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全党的艰苦努力,广大干部和群众从教条主义精神枷锁下解脱出来,开启了思想解放的闸门,党内外思想开始活跃起来,各行各业出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生动景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得以继续。当时的右倾错误思想,就是随后出现的企图否定马克思主义、毛泽

东思想、企图否定作为立国之本的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思潮。邓小平主持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反击右的错误,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不仅为纠正“左”右倾错误,恢复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恢复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起了决定性作用,而且为结束“文革”后两年的徘徊局面,解放思想,完成全面拨乱反正,起了历史性的推动作用。归根结底为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新奠定了思想基础。

历史有时会惊人的相似,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关键时刻,总会遇到几乎相同的难题。党的十八大之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创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关键时刻,同样面临着马克思主义被边缘化、空泛化、标签化,在一些学科中“失语”、教材中“失踪”、论坛上“失声”的棘手问题。这种现状主要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社会上对待马克思主义广泛存在的一些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所导致的。学界尤其是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的广大学者对这种情况早有不满意,进行了一定的抵制和批判,但无法从根本上扭转局面,深感担忧。有学者指出,出现马克思主义在一些学科中的“三失”现象,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问题,既有外来的影响,也有我们自己的某些失误。譬如,在过去一些“左”的做法,把马克思主义泛化,甚至用马克思主义代替具体学科,这造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庸俗化,还引起了许多人故意远离马克思主义的现象。另外,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学习发达国家的科学技术、管理经验,许多西方理论也涌进国门,其五花八门的形态对中国学者有新鲜感,不仅一波一波的“热”挤占了原来马克思主义的影响空间,而且学习者的心态也影响着我们的文化自信,我们总认为西方的理论优于我们自己的。年轻人读的书,学的教材,多是西方的,等他们成长起来,话语体系已经成形,所以研究、发言就鲜有马克思主义的话语了。再者,大学中的许多新兴学科往往最初就在西方国家出现,因而在建设

我们的学科时,很多都是从借鉴开始,有些教材都直接来自国外,从马克思主义的角度进行转换还相对滞后。出现马克思主义失语、失踪、失声现象,归根结底是文化自信心出了问题^[4]。

这种情形,引起了习近平的高度重视,他深入调查研究,花了很大精力从理论上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等系列讲话中,习近平从两个方面分析解决这些复杂问题。首先,严厉地批评了在对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问题上的错误认识。他指出,“在对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问题上,绝大部分同志认识是清醒的、态度是坚定的。同时,也有一些同志对马克思主义理解不深、理解不透,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上功力不足、高水平成果不多,在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上功力不足、高水平成果不多。同时,社会上也存在一些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有的认为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中国现在搞的不是马克思主义;有的说马克思主义只是一种意识形态说教,没有学术上的学理性和系统性”;“实际工作中,在有的领域中马克思主义被边缘化、空泛化、标签化,在一些学科中‘失语’、教材中‘失踪’、论坛上‘失声’。这种状况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其次,在系列重要讲话中,习近平系统论证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性,形成了成体系的习近平马克思主义观。一是指出了马克思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创始人,马克思主义是人类历史上的伟大创造。在人类思想史上,就科学性、真理性、影响力、传播面而言,没有一种思想理论能达到马克思主义的高度,也没有一种学说能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对世界产生了如此巨大的影响。二是时代在变化,社会在发展,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依然是科学真理。他指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创造性地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是人民的理论,第一次创立了人民实现自身解放的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是实践

的理论,指引着人民改造世界的行动;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始终站在时代前沿。三是马克思主义不仅深刻改变了世界,也深刻改变了中国。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产生了一系列重大理论成果,指导党和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是完全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是完全正确的,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是完全正确的。四是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思想;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坚守人民立场的思想;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思想;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民主的思想;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文化的思想;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建设的思想;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文化建设和自然关系的思想;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历史的思想;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思想。以上四个方面的论述,集中体现了习近平的马克思主义观。

习近平重要论述的贡献在于,及时而严厉地批评了社会上对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问题上存在的一些错误认识,从根本上扭转了在意识形态领域一度存在的被动局面,那些曾经比较流行的模糊和错误的认识得到了学界和社会各界的抵制,逐渐在意识形态领域失去了“粉丝”,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扫清了思想障碍。随后,习近平对如何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的丰富内涵及指导地位、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问题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在历史的关键时刻,再次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立场和坚定信念,在理论上把道理讲透了,得到了学界和社会各界的广泛一致认同,从而在复杂、充满斗争的环境下,解决了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前提问

题。如同毛泽东、邓小平曾经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关键时刻旗帜鲜明地反对“左”右倾错误认识,扭转被动局面,奠定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基础一样,习近平的这些重要论述,是涉及到全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理论贡献。归根结底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奠定了理论基础,迈出了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关键的一步。这是贡献之一。

二、准确把握时代发展脉搏,科学界定中国历史坐标,深入分析中国共产党的党情,讲透伟大时代呼唤伟大思想的道理,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飞跃奠定了广泛的现实基础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含义深刻,不仅要求诞生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环境的马克思主义转化成为适合中国社会的马克思主义,更重要的是使其成为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是反映时代特征的先进思想体系;另一方面时代的发展,呼唤着新的理论诞生。因此,准确把握时代发展脉搏与特征,科学认识中国国情与界定历史坐标,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命题中的应有之义。换句话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是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创立独具特色的新理论并被伟大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其关键在于,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不动摇,二是准确把握时代脉搏和中国国情,伴随这些认识逐步深化的,必然是把二者辩证地结合起来,即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在理论与实践两方面做出新的伟大创造。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伟大时代呼唤伟大思想,伟大思想引领伟大时代。习近平的贡献是,深入透彻地分析了世情、国情和党情,为新时代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奠定了广泛的现实基础。

首先,准确把握时代发展脉搏及特征。如何正确认识当代世界发展趋势和时代主题,是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一个基本条件。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邓小平就根据当时世界战略态势,提出了“和平与发展是时代主题”的重要论断。这一科学论断,将世界发展、时代变化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的发展紧密地结合起来,明确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国际环境,凸显了只争朝夕、抓紧时间发展的紧迫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对世界发展趋势和时代主题做出了科学的判断。总的判断是,“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5]“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又进一步分析,“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各国相互联系和依存日益加深,国际力量对比更趋平衡,和平发展大势不可逆转。同时,世界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突出,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贫富分化日益严重,地区热点问题此起彼伏,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传染性疾病、气候变化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持续蔓延,人类面临许多共同挑战。”^[6]这一切说明,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对人类而言,既是新的发展机遇更是充满着新的严峻挑战。回顾历史展望未来,人类在前进道路上再次站在了一个新的十字路口,面临着是合作还是对抗,是开放还是封闭,是互利还是博弈的抉择。抉择的对错,直接关系到各国人民的幸福和人类的命运。习近平指出:“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也没有哪个国家能够退回到自我封闭的孤岛。”^[7]依据对世界发展趋势和时代主题的科学判断,秉持共建共享的理念,习近平提出了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主张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这些科学判断,又一次准确地认识和把握了新时代世界发展的大势和时代变化的基本特征,将世界发展、时代变化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紧密地结合起来,明确了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际环境。这就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提供了重要的世情基础和时代依据。

其次,科学界定中国历史坐标。推进马克思主

义中国化,发展21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既要紧密联系当代世界的深刻变化,准确把握时代主题,更要紧的是要联系中国国情的深刻变化,准确把握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在理论方面做出创新,创立和发展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习近平强调:“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这一重要论断,为我们深刻把握当代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新特征,科学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了时代坐标和基本依据。他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我们要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必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这一重大政治论断,反映了我国社会发展实际。这些重要论断,是习近平国情观的核心内容,成为推动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创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重要的国情依据。

再次,科学判断党情。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倡导者和领导者,正确认识中国共产党的现状,准确把握党执政的基本规律,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关键。党对自身发展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的清醒认识,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前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关于党情的重要论述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反复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我们党的初心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使命就是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

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二是阐述了党所面临问题。中国共产党肩负着推进伟大事业、伟大工程、实现伟大梦想的历史重任,经受着时代考验。新时代党仍然存在着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面临着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党面临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三是阐明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一贯根本方针。习近平强调:“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严,要害在治。正确认识中国共产党自身状况的深刻变化,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把握共产党执政的基本规律,这就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提供了重要的党情基础。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回应“时代之问”的重大理论创新。习近平关于世情、国情、党情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讲清了创立新时代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紧迫性,夯实了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广泛现实基础。这是贡献之二。

三、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内涵、时代特征及中国国情“三位一体”的探索,找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的“结合点”,解决了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关键问题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一个长期而又复杂的历史进程,其难点在于要找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的“结合点”。难就难在它既不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简单移植,也不是中国传统文化在马克思主义框架中的延续,更不是二者机械相加。用周恩来同志的话说:文化的结合“是化学的化合,不是物理的混合,不是把我们中国的东西和外国的东西焊接在一起”^[8],而是要求成功地实现从西方到中国,从传统到新时代的两个伟大转变,成为中国老百姓喜闻乐见、能够指导伟大实践不断走向胜利的科学指导思想。

“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时代”,是列宁在20世纪研究了国际趋势后得出的正确结论。毛泽东深入研究了马克思主义特别是

列宁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历史使命的理论、殖民地理论,认为实现社会公平是马列的重要思想内容。毛泽东又认为,19 世纪到 20 世纪上半期“战争与革命”时代的重要特征,是自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来,帝国主义国家开始在世界范围内瓜分殖民地,压迫殖民地人民,国际社会的国家与民族之间最缺乏的是公平。毛泽东还揭示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外部没有独立,内部没有民主制度,封建专制统治下的中国社会阶层之间是压迫与被压迫、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整个社会极度缺乏公平。通过对马克思列宁主义、世情和国情“三位一体”的探索,在追求“公平”的交点上,成功找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的“结合点”。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飞跃,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以公平公正为核心的思想体系,解决的是中华民族站起来的问题。

改革开放初期,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入研究,邓小平强调,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他反复强调,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首先就是“发展生产力”。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邓小平首先注意到国际趋势的变化,把世界主题归结为“和平与发展”。认为,现在世界上真正大的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经济问题或者说发展问题。概括起来,就是东西南北四个字。南北问题是核心问题。这个精辟分析,揭示了世界政治经济发展的基本态势,提出 20 世纪的时代主题是“和平与发展”,强调“发展”的重要性。关于中国国情,提出“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有了对国情的正确认识,就把经济建设作为中心的极端重要性和迫切性显现出来了。通过对马克思主义、世情和国情“三位一体”的探索,终于在“发展生产力”的交点上,邓小平又一次成功地找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结合点”,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以发

展生产力为核心内容的思想体系,解决的是中华民族富起来的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进程中,以全新的思路继续探索。他把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科学性、重要指导地位的阐释,对当代世界发展趋势和时代主题的把握,对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的确定,纳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同一主题加以考察。一是论证了“发展”与“共享”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重要内涵。二是论证了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世界和平发展面临多重风险和挑战,认为“发展”与“共享”是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提出发展新理念,提倡世界共商共建共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三是论证了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认为“发展”与“共享”是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通过“三位一体”的探索,终于在“发展”与“共享”的交点上,习近平又一次成功地找到了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的“结合点”,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决的是中华民族强起来的问题。这是贡献之三。

四、原创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要论断,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伟大飞跃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又一次新飞跃,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要由“八个明确”和“十四个坚持”构成科学的体系。“八个明确”回答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问题,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内涵的集中体现。“十四个坚持”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回答的是在新时代怎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问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构成有三个层

面:第一个层面是宏观方面,对包括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等基本问题进行了探索,得出了新的结论。第二个层面是中观方面,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一国两制”、党的建设等各方面作出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第三个层面是微观方面,对各个领域理论分析和政策的实施提出具体要求。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的结合,就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完整体系。这一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贡献在于,科学地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问题。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指出,“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庄严地写入党章,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这是一个历史性决策和历史性贡献,体现了党在政治上理论上的高度成熟、高度自信。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郑重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实现了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全社会共同意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旗帜,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指针,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真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就是真正坚持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必须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动摇,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地位不动摇!”这样的论述是深刻的、符合实际的。这是贡献之四。

据上四个方面所论,说明了习近平对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创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贡献无出其右。“习近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创立者,在领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推进党和国家事业的实践中,习近平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强烈使命担当,以‘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赤子情怀,应时代之变迁、立时代之潮头、发时代之先声,提出一系列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作出了决定性贡献。”^[9]这样的论述同样是深刻的,完全符合实际的。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M].北京:学习出版社,2019:7.
- [2][3]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09、115.
- [4] 韩震.“失语”“失踪”“失声”问题探因[N].北京日报,2016-08-29.
- [5][6][7]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58.
- [8] 周恩来选集(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344.

责任编辑:龚万达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共产主义理想的同构性论析

邹 玉

摘 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共产主义理想是在不同历史条件下提出的先进理念。两者在基因追溯、内核要义及价值旨趣方面具有同根、同质和同向的内在同构性。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深刻把握两者的内在同构性关系,对于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达成“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共产主义理想;基因同根性;内涵同质性;价值同向性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6-00050-05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共产主义理想的基因同根性

(一)文化基因的同根性

深切关注群众现实生活的同根性。马克思设想的按照社会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自由人联合体从根本上体现了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基于人的本质审视和构建未来社会的价值目标,流露出的是对底层人民的深切关照。与此同时,他们深入工人运动实践,揭露资本主义剥削人的实质,从而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奠定了实践和理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实践、研究的全过程,都是以解放工人、解决工人现实问题为基本遵循,凸显了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之文化基因。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以马克思主义为根本

指导,共产主义理念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广泛理论和实践探索所提出的未来社会构想,追根溯源,两者皆同根于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具有共同的文化基因。可以说,两者均是源自对人民群众的同情和关切,彰显着共同的群众视域和意义内蕴。

依靠群众推动历史发展的同根性。根据马克思、恩格斯深入工人实践所总结出的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构建自由人联合体的设想最终需要依靠群众的力量方能实现。在谈及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恩格斯指出“如果说率先振臂一呼的是一些大学和城市商人,那么热烈响应的必然是而且确实是广大的乡村居民即农民。”^[1]即是说,在反对落后的社会制度斗争中,人民群众总是起着革命作用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然面临各国意识形

收稿日期:2020-10-23

作者简介:邹玉,中央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方向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本文系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指向研究”(CYB18107);中央高校基本科研项目“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度’研究”(SWU1809303)的阶段性成果。

态壁垒等障碍,而国际现实的发展表明,只有各国推翻各自筑牢的藩篱,组成共同体才能克服自身能力和外部环境限制。共产主义理想的实现伴随着“两个必然”的印证,其中不可或缺的就是人民群众同落后社会制度进行不懈斗争的革命性。无论是共同体的构建还是“两个必然”的实现,均统一于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创造者的进步思想。

实现群众利益为根本追求的同根性。科学社会主义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共产主义理想的理论基础,从本质上而言是无产阶级运动的理论。它强调实现人“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身的主人——自由的人”^[2]的无产阶级历史使命,从而使广大人民群众脱离剥削、压迫。这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鲜明品格。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理念内在遵循着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要求,契合世界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强化的现实,是中国站在全人类立场上提出的实现各国人民利益的“中国方案”。实现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人民思想境界极大提高,每个人得到自由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体现了马克思主义鲜明的人民立场,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以人民为中心”理念高度契合。两者始终以人民群众利益的实现为价值尺度,统一于马克思主义群众利益观。

(二)理论基因的同根性

同根于辩证唯物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共产主义理想的提出,建立在一定社会关系、政治关系和生产实践基础之上。因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3]具体看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是基于当代世界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背景而提出的共同建设美好世界的愿景,是基于当代时代主题,是和平与发展大环境下提出的时代诉求,契合时代之需、顺应时代之趋。随着世界经济、政治和文化交融不断加深,世界各国不可能独善其身,合作与发展方是整个世界的主旋律,符合时代发展潮流。共产主义理想是马克思、恩格斯基于对欧洲工人运动的考

察,并在工人实践中日益觉醒的基础上,结合对历史发展规律的总结所提出的科学构想。两者共同展现着辩证唯物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同根于唯物辩证法。正如恩格斯所言,辩证法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中抽象出来的普遍规律,体现着历史和思维两方面的普遍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共产主义理想因物质生产基础的差异而具有不同的现实表征,但最终均统一于唯物辩证法。即是说,两者的理论基因同根于唯物辩证法。一方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体现着“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4]。要知道,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基于全人类立场提出的,必然面临着各国社会制度及意识形态差异的解构风险。在差异上寻求共识,达成一致,共同构建命运共同体、经济共同体、政治共同体即是对唯物辩证法的灵活运用。共产主义理想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理想基础之上的、更高层级的理想社会构想。实现社会主义社会转化为共产主义社会的根本性前提在于生产力的极大发展,也就是在当代生产力发展基础上的量的不断积累以至实现质的飞跃。因而共产主义理想的实现体现的是“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5],统一于人类社会发展的辩证运动之中。

同根于唯物史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深刻分析了道德和法的根源,最终得出“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结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6]即是说,社会所奉行的道德规范、法律制度都是由当时的经济状况所决定,不可能超出当时经济发展水平而独立存在。同样,政治状况亦由经济状况所决定。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倡各国共商共建共享未来世界,是对世界整体经济水平的把握及对本国经济力量不足以应对整个人类问题的深刻认识,只有各国人民携手,同心同德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才能克服资源的有限性,进而实现各国的美好梦想。共产主义社会亦是如此,正是因为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才能使劳动不再是人类生存手段,才能消灭阶级差别,从而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两者均属于历史范畴,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

(三) 实践基因的同根性

理念和理想的提出基于实践经验。无论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还是共产主义理想,都始终以马克思主义为根本指导。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等理论的提出,皆是通过总结如巴黎公社等实践经验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随着时代变迁,人类实践的特点和方式或许随着时代历经变化,然而恒定不变的是实践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借鉴意义。气候变化、恐怖主义等全球问题能否由一国独当一面,现实世界的具体状况即是明证。由此观之,唯有各国携手合作,才能发挥合力作用解决世界难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实乃大势所趋,符合人类社会规律。共产主义社会主张通过提高生产力发展水平而解放全人类,亦是基于当时囿于生产力水平而广泛存在剥削压迫的现象所提出的美好社会设想。因而可以说,两者同根于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借鉴。

理念和理想的实现基于实践积累。实践从本质上而言,是人的存在方式。只有处于不断的实践中,人、人类社会才能得到生存和发展的机会。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需要各国共同致力于世界问题解决的实践才能在真正意义上形成,并且真正发挥“共同体”作用。正如中国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就是中国在世界发展实践中提供的“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是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践诺表征。而共产主义社会建成的根本前提在于生产力水平的极大提高,这就需要不断推进实践的发展。简言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共产主义理想皆以生产实践的发展为先决条件,体现着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品格。

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共产主义理想的内涵同质性

(一) 类属层面的内涵同质性

就人的“类意识”而言。费尔巴哈将人的“类本质”归结为意识,从认识论的角度去理解人,将人视为“抽象的人”。相反,马克思则从生命活动即实践的视角去理解人的“类本质”。费尔巴哈的“类本质”带有浓厚的“乌托邦”色彩,但不可否认的是其

“类意识”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对马克思后期理论探索产生了影响,对未来人类发展也具备批判吸收价值。具体而言,其批判吸收价值在于费尔巴哈的“类意识”思想不仅仅看到了人与动物的区别,还在于该思想为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探索奠定了前提性基础。即是说,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共产主义理想的提出,均建立在“类意识”基础之上,是站在全人类立场上对人类整体发展的规律性探赜。“类意识”思想的核心要义在于强调“类”的无限性,通过“类意识”的凝聚突破个体意志的局限性,最终通往自由王国。

就人的“类存在”而言。马克思认为,人类“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界,人证明自己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就是这样一种存在物,它把类看做自己的本质,或者说把自身看做类存在物。”^[7]即是说,相对无机界甚至整个对象世界而言,人是作为有意识的类以此认识、改造世界。那么,人作用于整个对象世界的实践结果同样由作为类存在的人类承担。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相较于费尔巴哈而言,马克思从未主张过基于人的“类存在”性,妄图在阶级差别中普及爱。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倡导“共商共建共享”^[8]全球治理体系,作为统一“类存在”,凝聚共同价值,携手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值得注意的是,所谓“共同价值”并非“普世价值”,实质上是寓特殊性于普遍性之中的共同价值诉求。而共产主义理想对应生产发展的更高历史阶段,是已经实现的人类历史最美好的理想“类存在”状态。两者内涵同质,侧重点则有所不同。

就人的“类本质”而言。马克思对于费尔巴哈“类本质”思想的继承与超越体现在关于人的解放这一重要问题上,无论是从事哲学批判、政治批判还是经济学批判都始终围绕这一中心问题展开。具体看来,从必然王国通往自由王国需要具备相应的生产力水平,满足人类的日渐增长的物质需要。从而消灭异化劳动,使其成为人类实现自我发展的内在需要和目的。挣脱其作为生存手段的束缚,进而将自然置于自己控制之下。尔后,人类社

会基于人类共同体意识而进行的管理才能使个人的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人的解放方能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共产主义理想是在人类社会不同发展阶段上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共同价值追求,遵循着人的“类本质”实现的内在逻辑。

(二)个人层面的内涵同质性

人的生存发展以共同体为基本方式。马克思批判民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君主政体等之间的阶级斗争,并将这些政体称之为“是一种虚幻的共体的形式”^[9]。在他看来,“真正共同体”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世界的普遍交往为前提,并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价值指向。因为“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10]而过去的种种所谓“共同体”所实现的“个人自由”仅仅是囿于统治阶级范围内的自由。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旨在构建与当前历史条件相适应的经济共同体、安全共同体等,从而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奠定物质和环境基础。而共产主义社会建立在物质财富极大涌流背景下,是能够满足人自由全面发展的更高层次的共同体。无论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还是共产主义理想,最终价值旨归还是在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人的本质以社会关系为表征。马克思强调,“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1]即是说,人的本质不是一成不变的抽象概念,要在现实社会关系中动态把握人的本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立足人类社会发展实际,号召世界各国共同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12]。在此过程中,充分尊重世界各国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差异,求同存异。这一理念从根本上而言,是将人的本质置于现实性关系中进行具体把握。同样,基于生产力不同发展阶段而提出的共产主义理想,是在劳动成为需要和目的而非生存手段情况下对人自由全面发展的更高层次需要的具体把握。两者统一于在不同发展阶段对人的本质的现实关切。

三、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共产主义理想的价值同向性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共产主义理想均旨在构建“高度和谐”的社会状态,并最终指向人的解放和发展。基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共产主义理想所要实现的“高度和谐”的社会状态具有差异。这是坚持“针对客观现实,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13]这一马克思主义根本观点的具体表征。但两者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人人与人的关系构建上仍然具有价值同向性。

(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同向性

肯定人与自然之间存在共生性的价值同向。马克思主义的生态文明理论立足资本主义社会现实,以人与自然的共生性为逻辑起点,批判资本主义生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遵循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理论,旨在通过倡导世界各国紧紧围绕“命运共同体”,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尊重人与自然之间的共生性,从而着力解决已经出现的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问题,构建清洁美丽的世界。共产主义理想同样以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理论为根本遵循,其建立基础在于对资本主义生态进行批判,旨在消灭阶级,消灭剥削,从而构建人与自然相融共生的和谐社会。

通过实践协调人与自然达成有机统一的价值同向。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与资本逻辑发展不相适宜,因而需要实践介入形成人与自然的有机统一整体。即是说,人与自然的共生性往往在资本逻辑追寻经济发展过程中被忽略,从而打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平衡。由此,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共产主义理想主张社会的发展以人与自然的和谐为前提,通过实践元素介入维护人与自然的有机统一体。如,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呼吁“坚持环境友好,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好人类赖以生产的地球家园。”^[14]共产主义理想社会则应以“美的规律”“固有的尺度”^[15]为准则进行构建,实则对人类实践提供了价值遵循。

强调人与自然相互制约的价值同向。马克思

彻底揭露了私有制是以何种逻辑造成生态问题的,并且指明了解决生态问题的路径。人与自然的相互制约关系在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共产主义社会中是得到充分体现和预先防范的,两者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基础上主张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并基于人与自然的共生性,通过日益推进实践步伐,维护人与自然的有机统一。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对于当代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深刻的借鉴意义,如“五位一体”理念的提出,就是将生态置于国家大局之中。

(二)促进人与社会圆满融通的同向性

强调人在社会中作用的价值同向。马克思主义关注人的存在,肯定人的价值。从马克思的群众创造历史,群众是历史的推动者等观点可见一斑。人是构成社会的最小单元,基于血缘关系,形成家庭。由无数家庭组成社会,是人与社会关系的本质出处。可以说,有了人才有社会的存在,因而两者同样具有共生性。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共产主义社会重视人的存在,通过人主观能动性的积极发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进而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都需要社会的最小细胞——人,通过实践,不断顺应历史和社会发展规律得以完成。

强调社会对人具有反作用的价值同向。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方面体现了物质第一性的规律,另一方面体现了人与社会关系的有机循环过程。社会对人的反作用正是基于前一环节人对社会的认识和改造。社会对人的反作用集中表现为人与社会的相互制约关系,即是说,社会能够塑造人。在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共产主义社会中,社会大环境为人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从而能够塑造适应社会发展的人。两者强调良好社会环境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积极作用。

(三)促进人与人讲信修睦的同向性

人与人和睦相处的同向性。无论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还是共产主义社会的设想,其要达到的“高度和谐”状态均是以人与人的高度和谐为前提和追求的。当然,人与人的和睦相处并不否认

矛盾的存在。社会所达到的“高度和谐”状态是消除敌我矛盾的状态,在矛盾面前,两者提倡以和平对话、平等交流的方式加以解决。从宏观上而言,矛盾的解决依然是推动事物向前发展的动力。因而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共产主义社会并不排斥或回避矛盾,相反,两者共同致力于寻找合理的方式、合适的机制解决矛盾。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在生产力的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或是说当共产主义社会实现时,对于人与人之间矛盾的平衡和解决起主要作用的还是道德的约束。而在生产力还未达到高度发达程度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时代,道德和法共同的约束才能更好地维护人与人的和睦相处。

国家与国家团结友好的同向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就是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有益探索,政治方面主张“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经济方面主张“同舟共济,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文化方面主张“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9],其核心在于追求“和而不同”。共产主义社会是阶级对立消灭、人们思想觉悟极大提高的社会,代表了全人类的长远利益和共同利益,标志着全人类的彻底解放,因而在国家之间形成高度一致。当然,在共产主义社会,国家已然自行消亡,但在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过程中并未否定国家的存在。因而可以说两者共同致力于国家间团结友好局面的构建,具有高度的价值同向性。

参考文献:

- [1][2][4][5][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61、817、901、901、471.
- [3][7][9][10][11][1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51、56-57、199、199、135、57.
- [8][12][14][16]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60、58-59、59、59.
- [13]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14.

责任编辑:龚万达

新时代统战理论创新发展的现实使命和着力重点

念兴昌

摘要:《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的颁布为统战理论创新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赋予了统战理论研究新的任务和使命。新时代统战理论创新发展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新时代统一战线战略定位、统战实践发展、理论话语体系建设等方面准确把握统战理论创新发展的现实使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准确切诊统战理论创新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从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宣传、实践经验研究、统战资源整合运用、统战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构建、统战研究领域拓展、深化中华文化研究等方面探索新时代统一战线研究的着力重点和理论增长点,全面推动统战理论创新发展。

关键词:《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统战理论创新;现实使命;着力重点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6-00055-06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1],进入新时代,国内外环境和形势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统一战线工作迎来了新使命、新任务、新目标。从国内来看,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由“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利益更加多元,价值观念更加多样,社会思潮更加多变。在此新形势下,统一战线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从国内发展维度上,统一战线工作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为深化改革凝聚共识,形成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

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在国际发展维度上,统一战线工作要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服务,在文化传播、意识形态、价值观念、话语体系、舆论导向等方面积极贡献具有统战特色和优势的智慧和力量,以中华文化为底色,“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释好中国特色,展示好中国形象”^[2],凝聚人类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共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奠定文化共识基础,在世界范围内画出最大同心圆。在国内外两个大局相互交织、共同影响的新形势下,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任务和使命更加艰巨,《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出台,进一步赋予了统战理论创新发展的任务和使命。

收稿日期:2020-11-06

作者简介:念兴昌,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处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统战理论与政策。

一、把握新时代统战理论研究的根本方向

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世界上没有纯而又纯的哲学社会科学”。哲学社会科学更具有鲜明的文化价值属性。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曾指出,开展科学研究要保持“价值中立”,用客观、中立的态度进行观察和分析,而摒弃任何主观价值观念的干涉,以保证研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9]。实际上,社会科学研究很难做到绝对的“价值中立”,哲学社会科学不可能离开特定的社会文化土壤而实现繁荣发展。统一战线研究更具有强烈的政治价值导向和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在社会思想意识多元交织、价值观念多样多变的社会背景下,统一战线理论创新发展更要守住社会主义的政治立场和原则,正确处理一致性与多样性的关系,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条例》第三条将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作为开展统战理论研究的根本指导思想,明确了统战理论研究基本原则和方向。统战理论研究要科学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正确把握新时代统战理论方针政策,用21世纪马克思主义最新成果指导统战理论研究,为进一步推动统战理论创新发展提供根本方向。

二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纵观《条例》全文,此次修订进一步凸显了党对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统战理论研究具有突出的政治性、时代性和原则性特征,新时代统战理论研究要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前提,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主要是在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方针政策方面的政治领导。党对统战理论研究的领导主要体现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思想观念和意识形态等方面,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两面旗帜,以保证统战理论研究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方向,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供

良好的思想文化氛围,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统战工作本质上是一种特殊的群众工作,统战理论研究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统一战线各领域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调研基础上,及时掌握统一战线各领域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二、统战理论创新发展的现实使命

新时代赋予了统战理论发展新的历史使命,根本任务在于立足国内实际、树立国际眼光,聚焦统一战线领域的重大现实和理论问题,以理论创新回应时代呼唤,进一步彰显统一战线在我们党治国理政中的重要法宝作用。

(一)彰显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

1939年,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总结中国共产党十八年来的革命斗争经验时,首次将“统一战线”作为党的“三大法宝”之一。“十八年的经验,已使我们懂得: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大法宝,三个主要的法宝。”^[14]一直以来,统一战线都是党和国家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法宝。新时代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主要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法宝。”^[15]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统战理论研究要为进一步凸显统一战线的优势服务,在理论研究、经验总结和实践研究过程中彰显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一方面,要在理论研究中突出思想政治引领作用,通过统战理论研究扩大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的社会影响力。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统战理论研究在舆论引导、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集力量方面的社会效应,坚持开放研究、联合研究,在统战理论研究中探索“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的现实路径,聚焦于调

动社会各阶层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各阶层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二)推动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发展

如何结合实际准确有效地贯彻落实好新时代统战理论方针政策,推动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发展是当前统战理论研究的重要任务。一方面,统战理论创新发展就是要不断总结统战工作实践经验,尤其是要系统总结地方统战工作实践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另一方面,要深入挖掘具有地方特色的统战资源,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手段,通过市场化、社会化途径,有效整合统战资源,充分发挥地方统战资源的特色和优势,激发地方和基层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动力,鼓励地方结合自身特色和优势在统战工作各领域开展试点探索,推动地方和基层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发展。

(三)构建具有统战特色的理论话语体系

统战理论研究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是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话语体系的重要内容,更是开展统战工作实践的迫切需要。2019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中指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提出具有自主性、独创性的理论观点,构建中国特色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6]当前统一战线还未建立属于自己的学科体系和学术体系,在主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缺乏应有的学术研究话语体系,要改变当前统战理论研究的尴尬处境,亟须统战实际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共同致力于构建具有统战特色的学科体系、学术研究体系和理论话语体系。统战理论研究也要“把握时代脉搏,聆听时代声音,承担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的使命,勇于回答时代课题,从当代中国的伟大创造中发现创作的主题、捕捉创新的灵感,深刻反映我们这个时代的历史巨变,描绘我们这个时代的精神图谱,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7]用研究回应时代关切,用学术讲政治,在统战研究中将政治话语转化为学术话语,更好地为牢牢掌握意识

形态话语权服务,为统战工作实践服务,为统战宣传和舆论引导服务。

(四)统筹推进“两个共同体”建设

当前统一战线面临的形势可以概括为“四个前所未有”,即“统一战线内部结构复杂性前所未有,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多元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前所未有”^[8]。应对这四个方面新挑战,关键在于要准确把握国内国外两个大局,正确应对国内改革发展与国际社会治理问题,对内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统领,对外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指引。统一战线是不同社会政治力量以政治共识和文化共识为基础、为了共同的目标而建立的政治联盟。统战理论研究要以增进统一战线各领域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政治认同为依归,在增进政治共识和文化共识基础上,增强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对内团结和凝聚各民族、各阶层社会力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对外致力于促进不同文明之间交流互鉴、和谐共生、和谐共荣,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新时代统战理论研究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指引,服务“两个共同体”建设。统筹推进“两个共同体”建设是新时代赋予统战理论研究者

三、推动统战理论创新发展的着力重点

《条例》为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更为统战理论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思路、提供了路径,为统战实际工作者和统战理论工作者开展统战理论研究提供了许多新的方向和思路。在统战理论创新发展方面,《条例》对统战各领域推动理论创新提出了更新的要求,进一步突出了统战理论研究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创新性。

(一)推进统战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学术化、大众化解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

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是人心与力量的问题。”^[9]从政治学角度看,统一战线工作本质上就是特殊的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长期以来,在统战各领域工作实践中,统战理论和方针政策在宣传上做出了很多尝试和努力,但社会公众对这些方针政策的感知度和知晓度并不高,除从事实际工作的统战工作者外,社会大众对统战理论政策的了解较少,甚至一些统战对象也不能清楚掌握统战理论政策,存在把统战工作神秘化的误解。当然,一方面,统战工作属于党内的政治工作,很多具体统战工作政策与实践针对的是特殊群体,一些信息涉密,没有面向社会大众宣传;另一方面,部分统战领域的工作确实比较隐蔽,很难在公众中形成直接的影响力和引导力。因此,无论是统战实际工作者还是统战理论工作者,都承担着宣传贯彻党的统战理论和方针政策的重要责任。在网络信息时代,我们更需要进一步提升统战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的实效性。一是要推进统战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大众化宣传与解读。切实深入基层开展统战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在把握政治方向、坚持根本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基层实际探索构建接地气的政策宣传方法和途径,在社会大众中将统战工作去神秘化,拉近统战工作与群众的距离,切实做好统战领域特殊的群众工作,统战工作不仅仅是做好代表人士的工作,更需要调动统战各领域成员的积极性,共同参与统战实践。二是要借力主流哲学社会科学,推动统战理论方针政策的学术化宣传和解读。我国自古就把学术作为一种贞正人心、淳化天下的主要方式与途径。“天下之治乱,由人心之邪正;人心之邪正,由学术之明晦;所好在正学,则正学明,正学明则人心正,人心正则治化淳。”^[10]以学术引领社会风尚,引导社会舆论,是统战理论政策研究的重要任务。目前,与其他相对成熟的学科理论研究相比,统战领域的理论政策研究还比较滞后,在研究方法、研究视角、研究范围、理论建构等统战理论研究深度和广度方面都还有很大发展空间。因此,推动统战理论创新发展要遵守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规律,真正融入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主

流,提高统战理论研究在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影响力和关注度。

(二)突出统战实践经验总结研究特色

统战理论发展与实际统战工作密切相关,统战理论研究者要关注统战工作实践,在深入实际调查过程中培养理论研究的敏感性和关注热点难点问题的敏锐性。“讲述好、解释好、发展好中国实践中得来的中国经验,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时代使命。”^[11]作为社会主义学院的干部和教师,承担着统战人才教育、统战工作与开展统战理论研究等多重职责,总结好、宣传好、阐释好统战工作实践的本土经验是统战理论研究工作者的重要使命。开展实践经验研究要特别注重对地方统战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宣传,在找准统战现实问题基础上,充分借鉴和吸收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研究范式、经典理论等理论发展成果,挖掘地方统战实践特色,聚焦区域统战优势和特色研究。

同时,要推动统战实践经验研究朝着学理性、学术化发展,提升统战实践的社会影响力,扎实推进地方统战实践经验的理论化总结提炼。从各社会主义学院学报刊发的论文来看,对地方经验总结的论文多属于叙述性、描述性、陈述性文章,对统战实践经验进行高度概括和深入研究的文章较少。因此,新时代统战理论研究迫切需要用学术讲好统战故事,善于写好理论宣传文章、学术研究论文和决策咨询文章,准确把握统战领域的现实关切点、政策执行难点痛点,深入分析统战实践经验背后的实践逻辑、制度逻辑和理论逻辑,积极探索实践困境背后的原因,提出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统战工作策略。用学术讲政治、讲好统战故事,就必须正确处理学术与政治之间的关系,做到学术为“体”,政治为“用”,正如哲学家贺麟所言,“学术是政治的根本、政治的源泉”,而“政治是学术理想在社会人生的应用、组织和实现。”^[12]统一战线研究既要为地方统战实践探索做好宣传和推广,也要推动统战理论创新发展朝着学理性、学术性的方向发展,有力推动工作实践与理论发展相互促进、共同进步。

(三) 聚焦统战特色资源的整合运用研究

统战资源是开展统战工作的重要载体,有效整合和运用统战资源是当前统战工作面临的紧迫任务。从全国来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拥有独具特色的统战历史文化资源,如多党合作历史、民族宗教历史文化、侨乡文化、抗战历史等社会历史文化资源,以及在实践中积累的统战工作实践经验。这些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实践经验都是重要的统战资源。在信息化、市场化时代,如何有效发挥本地优势资源的作用、有效整合区域特色资源,让现有的历史、社会、人文、文化等地方特色资源“整合起来”,在统战工作中发挥集群效应、整体效应,是当前开展统战理论研究、推动统战理论创新的重要课题。统战资源整合运用就是要充分发挥地区统战特色资源,让统战资源真正融入市场化、社会化、信息化发展大潮,赋予传统历史文化新的时代内涵,激发其发展活力,在统战工作中有效发挥统战媒介、载体作用,而不仅仅是陈设在城市中的古董和文物。

开展统战理论研究不仅要在统战对象、主体上下功夫,更需要在统战工作的媒介、载体建设上做文章,从统战特色资源挖掘、品牌建设、资源社会化市场化及网络信息技术运用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激活地方传统历史文化的现代因素,充分发挥统战工作媒介、载体的基础性作用。同时,要系统研究传统历史文化的现代化发展、市场化转型的现实路径,对历史文化等资源的统战媒介、载体现代化转型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真正发挥社会历史文化资源的统战属性和功能;对地方新建统战平台、载体、组织有效运作等方面开展系统研究。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中华海外联谊会等,如何有效发挥这些平台、载体和媒介的作用是我们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课题。

(四) 构建有统战特色的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

统战工作历来注重工作的实效性,尤其关注政策贯彻执行的有效性,同时又具有强烈的政治敏感性和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这直接决定了统

战理论研究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应用性、实效性、对策性。从现有的统战理论体系建设和发展情况来看,统一战线研究仍较多聚焦于政策宣传、经验陈述、工作总结层面,统战理论研究仍具有浓重的公文化和行政化色彩,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和方法的借鉴、吸收运用不够,研究成果的学术性、学理性、规范性和创新性不足,还未形成系统的统战理论体系,统一战线理论发展还处于相对零散状态,缺乏系统完备的理论发展体系,理论建构进程较缓慢,统战理论研究在主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中还缺乏核心竞争力,理论话语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学科建设上还未正式形成规范的学科发展体系,统一战线学科建设仍处于探索阶段。因此,当前统战理论研究需要更加主动自觉地致力于构建具有统战特色的理论发展体系和学科建设体系。

在理论发展方面,各级社会主义学院要统筹推进理论研究、人才培养、资政建言三个方面的工作,积极吸收和借鉴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成果,充分发挥“三个基地”作用,从价值取向、基本立场、研究范式、基本范畴、研究方法等方面构建具有统战特色的理论发展体系;在学科发展方面,要进一步厘清统一战线学在主要内容、核心课题、研究队伍等学科发展的基本要素,根据统战理论发展需要,确定学科边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融入统战理论创新发展的全过程,以“大统战”“大文化”视角为切入,紧紧围绕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来构建统战学科发展体系,通过核心课程体系建设、统战理论研究体系建设等方式建设独特的统战学科发展体系。

(五) 拓展统战理论与实践研究新领域

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两个大局交互影响、相互激荡,统一战线各领域的工作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统战对象更加多样复杂,对统战工作目标精细化要求更高,统战工作责任更重,统战工作所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多变,思想政治引领、凝聚人心、

汇聚力量的任务更加繁重和艰巨。这些新的变化给统战理论研究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对统战理论创新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一是要深入研究新时代统一战线新思想。新时代统战理论研究要以深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特别是要把深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重点,从时代背景、价值导向、理论逻辑、发展脉络等方面深入研究新时代统一战线思想,深刻阐释新时代统一战线思想的当代价值、本质属性、实践逻辑。在深入研究基础上把统战思想理论发展转化为推动实践创新发展的现实动力,把政策话语转化为学术话语,用学术、学理方法研究现实政策逻辑和政治话语,同时又用理论政策研究指导统战工作、推动统战实践创新发展。

二是推动统战理论研究方法创新发展。统战理论研究要从工具性、策略性、手段性研究转向融合学理性、战略性、专业性的研究,重视运用多学科研究方法,综合运用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军事学、管理学等多种学科对统一战线进行交叉研究,结合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实践特点,丰富统战理论研究方法。同时,要重视运用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尤其要重视定量研究方法的合理运用,一直以来,统一战线研究主要采用定性研究方法,而较少运用定量研究方法。新时代统一战线研究需要把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方法紧密结合起来,将理论推演、政策阐释与案例分析、量化研究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统一战线研究的专业性、规范性。

三是聚焦统一战线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准确把握统战各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在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时代背景下,我国社会结构更加多样化,统一战线各领域成员的思想价值更加多元,统一战线工作面临的国内外形势日趋复杂。在此背景下,统一战线各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

题及统战工作的现实关切就是统战理论研究的着力点。譬如,新型政党制度理论与实践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地方实践与探索研究,宗教中国化研究,新时代中国反分裂斗争研究,新生代华侨华人及港澳台青年群体的祖(籍)国认同、民族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等问题研究,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培育研究,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统一战线话语阐释研究,新时代新型“亲清”政商关系研究,中华文化对外传播研究,中国的国际话语权和软实力研究等。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0.
- [2] 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M].北京:华文出版社,2019:12.
- [3] [德]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韦伯的两篇演说[M].冯克利,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36-38.
- [4]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569.
- [5]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著.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解答[M].北京:华文出版社,2015:3.
- [6] [7]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325,323.
- [8] 全国统战部长会议在京召开[N].人民日报,2019-01-19(4).
- [9] 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556.
- [10] 李颀.二曲集(卷一二)[M].北京:中华书局,1996:105.
- [11] 王文.看好中国:一位智库学者的全球演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70.
- [12] 贺麟.文化与人生[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248.
- [13]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7-02(03).

责任编辑:鲍跃华

归国留学人员政治吸纳研究

——以南京市为例

姜晓艳

摘要:本文以南京归国留学人员政治吸纳情况为例,以南京归国留学人员政治吸纳现状为切入点,分析政治吸纳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加强归国留学人员政治吸纳的对策建议,以期更好地引导归国留学人员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关键词:归国;留学人员;政治吸纳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6-00061-05

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留学人员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统战工作新的着力点。”改革开放特别是21世纪以来,我国留学人员人数不断增长。《中国教育报》的相关数据显示,“据不完全统计,改革开放40年间81%的中国科学院院士、54%的中国工程院院士、72%的国家‘863’计划首席科学家均为留学回国人员。”中央统战部网站转载的文章显示,“2020年以来,活跃求职的归国海外留学生较2019年同期增加了58.19%,海外留学生回国热情高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广大医卫工作者不辞辛苦,坚守工作岗位,为国家乃至海外抗疫做出了巨大贡献。据了解,他们之中大部分医生都是留学归国人员,有着留学或访学背景。归国留学人员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因此,如何发挥归国

留学人员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如何通过对归国留学人员进行政治吸纳,更好地发挥他们的重要作用,是当前党和政府面临的重要课题。

一、南京归国留学人员政治吸纳现状

(一)南京归国留学人员概况

据史料记载,江苏是近代早期留学特别是第一批留美幼童的重要生源地之一,留学历史悠久,留学人员众多。南京作为江苏省会城市,教育资源丰富,科研力量雄厚。南京市人社局提供的数据显示,南京现有归国留学人员约5万人,平均每年增加约4000人,主要分布在经济实力较为雄厚的区、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等。目前,与开展留学人员工作相关的部门和组织主要有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南京欧美同学会、市海联会)、市侨联、市人社局等。

收稿日期:2020-11-01

作者简介:姜晓艳,南京欧美同学会秘书处干部。

(二)南京归国留学人员政治吸纳概况

我国政治体系的政治吸纳机制主要包括政党吸纳、人大政协吸纳和社会组织吸纳三个方面。从南京市人大部门的调研来看,南京市人大官网数据显示,南京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委员人数 524 人,但是关于委员的身份是否是归国留学人员并未做专门的统计;从市政协部门调研的数据来看,南京市官方网站显示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人数为 520 人,分为 30 个界别,归国留学人员并没有作为单独的界别进行参政议政,委员的身份是否为归国留学人员也未做专门的统计;从社会组织吸纳情况来看,南京欧美同学会(南京留学人员联谊会)作为南京归国留学人员的重要组织,现有会员 1912 名,其中,中共党员 572 名,共青团员 69 名,民主党派 174 名,无党派人士 139 名,群众 958 名。

(三)调查样本分析

1. 调研方法

(1) 问卷法

本次调研主要采用网络问卷法。利用问卷星网络平台设计网络问卷,向南京欧美同学会理事、会员,南京归国留学人员资源丰富的各市级机关、区、驻宁高校、科研院所等发放调查问卷,并利用问卷星平台对回收问卷进行分析。本次共发放网络问卷 5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500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为 100%。

(2) 访谈法

由市委统战部分管领导带队,走访调研留学人员分布较为密集的各区、驻宁高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南京欧美同学会理事、会员单位等,以座谈会的形式,与归国留学人员面对面交流,及时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政治吸纳情况,以期反映他们的政治诉求,更好地引导他们发挥“留学报国人才库、建言献策智囊团、民间外交生力军”的作用,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 归国留学人员群体特征分析

(1) 具有较深厚的爱国报国情怀

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留学人员中都不乏坚

定的爱国者。钱学森、邓稼先等优秀的归国留学人员学成归来,为党和国家的事业做出了不朽的功勋。今天,绝大多数留学人员都具有爱国情怀,也一直延续着留学报国的光荣传统。在问卷调查中,当回答“您对越出国越爱国的态度”这一问题时,选择“赞同”的占比 76.4%。访谈对象 A 先生提出,“希望南京欧美同学会能够多开展一些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提升会员群体的爱国主义意识,弘扬留学报国传统。”访谈对象 B 先生谈到,“正因为越出国越爱国,接受过中西文化教育,深知爱国不应只停留在口头上,而是更应付诸实际行动。”

(2) 学历层次高,行业代表性强

归国留学人员既包括留学生也包括具有海外访学经历的专家、学者等,一般具有较高的学历,且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学历居多,行业分布也较为广泛。本次问卷调查中,从最高学历来看,博士研究生占比 65.2%,硕士研究生占比 29.2%。从行业分布来看,教育、高校、研究所等行业所占比例较高,占比为 62.8%。另外,60.2%的被访者认为其所在单位“经常开展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61.2%的被访者“参加过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座谈会”。访谈对象 C 先生谈到,“本人之前是欧美同学会上海某著名大学分会数理委员会副会长,又是民主党派成员,非常愿意为祖国的事业贡献自己的所学。政治吸纳不仅可以让更多的留学人员了解祖国,了解欧美同学会,发挥他们的专业所长,而且可以把政治合格、愿为‘两个一百年’奋斗的优秀留学人员补充到党政学等部门行业,为祖国建设事业添砖加瓦。”

(3) 价值观念多元化

留学人员既有国内生活经历,又有国外学习背景,受到国内和国外两种不同文化影响,眼界更为开阔,思维更加活跃,价值观念呈现多元化态势。本次问卷调查中,在回答“您认为国外教育文化对您的影响程度”这一问题时,51.6%的被访者认为“影响很大”。在回答“您与海外联系的紧密程度”这一问题时,6.6%的被访者认为自己与海外联系“很紧密”,38.2%的被访者认为自己与海外联系

“比较紧密”。访谈对象D先生谈到,“相信大多数出国留学人员都对祖国怀有真挚的感情,相比未出国的人来说,对欧美国家有更切身的体会,也更能理解自己国家的发展势态,希望能吸纳更多有国际经历和眼光的人去参与政治。”

(4) 政治参与意愿强烈

本次问卷调查中,在回答“您对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的关注程度”这一问题时,45.6%的被访者表示“很关心”,50%的被访者表示“比较关心”。在回答是否愿意“参加区和街镇人大代表的选举投票”这一问题时,52.8%的被访者表示“愿意”参与。访谈对象E先生讲到,“作为南京市级机关党委下属民营企业支部的党委书记,更愿意积极投身参政议政的活动中,为国家建设尽微薄之力。希望能为我们提供更多这样的渠道和机会。”

表1 政治参与行为意愿分析

题目选项	不愿意	说不准	愿意	十分愿意
参加统战相关政治学习或培训	46(9.2%)	95(19%)	240(48%)	119(23.8%)
参加区和街镇人大代表的选举投票	25(5%)	76(15.2%)	264(52.8%)	135(27%)
参加单位、社区或村的选举投票	24(4.8%)	69(13.8%)	281(56.2%)	126(25.2%)
在传统媒体或网络平台上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想法	67(13.4%)	167(33.4%)	187(37.4%)	79(15.8%)
向当地党委、政府领导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诉求	21(4.2%)	119(23.8%)	267(53.4%)	93(18.6%)
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自己的意见或建议	20(4%)	107(21.4%)	268(53.6%)	105(21%)
找社区、村两委或业委会表达自己的意见	38(7.6%)	147(29.4%)	234(46.8%)	81(16.2%)
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种听证会	29(5.8%)	120(24%)	259(51.8%)	92(18.4%)

3. 样本总体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中,从性别来看,男性较多,占比69%,女性占比31%。从年龄结构来看,31-40岁、41-50岁人数较多,分别占比44%和28%。从专业分布来看,工学和自然科学较多,分别占比27.2%和25.6%。从留学国家来看,美国和英国居多,分别占比43%和18.6%。总体来看,南京对归国留学人员的政治吸纳情况较好。本次问卷调查中,从政治面貌来看,中共党员占比54.2%;民主党派占比13%,无党派人士占比7%;共青团员占比3.4%;群众占比22.4%。这说明当前中国共产党对归国留学人员的政治吸纳取得了显著成效。

从人大、政协等部门的吸纳情况来看,只有5.4%的被访者曾经或正在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被聘任为政府参事或文史研究馆馆员、政府政策咨询专家等。这说明,人大、政协等部门对归

国留学人员的吸纳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从加入社团情况来看,70.8%的被访者加入过社团,其中,加入南京欧美同学会的占比43%,加入校友会的占比21.8%,加入专业技术协会的占比19.8%,加入侨联的占比13%。这说明,社会组织吸纳也是南京归国留学人员进行政治吸纳的有效途径。

二、南京归国留学人员政治吸纳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 基本理论储备不足

掌握必要的政治理论是归国留学人员进行参政议政的基础。但是,从目前的调查来看,存在基本理论储备不足的情况。本次问卷调查中,在回答“您对政治吸纳含义的了解程度”这一问题时,58.6%的受访者表示对政治吸纳的概念“不太了解”,8.8%的受访者表示“完全不了解”。另外,在访谈中,访谈对象F女士也谈到“对政治吸纳这一概念不了解,希望多加强这方面的学习。”

(二) 人才信息不对称

掌握归国留学人员的相关信息特别是相关行业、专业信息等是对他们进行政治吸纳的前提。从目前来看,虽然南京归国留学人员人数呈现增长态势,但是对于归国留学人员总数及相关信息还缺乏有效的掌握。一方面,从总量来看,人社局等部门统计的数据也仅是根据归国留学人员所在单位的入职信息获得。例如,用人单位在市人社局登记的《就业登记人员花名册》等材料中对“是否归国留学人员”做了专门统计,可以说,这也是掌握归国留学人员数据的一种方式。但据了解,进行就业登记这项工作并非是新员工入职登记的必要流程。特别是对于有访学经历的专家或学者相关信息的掌握不够全面,而这部分人也是政治吸纳的重要对象。另一方面,与归国留学人员工作相关的部门、组织等缺乏有效沟通,归国留学人员信息掌握不全面,人才资源难以进行有效整合和共享,人才资源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 议政建言渠道不畅

参政议政是对归国留学人员进行政治吸纳的有效方式。本次问卷调查中,在被问到“您是否担

任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被聘任为政府参事或文史研究馆馆员、政府政策咨询专家”这一问题时,1.4%的被访者表示“以前担任过”;4%的被访者表示“正在担任”;94.6%的被访者表示“未曾担任过”。另外,48.4%的被访者认为自身参政议政方面的主要障碍是“没有机会和渠道”。

从我国目前的政协界别来看,留学归国人员并没有作为单独的界别进行参政议政。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归国留学人员这一群体的相关诉求的表达。另外,从目前来看,归国留学人员的建言献策能力作用还较为薄弱,“建言献策智囊团”的作用还未能有效发挥。访谈对象 G 女士谈到,“希望能够给我们这些归国留学人员提供参政议政的渠道,发挥我们这个群体建言献策的作用。”

三、加强南京归国留学人员政治吸纳的对策建议

(一)强化政治引领,提升留学归国人员思想和理论水平

1.加强对归国留学人员代表人士的培训

依托南京欧美同学会等群团组织定期举办归国留学人员理论培训班。一方面,强化对归国留学人员的思想引领和政治引领,引导他们学习党和国家最新的理论、方针、政策等,提高他们的政治站位、思想站位、历史站位、社会站位和工作站位。另一方面,依托“大统战”资源优势,有针对性地举办或联合举办归国留学人员参政议政和建言献策等方面的专题培训班,提升归国留学人员参政议政能力,引导广大留学人员发挥专业所长,积极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2.召开归国留学人员代表人士座谈会

一方面,由市委市政府牵头,在一些重大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以座谈会的形式广泛征求归国留学人员代表人士中的专家和学者的意见和建议。目前,南京市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项目团队中很多专家和学者都有留学背景,可以更好地凝聚归国留学人员发挥智囊团的作用;另一方面,由市委统战部牵头,开展走访调研工作。定期到归国留学人员分布较为密集的园区、机关、企事

业单位,以座谈会的形式了解归国留学人员的思想状况和基本情况,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为归国留学人员代表人士的推荐做好准备。

(二)建立人才数据库,对归国留学人员进行精准吸纳

1.建立人才数据库

掌握人才信息是做好政治吸纳的一项基础性和必要性工作。针对南京归国留学人员的信息掌握不全面、信息不对称的现状,建议由组织、统战、人社、公安等部门联手,以行政区域为界,对全市范围内归国留学人员进行摸底调研,建立针对南京归国留学人员的系统完备的人才数据库,详细了解归国留学人员的专业特点、擅长领域等基本信息,做好归国留学人员信息储备,为归国留学人员政治吸纳打好基础。

2.加强部门、组织之间的联动

2020年9月,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建设的实施意见》,为全市留学人员统战工作指明了方向。可以说,做好留学人员的政治吸纳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需要各相关部门、组织等的协调配合。建议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市人社局等部门相互沟通,联系对接留学人员分布较为密集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属地高校、科研院所等,及时掌握归国留学人员基本信息,做到人才信息共享,发挥全市归国留学人员的最大效用。

(三)制度化的政治吸纳与非制度化的政治吸纳相结合

1.制度化的政治吸纳

从组织部和人社局来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托归国留学人员的专业背景和个人能力,探索将优秀的归国留学人员纳入公务员队伍或者专业岗事业编制。近年来,聘任制公务员制度以及高层次事业编制人才引进等都是很好的探索。从统战部来看,可以依托大统战的优势,适时向市委组织部、市政协、市侨联等单位和组织推荐德才兼备的归国留学人员,为归国留学人员政治吸纳搭建平台。

2.非制度化的政治吸纳

社会组织吸纳是政治吸纳的重要方式。建议依托市委统战部所属市海联会、市知联会、市新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市欧美同学会等统战社团或群团组织,对广大归国留学人员进行社会组织吸纳,推选符合条件的归国留学人员担任社团理事等,以民间智库为载体平台,更好地发挥归国留学人员建言献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四)由政治引领到政治参与,以政治参与促进政治吸纳

1.积极引导归国留学人员进行政治参与

政治吸纳的内涵决定了它更多的是一种精英化的政治参与模式。但是,从目前来看,以我国实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例,人人皆可参与政治生活,但是参与的程度和方式又有不同。对归国留学人员的政治吸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作是对这一特定群体中的优秀代表人士的吸纳,而除此之外的广大归国留学人员之中也不乏优秀的代表。因此,就发挥群体作用而言,单纯的政治吸纳显然是远远不够的,重视归国留学人员群体的政治参与也十分必要,可以说,政治参与在一定程度上是政治吸纳的必要补充。

2.由政治引领到政治参与到政治吸纳

对归国留学人员的政治吸纳可以看作是一种

过程性的吸纳模式,即由政治引领到政治参与进而到政治吸纳的一个过程转变。一方面,以政治引领为抓手,强化对归国留学人员的政治引导和理论学习,积极引导他们发挥专业优势进行政治参与,为政治吸纳做好准备。另一方面,建立持续性常态化的跟踪反馈机制,定期收集归国留学人员政治参与方面的信息,树立参政议政典型,加强宣传报道,从中择优进行政治吸纳。

“尚贤者,政之本也。”习近平总书记在欧美同学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留学人员工作的方针政策,更大规模、更有成效地培养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急需的各级各类人才。”可以说,对归国留学人员的政治吸纳是培养人才的重要方式。一方面,与归国留学人员工作有关部门和组织需要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另一方面,注重归国留学人员政治吸纳的过程性,有步骤、有选择地进行系统吸纳。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为归国留学人员发声,讲好归国留学人员故事,发挥归国留学人员的作用,为“十四五”发展开篇布局,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留学人员的智慧和力量。

责任编辑:宋好

关于推进新形势下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工作的思考

田野

摘要:内部监督是我国民主党派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重要举措。本文从我国民主党派内部监督的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特点分析等着手,提出以执政党为师推进新形势下民主党派的内部监督工作的设想。

关键词:民主党派;内部监督;以执政党为师

中图分类号:D6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6-00066-04

我国民主党派的内部监督是民主党派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重要举措,是民主党派提高其解决自身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民主党派提高履行职能和发挥作用能力,推动多党合作事业的健康发展的需要。2019 年下发的《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加强内部监督工作座谈会纪要》明确了民主党派内部监督的内容、职责等,提出了五种已经在实践探索的监督形式,为新形势下推进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工作提供了重要的遵循。

一、我国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一)我国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众所周知,我国各民主党派大多成立于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在与中国共产党的合作中,为中国的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做出他们应有贡献的同时,为促进其自身的发展对内部监督也是非

常重视的,像农工党在 1947 年“四干”会议通过的章程中就设有监察委。各民主党派在其先后制定的章程中虽未提内部监督,但相关的内容和要求体现得还是较为清晰的。以民建 2002 年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为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对各级领导干部就有“自觉接受组织和会员的监督”的要求。

现今各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始于 2008 年,在当年的各民主党派中央全会上,通过了各自《内部监督条例》,8 个民主党派全部成立了中央监督委员会,2012 年又都对各自的《内部监督条例》进行了修改。之后,各民主党派省级组织相继成立了监督机构,并结合各地实际,分别制定了各自的《关于内部监督条例的实施细则》,这标志着我国各民主党派内部监督的制度机制建设迈出了新步伐。八个民主党派的《内部监督条例》作为规范内部监督工作的基础性规章,强调民主集中制原则,将教育

收稿日期:2020-10-26

作者简介:田野,农工党浙江省委会专职副主委兼省监督委员会主任、浙江省监察委特约监察员。

与监督并举,重点落在预防之上,主要涉及监督的对象、机构、职责以及制度和保障等内容。其中主要的监督对象是各级组织和成员,重点是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2017年以来,各民主党派部分条件成熟的市级组织也开始成立监督委员会。民主党派的各级监督委员会以各自章程作为开展工作的依据,进行内部监督工作的实践和探索,比如九三学社中央、农工党浙江省委会监督委员会在探索开展对下级组织遵守章程、领导班子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再比如,为解决监督工作难以沉到基层组织的问题,浙江的一些省辖市监督委员会建立了委员联系基层组织的制度,如农工党温州市、绍兴市监督委员会。

(二)我国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存在的问题

当然,我国民主党派的内部监督与中国共产党相比,无论是顶层设计、监督体制机制还是监督队伍建设,差距也是明显的。

第一,各民主党派对内部监督的认识尚需进一步深化。有观点认为,民主党派成员直接参与行政工作的人数少,寻租空间也有限,没有必要强化监督。有的认为,民主党派内部监督的重点是各级组织和领导班子的履职情况,而民主党派各级组织履行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党协商职能、加强自身建设,都是在中共党委领导下,在各级党委统战部的具体指导下,进一步加强没啥必要。还有认为民主党派组织形式有其特殊性,担忧监督力度太大,反而会影响部分成员的参与热情。再就是认为民主党派成员大多为兼职,平时忙于本职工作,对本党派组织的履职和领导班子知之不多,想监督也无法实行监督。

第二,民主党派内部监督体制机制尚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民主党派内部监督体制机制建设还处在起始阶段,对监督主体责任、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手段等还比较宏观,相关配套的程序性制度尚在探索,纪律处分因缺乏细则难以实施,整个体制机制建设还很不完善,也无法应对处理出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以来我国民主党派成员违法犯罪被查处的数量上升较快的现

象。

第三,民主党派内部监督方式尚需要进一步探索。各民主党派省市级组织的内部监督机构对本级组织的监督还主要体现在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对领导班子成员及其领导集体履行职责等方面,基层组织进行内部监督的方式,主要停留在组织活动中提意见、提建议、向上一级组织举报之类上。由于受民主党派组织化程度不高,信息不对称,民主党派对其成员、成员间的知情不充分等条件限制,内部监督的成效还有待提高。

第四,民主党派内部监督理论研究尚需进一步跟进。从这些年来各民主党派内部和学术界研究情况看,对民主党派内部监督理论的研究尚处起步阶段。如何学习借鉴中国共产党内部监督理论,结合民主党派的实际,将多年来民主党派各级监督委员会探索的成功做法提升到理论高度,来指导和推动新的监督实践,尚有相当大的空间。

二、我国民主党派内部监督的特点分析

民主党派的内部监督作为民主党派党内的自我完善、自我净化的制度设计,一直被认为是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以农工党2017年通过的章程为例,在其总纲中将“强化内部监督,完善监督体制机制”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内容之一,目的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相似的可见于其他民主党派的章程之中,如在民建章程总纲中有这样的表述: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发扬会内民主,加强会内监督。九三学社章程和台盟章程总纲中也有类似表述。从实践看,民主党派的内部监督具有四个特点。

首先,民主党派内部监督是政治监督。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其内部监督的首要任务应是政治监督,即监督民主党派各级组织及其领导班子是否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是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其政治监督的意义在于保证民主党派成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发挥好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

监督、政治协商的基本职能。

其次,民主党派内部监督是权力监督。内部监督与其他监督的本质区别在于,内部监督是民主党派内部对其各级组织和成员行使的各项权力进行约束和控制。我国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但其各自内部也是存在着权力的运行,特别是其各级组织及其领导班子、领导集体的成员,既有权力就需要有制约,这就要求各民主党派也要有一套完备的内部监督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作为保障。

第三,民主党派内部监督是纪律监督。对民主党派成员遵守本党章程和其他党内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是民主党派内部监督的基本内容,实质就是对民主党派成员的执纪监督。如《中国农工民主党内部监督条例》第一条就把“严肃党的纪律”作为其加强内部监督的目的和要求。民主党派在纪律监督中将政治监督放在重要的位置,如在《中国农工民主党内部监督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中提到对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纪律监督包括遵守多党合作政治准则、贯彻民主集中制等。通过纪律监督,使广大成员时刻感到纪律的约束,以保障各级党派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应有作用。

第四,党内民主是民主党派内部监督的保障。党内民主是一个政党的生命。实践证明,只有做到党内民主,才能确保其内部监督的实施,反之,只有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才能保障党内民主的有效实现。我国各民主党派内部监督的过程,实际上是民主党派党内民主得到自我强化的过程。民主党派内部监督的实质就是党内的民主监督。目前,从监督依据看,各民主党派的章程和规范性文件中民主性体现还是充分的,从监督过程看,广大成员监督意识和积极性尚需进一步强化;从监督效果看,由于监督体制机制尚需完善、监督程序还需规范、监督形式还比较单一等综合因素,监督的效果尚待充分显现。

三、以执政党为师,推进新形势下民主党派的内部监督工作

(一)以执政党为师,学习借鉴执政党内部监督的成功经验

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党内立法步伐明显加快,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党章》为根本,以《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主干,有《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等配套规定和《纪律处分条例》《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等其他监督规范为重要补充的内部监督法规制度体系;有《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等为支撑的行为规范体系;又有针对执纪监督干部的《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程序性文件。同时,健全了巡视制度,实行了派驻机构统一管理,改革了体制,推行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建立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失误追究机制等,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监督工作运行体系。

(二)完善体系,制定完善内部监督的相关制度和健全运行实施机制

完善体系,需把内部监督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放在首位。各民主党派应借鉴执政党的成功经验,把各党派的章程作为内部监督的根本合法性依据。除修改章程之外,党派内部监督条例也需要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因各民主党派最近一次各自的章程修改在 2017 年底前完成,目前以章程为依据的各自内部监督相关制度,与去年底下发的《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加强内部监督工作座谈会纪要》要求不相适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对民主党派公职人员的要求也不相适应。对应新监察体制的相关要求和民主党派内部监督新的规定,建立健全结构合理、制约有效的监督制度和运行机制,对于各民主党派健康发展是势在必行的。其中依据各自章程制定纪律处分制度可能是当务之急,只有明确各种处分的适用范围和操作流程,才能执行对违纪人员的惩处,以增强内部监督的权威性和威慑力。

(三)探索创新,拓展丰富内部监督的形式和提升监督水平

随着世情国情的深刻变化,我国各民主党派骨干成员队伍也在发生变化,探索创新、拓展丰富内部监督的形式和提升内部监督水平是形势所迫。因此,各民主党派应当借鉴中国共产党的做法,在完善各民主党派已经采用的近似民主谈心会的民主生活会、述职和民主评议、谈心谈话、问卷征求意见等方式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巡视制度,通过由民主党派上级组织派巡视组到下级组织巡查,了解下级组织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及时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各民主党派可在借鉴中共巡视制度的基础上构筑自己的巡视制度,建立上下级之间、领导班子与党派成员间互相监督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另外,内部监督作为一项要求高、制度体系机制运行尚需完善健全的工作,其队伍建设是民主党派各级组织必须重视的。只有提高监督人员的政治理论水平、政治鉴别力和洞察力及辩证分析问题的能力,使其既敢于监督,更善于监督,才能适应新形势下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工作的新要求。

(四)加强联系,探索建立与中共相关部门的日常交流和沟通机制

各民主党派的内部监督是内部行使的、有针对性的监督,但为了落实监督关口前移,与新监察体制更好地衔接,民主党派的各级监督委员会需要探索与驻同级中共党委统战部的纪检组、同级监察委建立日常的交流沟通机制。各级驻中共党委统战部的纪检组在不影响相关工作纪律的情况下,将民主党派成员的相关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的民主党派组织,以便民主党派各级组织及其监督机构做好小错提醒、警钟长鸣,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及时挽救可能会涉案更深的民主党派成员;民主党派各级组织内部监督机构要定期走访相关单位中共党组织,了解其成员履行公职的情况,共同探索监察监督与民主党派内部监督的有机衔接机制,以真正实现既教育爱护干部,又将权力关进笼子的目标。

责任编辑:鲍跃华

社会治理视域下网络人士的作用发挥研究

——一项基于江苏的实证调查

张伟伟

摘 要:网络人士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多元主体之一。团结、凝聚网络人士,发挥他们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是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立足点和增长点。本文通过对江苏地区网络人士的实证调查发现,网络人士在群体特征、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方面具有鲜明的特征。基于网络人士的这些特征,本文提出通过充分利用信息传播技术实现网络人士统战工作的顺利推进。

关键词:网络人士;社会治理;政治参与;社会参与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6-00070-04

一、前言

当前我国网民规模已达 8.54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 61.2%,互联网深度嵌入经济、社会、文化等方方面面。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越来越多的人“以网谋生”,越来越多的行业“借网发力”。作为互联网领域最活跃的因素,网络人士应运而生,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网络人士泛指在互联网上有影响力的人,其中绝大部分是党外人士,主要分布在体制外,可以概括为以信息技术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从事经营管理、生产传播、技术研发、投融资等活动,具有舆论传播能力、内容生产能力、社会动员能力的

人员。作为新的社会群体,网络人士可以大致划分为四个类别,一是信息订阅、内容分发、门户网站等新媒体资讯平台从业人员;二是社交生活、文化娱乐、网络技术、网络交易等互联网企业和平台从业人员;三是网络“大 V”、个人网络“大号”、网络社群组织负责人、网络作家、网络主播、视频红人、职业电竞选手等网络名人;四是与网络密切相关的其他企业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等^[1]。

在党中央全面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进程中,如何将日具影响力的网络人士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培育他们的共同体意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当前,网络人士正处于快速成长但尚未定型的关键可塑期,也处于对他

收稿日期:2020-11-02

作者简介:张伟伟,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博士。

基金项目:本文受南京师范大学 2018 年度校级教改研究课题“基于移动互联网络环境的互动教学研究”资助。

们团结凝聚、发挥作用的重要窗口期。及时研判网络人士群体思想与行为状态,在此探讨建构网络人士统战工作机制,推动网络人士与其他各类社会治理主体良性互动,从而促进社会治理由行政主导结构向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治理结构转变,是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一个重要方向。

本课题以江苏地区网络人士作为调查对象。江苏拥有近5000万网民,是互联网大省、强省。作为改革开放前沿阵地、中国经济发展的领头羊,江苏在互联网产业发展上也体现出一定的示范性和先进性。因此,基于江苏网络人士的调研,可以为全国网络人士的统战工作提供具有价值的参考。课题组于2020年7月-8月,先后对江苏省苏南、苏中和苏北三地(苏州、镇江、泰州、盐城、连云港)网络人士进行了走访和调研,共计发放问卷600份,回收有效问卷533份,回收率为88.8%。通过问卷调查,发现网络人士在群体特征、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方面具有多重特征。

二、网络人士的群体特征:一个年轻、文化和收入水平中等、背景多元、流动性强的社会新兴群体

课题组通过对问卷的分析,发现网络人士在年龄结构、教育背景、经济状况、政治面貌、职业流动等方面具有下列特征。

第一,年龄上以35岁以下的青年人为主。具体而言,本次调查中,网络人士的年龄分布以“26-30岁”(28.2%)、“31-35岁”(22.6%)两个年龄段为主,两者合计占比50.8%。“25岁以下”年龄段人群占比19.7%，“36-40岁”年龄段人群占比14.0%，“40岁以上”占比15.5%。可见,网络人士是一个年轻的群体。

第二,文化程度以本科学历为主。根据统计,拥有本科学历的网络人士占比为62.9%,拥有大专学历的网络人士占比23.9%,拥有研究生学历的网络人士占比为7.3%,只有5.8%的网络人士学历是“高中及以下”。可见,网络人士大多拥有本科学历,文化程度高于社会平均水平。

第三,学科背景分布多元。调查显示,网络人

士的学科背景非常多元,其中“文史哲类”(21.6%)、“新闻与传播类”(18.6%)、“经济管理类”(18.4%)是分布较多的学科。网络人士涉及的其他学科还包括“理工类”(16.9%)、“政治法律类”(6.2%)。多元的学科背景反映出网络人士是一个思想丰富的群体。

第四,从收入来看,网络人士收入处于社会中等偏上水平。根据统计,38.2%的网络人士年收入在“6万-10万”区间,28.4%的网络人士收入在“11万-20万”区间,两者合计占比66.6%。网络人士年收入分布在“21万-30万”“31万-50万”,以及“50万以上”的占比较少,仅为5.5%、3.6%和2.6%。此外,还有一定比例(21.7%)的网络人士收入处于“5万元以下”。

第五,在阶层认知上,绝大多数网络人士认为自己处于社会的中下层。具体而言,认为处于“中下层”的网络人士占比为44.9%,认为处于“下层”的网络人士占比为26.7%,认为处于“中层”的网络人士占比为21.8%。仅5.6%的网络人士认为自身处于“中上层”,而认为自身处于“上层”的网络人士更少,仅为0.9%。

第六,在政治面貌上,网络人士以党外人士为主。其中“群众”占比46.6%，“共青团员”占比26.1%，“其他民主党派人士”占比4.9%，“中共党员”占比为22.4%。

第七,在职业流动上,网络人士体现出较频繁的职业流动性。调查显示,八成网络人士更换过工作。其中,66.3%的网络人士更换过“1-3次”工作,10.3%的网络人士更换过“4-5次”工作,3.4%的网络人士更换过“5次以上”工作。

三、网络人士的政治参与:政治参与意愿强、青睐网络参政、四类人士差异大

本课题对网络人士的政治参与进行了调查,摸底网络人士政治参与的思想 and 行为表现。

在思想层面,60.1%的网络人士认为政治参与对自己“很有帮助”,显示大部分网络人士对政治参与持积极的态度。网络人士政治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保障权益维护安全”(36.0%),其他还有“争

取社会的认可”(18.3%)、“成就事业实现自我”(18.1%)、“发展经济壮大实力”(17.5%)。网络人士政治参与意愿的综合均值为 3.54,显示网络人士具有较高的政治参与意愿。其中,他们对“关心本地政府的各项政策”评分最高,显示出他们对地方政府的施政最为关注(图 1)。调查中对四类网络人士的政治参与意愿进行了比较。第一类网络人士为信息订阅、内容分发、门户网站等新媒体资讯平台从业人员;第二类网络人士为网络“大 V”、个人网络“大号”、网络社群组织负责人、网络作家、网络主播视频红人、职业电竞选手等网络名人;第三类网络人士为社交生活、文化娱乐、网络技术、网络交易等互联网企业和平台从业人员;第四类网络人士为与网络密切相关的其他企业和社会组织人员。数据显示,第二类网络人士的政治参与意愿最高(均值为 3.91),而第四类网络人士的政治参与意愿最低(均值为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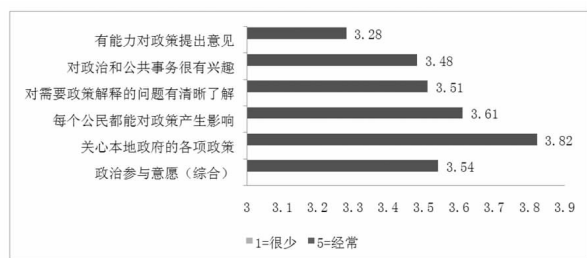


图 1 网络人士政治参与的意愿

在行为层面,对于传统政治参与(线下政治参与),只有 22.5%的网络人士表明自己有传统政治参与的经历。33.0%和 35.4%的网络人士对曾经参加过的有关政治性选举的评价为“非常有意”和“比较有意”。在被询问希望如何介入政治生活时,“参加政治性组织”(38.2%)和“加强与政府官员的联系”(15.3%)是他们选择最高的两种介入政治生活的方式。

相较于传统政治参与,网络人士更倾向于使用网络途径参与政治。在被询问通过什么途径发表意见时,“通过网络”(29.20%)是网络人士最常用的方式,其次是通过“媒体反映”(15.00%)(图 2)。具体来看,网络人士网络政治参与的综合均值为 2.56,显示他们的网络政治参与行为比较频繁。

其中,他们最为常见的行为是“通过网络转发公共事件信息”(均值 2.69)和“通过网络谈论公共事件”(均值 2.68)(图 3)。对四类网络人士网络政治参与进行比较,数据显示,与政治参与意愿的情况相同,依然是第二类网络人士有最高网络政治参与行为(均值 3.14),而第四类网络人士的网络政治参与行为频次最低(均值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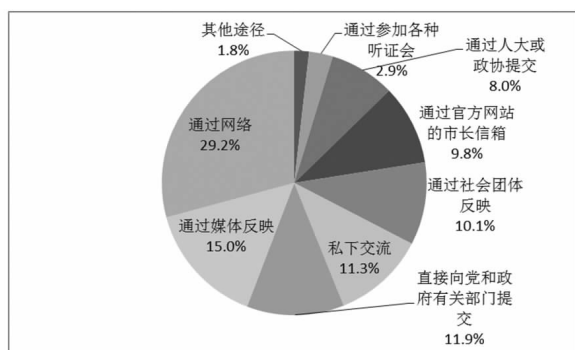


图 2 网络人士发表意见的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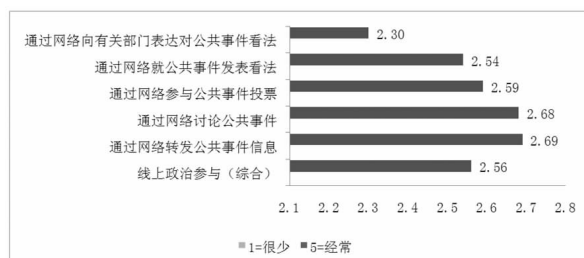


图 3 网络人士网络政治参与

四、网络人士的社会参与:社会认同高、社会参与高、社会认同促进社会参与

本课题从社会认同和社会实践两个层面对网络人士的社会参与进行调查分析。在社会认同层面,本课题考察了网络人士对种族(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和国家认同的情况。网络人士均表现出很高的种族认同(均值 4.73)、文化认同(均值 4.66)和国家认同(4.66)。这说明,网络人士普遍具有很高的社会认同感,这种社会认同感对培育他们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具有很好的正面作用。对四类网络人士的社会认同情况进行比较发现,第二类网络人士的社会认同程度最高(均值为 4.74),而第一类网络人士的社会认同程度最低(均值为 4.64)。

在社会实践层面,网络人士表现出很高的社会实践程度,综合均值达到4.63。其中“在公共场所能做到文明礼貌帮助他人”(均值4.73)、“能正视贪污腐败等不良风气并不受影响”(均值4.71)是他们最为认可和践行的社会实践。对四类网络人士的社会实践进行比较,数据显示,与社会认同一样,依然是第二类网络人士的社会实践程度最高,而第一类网络人士的社会实践程度最低。这说明,社会认同影响着网络人士的社会实践。未来政府部门可以从提升网络人士的社会认同着手,推动网络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为社会治理贡献智慧和力量。

五、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发挥网络人士作用

通过对网络人士的实证调查,可以发现网络人士是一个思维活跃、观念多元、自主意识强烈的群体,他们普遍具有较强的社会参与意识,也逐渐成为网络平台上越来越重要的政治参与群体。那么如何发挥网络人士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由于网络人士生活和工作高度依赖网络,他们的言论和行为痕迹遍布网络空间。因此统战部门可以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多渠道发现网络人士,收集网络人士的各项数据,研判网络人士的发展成长规律、思想形成规律、网络活动规律等。通过数据库的建立健全,有针对性地引导网络人士参与社会治理,为实现中国领域的“社会之治”贡献力量。具体而言,未来可以通过打造四类信息数据库入手。

一是全国网络人士基础信息库。依循“地方数据库-全国数据库”的建设思路:首先,各省市地区统战部门充分利用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广泛收集网络公共平台上与网络人士相关的各项数据,包括人口学背景、网络活动轨迹、立场倾向等,建立地方网络人士基础信息库;之后,统筹协调,实现地方数据库之间的互联互通,建成全

国网络人士基础信息库。

二是重点网络人士库。对于网络人士的调查显示,该群体是一个内部分化、收入呈金字塔型分布的群体。因此,可以运用数据过滤等技术手段,将该群体中的“精英小众”筛选出来,如互联网企业和平台的出资人、百万级粉丝量的网络名人、高收入网络作家等,建立重点网络人士数据库。对入库的重点人士,长期追踪、系统化培养,并建立相关评价考核机制,对表现优秀的人士进行嘉奖。

三是网络人士意见反馈库。网络人士的主力群体是伴随着互联网成长起来的网生代,他们更习惯运用网络发言发声。作为青年群体,他们还有些热血冲动,有时会做出一些非理性的参政议政行为。统战部门可以建立一个专门面向网络人士、收集他们意见的数据库,将该数据库打造成为网络人士网络参政议政的一个规范化、制度化渠道。通过意见反馈库,定期了解网络人士的意见和诉求,并整理归纳其中的合理建议,报送相关部门。

四是网络人士专项研究知识库。网络人士遍布于互联网的多个生态领域,他们工作多样,思想多元,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创新发展,不断涌现新兴群体。对于网络人士的思想政治引领,涉及和调用的知识背景比较广泛。统战部门可以通过委托项目、召开研讨会、购买服务等方式,从高校、科研院所、商业咨询机构等寻求智力支持。通过各方的集思广益,创新网络人士的思想政治引领理论,形成知识理论体系,将智慧成果及时上网,建立一个内部共享的网络人士专项研究知识库。

参考文献:

- [1] 中央统战部、中央网信办在京召开网络人士统战工作会议 尤权出席并讲话 [EB/OL]. (2019-11-28). <http://www.zyztb.gov.cn/rdgz/320677.html>.

责任编辑:宋好

基层社会主义学校发展路径初探

——以南京市雨花台区社会主义学校为例

中共雨花台区委统战部 中共雨花台区委党校

摘 要:基层社会主义学校是培养与党同心聚力、携手向前的广大党外人士的主阵地,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主义学校正规化建设,必须在充分了解基层社会主义学校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聚焦发展弱点、难点、盲点,进一步找准社院姓社的政治定位,健全优质强劲的组织架构,完善教学科研并重的工作机制,提高统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为统一战线工作赋能。

关键词:社会主义学校;发展;路径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6-00074-03

统一战线是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做好新时代的统一战线工作,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统战干部队伍,离不开与中国共产党同心聚力、携手向前的广大党外人士。基层社会主义学校如何在《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的指导下,有效发挥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主义学校正规化建设,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能,是基层社会主义学校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雨花台区社会主义学校现状

(一)组织架构尚未健全

雨花台区社会主义学校挂牌于雨花台区委党校,区社会主义学校校长由区委统战部部长兼任。自 2019 年起,培训工作由区委统战部宣调科负

责,并借助区委党校师资力量办学,师资以外聘为主。

(二)初步建立制度机制

规范了与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等有关部门联合调训制度,加强统筹协调,避免多头调训、重复培训和长期不训;健全了学员考察制度,加强统战部门、培训机构与学员单位联系,了解学员思想政治、能力素质、学习表现情况;建立了培训质量评估制度,完善评估办法和指标体系,对培训质量进行全面评估。

(三)制定中长期培训规划

雨花台区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规定,按照

收稿日期:2020-10-30

作者简介:孙丽莎,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党校讲师;裘如君,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统战部宣调科科长;缪文新,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刘立龙,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2019—2023年南京统一战线教育培训规划》有关要求,结合区统一战线工作实际,制定了《2019—2023年雨花台区统一战线教育培训规划》。《规划》根据培训对象特点分类施训,按照全面培养、后备人选优先培养、骨干人选重点培养的要求,形成近期、中期、长期相结合的目标体系。在完成市委统战部相关培训任务的同时,计划每年各培训统一战线成员、统战干部、党政领导干部不少于1次。

(四)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自2019年起,区委统战部与区社会主义学校签订了区社会主义学校意识形态责任书,明确要求区社会主义学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同时明确了区社会主义学校分管领导为该校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在办学过程中,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始终保持正确办学方向,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五)树立精品意识

区社会主义学校加强精品课程体系建设,特邀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党外代表人士等进校为学员讲课,实现教学资源共享,数据互联互通,打造精品培训班次。2019年10月,雨花台区社会主义学校举办了为期5天的“全区统一战线各领域暨青海大通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业务骨干培训班”,约200人参加。此次培训也是雨花台区委统战部以智力帮扶形式,帮助提升青海大通县基层统战干部业务素质的一次创新实践。

二、区社会主义学校运行中的难点和问题

(一)培训理念有待提升

一是从实际中看,虽然各方面对统战工作日益重视,但仍有部分人员对统战干部教育培训的意义认识不足,认为统战培训教育工作就是搞思想政治教育,可有可无。二是基层社会主义学校缺乏专职教职人员,兼职人员既要承担大量日常工作,还要承担阶段性教育培训工作,常常应接不暇,导致开展工作主动性不足,使命感不强;此外,

兼职人员对统战教育培训理论和政策理解不深不透,导致统战人士教育培训效果不佳。

(二)体制机制尚未完善

根据《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要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一般由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者无党派代表人士担任,副院长中应当配备党外人士”“社会主义学院的党外院长、党外副院长人选,由党委统战部门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协商提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但从实际来看,雨花台区社会主义学校挂牌在区委党校(行政学院),无独立办学场地,且区社会主义学校校长由区委统战部部长兼任,副校长由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兼任。具体办学过程中,区统战部和区委党校联合办公,这种办学体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容易带来统战教育培训工作的多头领导、业务交叉、权责不明。

(三)教育培训质量不高

一方面,培训内容不够全面系统。由于现有培训班次在学制上多以一周以内的短期培训班为主,学制较短,对参训学员很难做到面面俱到、系统全面。根据《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要求,“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充分利用党委统战部门、统一战线各领域以及社会资源开展教学。”但目前统一战线各领域主题教育培训的内容上多以政策介绍、形势分析、意识形态为主,与基层统战工作需求有所脱节。另一方面,培训形式不够丰富贴切。根据《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要求,“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加强教学方式方法研究,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方法,积极开展实践教学和网络培训。”目前主体教育培训班多以课堂讲授和现场教学为主,实践锻炼、拓展训练、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培训形式与方法使用不多。

三、深入发挥社会主义学校作用的建议及对策

(一)社院姓社,找准政治定位

《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第二条指出:“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是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的主阵地,是开展党的统

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部门,是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表述阐明了社会主义学院在新时代的办学性质、定位和职能。习近平在致中央社建院 60 周年贺信中强调指出,要坚持“社院姓社”,努力把社院建设成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联合党校、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训主阵地。因此,基层社会主义学校在办学、办校过程中,必须找准政治定位,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守党的意识形态阵地,把好政治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共识教育的核心内容,与学习统战理论政策、继承多党合作优良传统、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党外干部履职能力结合起来。帮助学员搞清楚“为什么”的问题,使学员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严格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章制度,把依法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

(二)配优配强,健全组织架构

要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支持,加大对区社会主义学校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健全组织架构,科学配备领导班子和机构,做到有领导管事、有专门的人和机构做事、有经费办事。社会主义学校校长可由本区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代表人士担任;常务副校长由党委统战部门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协商提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具体负责业务工作的副校长由统战部门副职和党校副职担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统战干部提出的“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要求,加强社会主义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配备 3-5 名专职教职人员,具体从事统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及统战理论研究工作。

(三)教研并重,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完善调训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由组织部、统战部、社会主义学校参与的联合调训机制,强化调训的制度化建设,制定统战人士教育培训调训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统战人士教育培训计划协商机制。进一步做好学员培训档案信息的管理工作,避免重复培训、多头培训。二是优化培训机

制建设。班次设置上,遵循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统一战线工作发展相适应的基本要求,在班次和学制安排上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办理。内容设置上,坚持以政治共识教育为核心,以文化认同教育为基础,以能力素质培养为重点,把政治培训和理论教育作为培训的主业主课,把统一战线理论和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新思想新部署新要求列入相关班次教学计划,作为重要教学内容。根据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法律知识、参政议政能力、领导干部综合能力素质等方面的培训。三是强化科研机制建设。区社会主义学校应配备专职教研人员,加强对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的研究工作,在加强对民主党派的政治引领,与时俱进开展主题教育等方面进行跟踪科研、跟踪调研。推进教科研一体化提升,加强科研成果向教学内容的转化,增强培训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科研成果向咨政建言的转化,促进基层践行统一战线路线政策方针的科学性和方向性。

(四)与时俱进,创新工作方式

一是创新教学方式,丰富教学内容。在坚持理论讲授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尝试使用结构化研讨、情景模拟、桌面推演等新的教学方法和现场教学、社会调研、拓展训练等多样化教学形式。二是加强培训合作,拓宽培训方式。教育培训与合作交流相结合,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思想教育同技术交流相结合,通过举办沙龙活动、产业对接、邀请大咖分享等促进教学与交流相得益彰;将民主党派的培训需求同建言献策有机结合,通过联合选择课题,加强民主党派与区委统战部在理论研究方面的合作交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方式,依托全区干部网络培训体系,将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纳入网络培训内容;推荐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到高校开展封闭式集训,共建课程、师资、教学基地库,在资源共享中实现教学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责任编辑:宋好

加快《监狱法》修订 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张庆斌

摘要:在当前形势下,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要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视野内,不断实现监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全面提升监狱改造罪犯的质量,为维护大局稳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这都需要以全面提升监狱执法水平为基准,因此,对《监狱法》的修订显得尤为紧迫和重要。本文对现有《监狱法》的特点和不足进行分析,并从罪犯改造、刑罚执行、监狱内部管理、监狱社会化、警察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加快《监狱法》修订的方案。

关键词:《监狱法》;修订;社会主义法制

中图分类号:D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63(2020)06-00077-04

如果把国家比做机器,那监狱就是机器内一个不可或缺的零件。尽管不同国家在现代社会治理方式互不相同,但作为一个主权体,各个国家对监狱的规制,都体现在国家所制订和颁布的法律法规上,以专门刑事立法的方式对监狱从机构设置、经费来源、刑罚执行到监狱内部管理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从而明确了监狱在国家与社会分工中的地位与价值目标,这是监狱存在与发展的基石。在现代社会,监狱代表国家行使刑罚执行的权力,顺应了国家治理犯罪的需要和公众对司法公正的诉求。监狱法作为调整监狱关系的基本法律,事关监狱的权力边界,事关监狱的发展方向,事关监狱的行刑效能,事关罪犯的权利保护,可以说,监狱法是监狱在现代社会的立足之本。那么,在新时代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监狱法呢?

—

任何一部法律,都有其调整的特定法律关系。法律关系表现为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法律上权利义务形式的社会关系。监狱法作为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部法律,其调整的特定法律关系是在惩罚与改造罪犯过程中所形成的监狱关系。

从监狱法调整的范畴看,监狱法是国家刑事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共同构成打击犯罪和惩罚罪犯的刑事法律体系,与之不同的是,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分别从实体和程序两个层面对犯罪人从逮捕、起诉、审判到执行作出了规定,监狱法作为专门的刑罚执行的法律,具有实体与程序两个层面的内容,是完整的刑事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内容,其内

收稿日期:2020-11-03

作者简介:张庆斌,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理论研究部主任,中国监狱学会教育改造学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为犯罪学、刑罚学和监狱学。

容应与其前位的刑法、刑诉法相衔接与协调,不得冲突与矛盾。就刑事法律而言,其完整的体系应该涵盖对犯罪的惩罚与罪犯的监禁改造,需要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进行规制,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事执行法是一个国家构成刑事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框架。在我国,刑事犯罪的主刑执行主要是监狱和社区矫正机构承担,而监狱又是刑事执行的主体,因而,从一定意义上说,监狱法关系到刑事执行的效能,直接表现为国家惩罚与改造罪犯的法治水平。

从监狱法调整的内容看,监狱法调整的是监狱法律关系,规范监狱收押、管理、教育、劳动、刑罚变更、奖罚、出监释放和罪犯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和程序,同时对监狱的组织体系和运作条件进行规定。由此可见,监狱法既规定了刑事性内容,又规定了行政性的内容,既有实体法的内容,又有程序性的规定,是有关监狱法律关系的综合法、基础法。监狱行刑过程中规章制度的制定均应以监狱法为依据,是对监狱法的补充和完善,不得与监狱法的立法原则、立法意图和立法规定相违背、相抵触。对待犯罪人的态度,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监狱法的内容应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和补充,使监狱法更加有利于保护犯罪人的合法权利,更加有利于规范监狱的运行,更加有利于提高罪犯的改造质量,实现国家惩罚与改造罪犯的目的。而且,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融为一体,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要求监狱法规定的内容更加科学、准确、全面,使监狱治理全面纳入到法治的轨道中来,全面提升监狱的治理能力。

从监狱法的立法规格看,监狱法应当是一部基本的刑事法律。我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的必须制定法律。同时,第七条还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监狱法正是为了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根据宪法制定的。其调整内容的特定性以及立法的依据都充分表明,监狱法是刑事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基本法律。尽管近几年来我国加大了刑事执行改革,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并在前不久通过了《社区矫正法》,刑事执行由监狱监禁向社区矫正拓展,但监狱作为我国刑事执行的主体地位没有改变。因而,监狱法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一起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刑事法律体系,是调节国家刑事司法活动的内在规律所需。

二

我国现行《监狱法》是 1994 年 12 月 29 日公布实施的,距今已有 26 年。现行《监狱法》继承了 1954 年政务院颁发的《劳改条例》的体系结构,吸收了国外监狱法的有益做法,是在总结新中国 40 多年监狱工作实践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在 1986 年司法部成立了《劳动改造法》起草工作小组,明确了立法的指导思想:“根据宪法的基本原则,站在国家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战略高度,从惩罚犯罪、改造罪犯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全局出发,总结监狱工作的实践经验,并参考、借鉴国外的有益做法,使监狱工作进一步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更好地发挥监狱职能,预防和减少犯罪,把罪犯改造成为遵守法律、自食其力的公民。”根据监狱立法的指导思想,在监狱立法的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对存在的问题不回避;坚持积极慎重的原则,对监狱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现实问题,采取既积极又慎重的态度,对实践证明是成功的经验,以及必须解决而又能够解决的问题,用法律加以规定,对有争议的或条件限制做不到的事不做规定;坚持规范协调的原则,不仅自身法律条文协调一致,严密完整,而且与其他刑事法律相互衔接;坚持群众路线的原则,广泛听取广大监狱民警的意见,高度重视专家学者的建议,吸收国际行刑制度的有益经验。经过 8 年 9 个月的调查、论

证、起草、讨论、修改,17次反复修改易稿,监狱法的立法经过了一个漫长而又艰难的历程,来之不易。

我国现行《监狱法》7章78条,在结构体例上分为章、节、条款、项,总体上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总则,即第一章,共10条,内容包括立法依据、宗旨,监狱的性质、任务,监狱工作的原则、手段和对监狱的监督,监狱人民警察的执法保障,罪犯的法律地位,监狱的经费保障、主管部门等。第二部分为分则,从第二章第十一条到第六章第七十七条,共5章67条,分别为监狱、刑罚的执行、狱政管理、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和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第三部分为附则,第七十八条规定了《监狱法》的生效时间。总的来说,《监狱法》内容丰富、覆盖面广、法条扼要,从其内涵来看具有六个特征。

一是明确了监狱改造人的宗旨。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是我国监狱的基本价值定位。《监狱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了制定监狱法的宗旨是“为了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第三条规定“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二是界定了监狱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监狱法》首次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了“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不仅阐明了监狱的性质、任务,而且明确了监狱的法律地位。把监狱确定为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成为了国家预防和打击犯罪、惩罚和改造罪犯的专门机构,为监狱工作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三是明确了监狱人民警察的法律地位。《监狱法》规定监狱的管理人员是人民警察,监狱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监狱、执行刑罚、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受法律保护。四是规定了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监狱法》第四条规定,监狱对罪犯应当依法监管,根据改造罪犯的需要,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这在法律上明确了监管、劳动、教育是改造罪犯的三项基本手段。五是规定了罪犯的基本权利。《监狱法》以法律的规范确认了罪犯权利的广泛性和

真实性,并在总则和分则中分别加以规定,对罪犯基本权利的保护有力有效。六是确立了监狱经费保障体制。首次将监狱建设、运行以及改造罪犯的经费列入国家财政,保障了监狱的正常运转。

《监狱法》的颁布实施,是新中国监狱工作的一件大事,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凸显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狱制度,完善了中国刑事法律体系,适应了新形势下正确执行刑罚的基本需要,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提供了保障,为国际行刑交流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

《监狱法》颁布实施至今已超过25年,这期间,我国改革开放加速推进,国家安全全面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必须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就是要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视野内,不断实现监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全面提升监狱改造罪犯的质量,为维护大局稳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这都需要以全面提升监狱执法水平为基准,当前,对《监狱法》的修订显得尤为紧迫和重要。

从国家层面来说,《监狱法》的修订工作一直受到高度重视。2019年以来,司法部就《监狱法》修订在全国监狱系统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形成了《监狱法》修订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对修订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多轮的讨论,广泛征求各个层面的意见,并初步形成了《监狱法》征求意见稿。在2020年,全国人大也将《监狱法》的修订列为预备审议

项目,要求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

笔者认为,《监狱法》的修订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监狱体制和制度改革、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的部署要求,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总结监狱工作改革发展成果,规范监狱刑罚执行,强化监狱内部管理,加强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狱制度。应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改造罪犯、严格执法、工作保障、内部管理、监狱工作社会化中需要通过立法层面予以解决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现实针对性。应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从我国监狱工作的实际出发,使监狱制度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注意吸收借鉴国外监狱制度建设的有益经验。应坚持与时俱进,把我国监狱工作中积累的宝贵经验,尤其是近几年在监狱体制和制度改革方面取得的一系列新的成果在《监狱法》中加以体现,使其能够更好地指导监狱的高质量发展。

四

一部法律修订得完善成熟,不仅在于立法技术,更在于修订的实体内容。对《监狱法》的修订来说亦是如此。现行《监狱法》共 7 章 78 条,章节条文相对较少,有的内容规定对监狱工作的指导乏力,需要进一步具体规范;有的与现阶段其他刑事法律内容存在冲突或规定不一致,迫切需要修改;有的经过多年实际工作的积累已经相对成熟,需要在法律中予以体现。因而,《监狱法》的修订,可以在现有体例的基础上,根据修订的现实要求,进一步完善丰富,使《监狱法》的立法体例和立法技术更为成熟、科学,对其实体内容的修订,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完善。

一是有关罪犯改造方面。改造罪犯是中国监狱的特色,这一特色首先应在法律中得到体现。现有《监狱法》尽管对改造罪犯作了总体性要求,但与改造人是监狱工作的宗旨尚有较大的距离,需要在总则和分则中充实改造的内容,把监狱改造

工作的目标、原则、方法、要求、保障等进一步细化,对罪犯的政治思想改造、文化教育、劳动改造、危险性评估、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干预等作出尽量细化的规定,使监狱实务工作有章可循。

二是有关刑罚执行方面。对于有关冤假错案的罪犯申诉材料程序处理、罪犯入监后权利义务的告知、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的提供、未成年罪犯的身份和服刑信息的保密等都需要进一步加以规定,切实保障罪犯的合法权益。需在总则中明确监狱在刑罚执行活动中应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对于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和程序、监狱依法实行狱务公开的内容程序、罪犯收监的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监狱与社区矫正的衔接等都需要在修订时进行明确。

三是有关监狱内部管理方面。对于罪犯通信、会见的人员、方式、范围,对于罪犯计分考核中有关立功和重大立功的认定、对于罪犯离监探亲 and 特许离监探亲的规定,对于罪犯死亡处理的规定,对于监狱外围和空中安全的规定等都需要进一步明确。

四是有关监狱社会化方面。需在总则中增加社会力量参与罪犯改造、促进罪犯顺利回归社会的規定,应把罪犯的文化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疾病预防控制等纳入监狱所在区域,鼓励和支持社会志愿者参与社会帮教,增加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为罪犯刑满后成为守法公民提供支持和保障。

五是有关警察队伍建设方面。应当明确根据改造罪犯和监狱管理的需要,合理确定监狱人民警察的数额、履职依据、职责范围、履职免责机制等,同时对监狱人民警察的工资、保险、优抚等相关职业保障进一步作出规定。此外,对监狱建设、监狱信息化程度、监狱等级、监狱经费保障等也应在《监狱法》中作出明确规定。

责任编辑:宋好